



**CNBM**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3)



**2024**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 目錄

年報速覽.....	2
公司資料.....	4
本集團股權架構.....	7
財務數據摘要.....	8
業務數據摘要.....	9
董事長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3
其他重大事項.....	65
監事會報告.....	6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表.....	81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財務摘要.....	244
釋義.....	245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bm-ltd.com>（「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cnbm3323-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 年報速覽

## 願景和使命

### 企業願景

打造世界一流材料企業，  
致力於價值創造和股東回報

### 使命

材料創造美好世界

## 關於中國建材

### 市場地位

作為材料領域全球領先的上市公司，中國建材在水泥、商品混凝土、玻璃纖維、電子布、石膏板、輕鋼龍骨、風電葉片和水泥技術裝備工程系統集成服務領域具有深厚的影響力。

### 2024年度主要獲獎

「《機構投資者》雜誌」最佳環境、  
社會及治理方案、最佳董事會等

**7項大獎**

「標普全球」

**行業最佳進步企業**

「央企ESG·先鋒100」指數

**第37位**

「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

**第40位**

2024年度Wind中國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

**100強**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

**2024年度建築材料行業  
ESG典型實踐案例**

## 年報速覽(續)



## 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



## 財務數據

收入	<b>181,301</b> 百萬元	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b>2,387</b> 百萬元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	<b>23,196</b> 百萬元	資本開支	<b>23,501</b> 百萬元
淨債務比率	<b>86.6%</b>		


 三大分部


## 基礎建材分部

收入	<b>91,102</b> 百萬元	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b>-825</b> 百萬元
	同比下降 <b>23.3%</b>		



## 新材料分部

收入	<b>48,552</b> 百萬元	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b>2,613</b> 百萬元
	同比增長 <b>1.9%</b>		同比下降 <b>23.8%</b>



## 工程技術服務分部

收入	<b>45,464</b> 百萬元	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b>1,407</b> 百萬元
	同比增長 <b>0.8%</b>		同比下降 <b>3.1%</b>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周育先(董事長)

魏如山(總裁)

王 兵

苗小玲

### 非執行董事

王于猛

沈雲剛

陳紹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劉劍文

周放生

李 軍

夏 雪

## 戰略決策委員會：

周育先(主席)

魏如山

周放生

## 提名委員會：

周育先(主席)

孫燕軍

劉劍文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放生(主席)

孫燕軍

周育先

## 審核委員會：

李 軍(主席)

劉劍文

夏 雪

## 公司資料(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周育先(主席)  
李 軍  
夏 雪

**監事：****股東代表監事**

張建鋒

**獨立監事**

李 軒  
魏建國

**職工代表監事**

于月華  
堵光媛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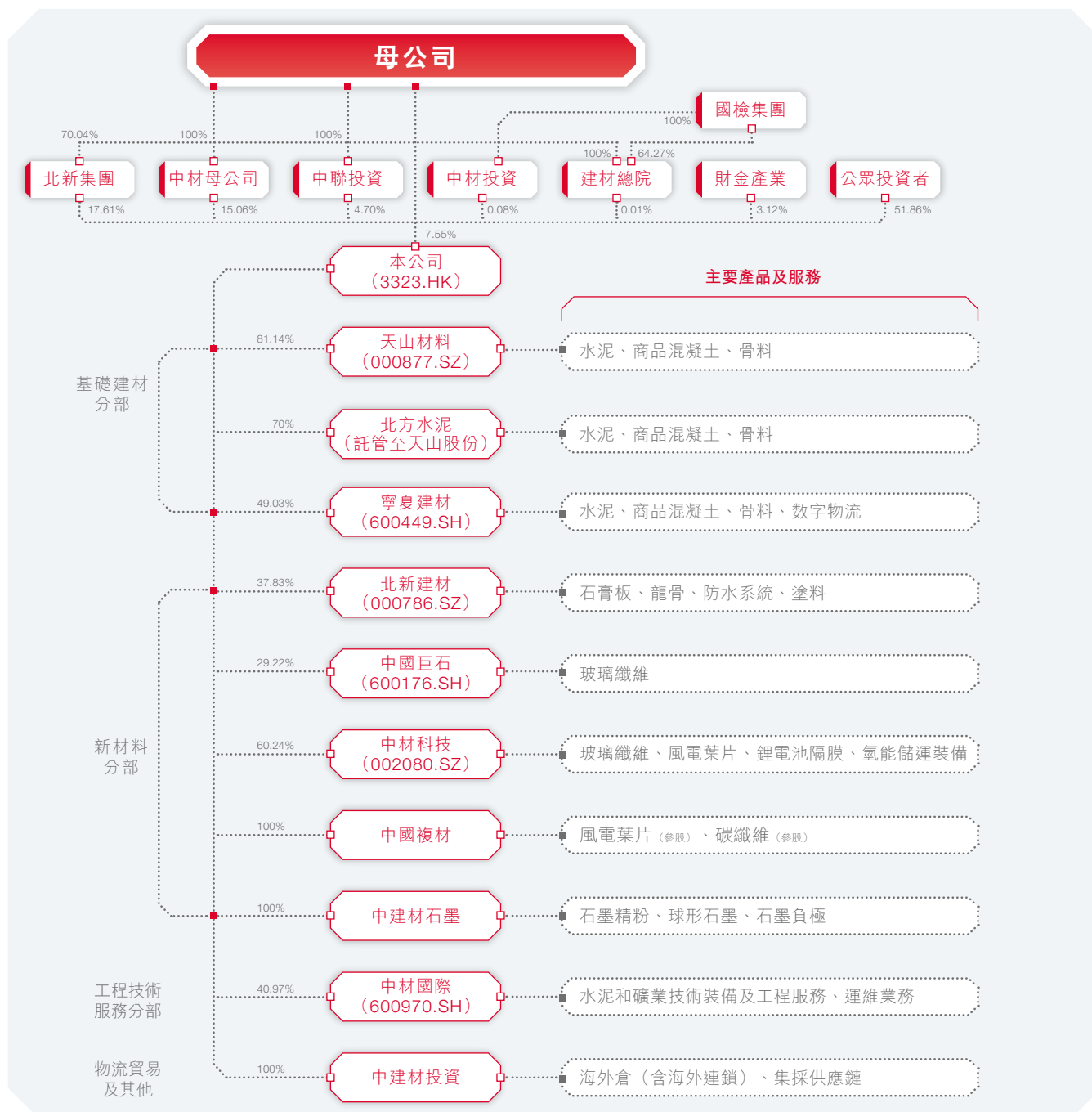
1. 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范曉焱女士的書面辭呈。范女士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辭任報告已經於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泰山投資提名陳紹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人選，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一致，自本公司2023年週年股東大會之日(即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並有權重選連任。
2. 2024年8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周放生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書面辭職函。因周先生的辭任將會導致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其辭職將在代替周先生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3. 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常張利先生的書面辭呈。常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辭任報告已於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
4. 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監事會收到曲孝利先生的書面辭呈。曲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其辭任報告已於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
5. 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李新華先生的書面辭呈。李先生因退休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其辭任報告已於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
6. 2024年11月6日，本公司監事會收到曾暄女士的書面辭呈。曾女士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辭任報告已於2024年11月6日起生效。
7. 2025年1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劉燕先生和肖家祥先生的書面辭呈。劉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因退休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們的辭任報告已於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
8. 2025年2月19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苗小玲女士接任劉燕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已於2025年2月19日起生效，與本屆董事會一致，並可以重選連任。

## 公司資料(續)

公司董事會秘書	:	裴鴻雁
公司聯席秘書	:	裴鴻雁 李美儀(FCG, HKFCG)
授權代表	:	周育先 裴鴻雁
替任授權代表	:	李美儀(FCG, HKFCG)
註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B座)
辦公及通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郵政編碼	:	100036
香港代表處地址	:	中國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8
香港法律顧問	:	司力達律師樓 中國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期25樓
國際審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內審計師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	03323
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nbltd.com">http://www.cnbltd.com</a>

# 本集團股權架構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註：

- 上述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797,269,981股（內資股3,613,305,981股及H股183,96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0192%。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H股8,536,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0.10%；通過全資子公司建材總院間接持有本公司H股6,8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0.08%；通過全資子公司中聯投資持有本公司股份396,347,53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4.7%。本公司於2025年3月12日完成H股回購要約及註銷本公司回購的841,749,304股H股，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變更至50.01%，具體持股數目、類別及股比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3月12日的公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建材總院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國檢集團68.41%股權，其中64.27%股權為建材總院直接持有，4.14%股權為建材總院通過其若干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天山材料於本公司簽署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減值補償協議》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業績承諾補償協議》，天山材料於2024年7月11日完成回購註銷的股份數量為1,552,931,120股，天山材料總股本由8,663,422,814股變更為7,110,491,694股，本公司持有天山材料的股份比例由84.52%減少至81.14%。
- 本公司直接持有北方水泥70%股權，通過南方水泥間接持有北方水泥4.6%股權。
-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向中國巨石發出擬以專項貸款和自有資金增持中國巨石股份的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中國巨石共增持0.022%的股權，股權數由26.97%增加至26.99%。2025年2月17日，本公司增持計劃實施完畢，累計增持中國巨石股份89,913,017股，占中國巨石總股本的2.25%，增持後，本公司持有中國巨石股份從1,079,739,151股增加至1,169,652,168股，持股比例從26.97%增加至29.22%。



# 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於2024年、2023年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81,300,701</b>	210,216,434	-13.8%
毛利	<b>32,709,335</b>	37,446,197	-12.6%
稅後盈利	<b>7,413,586</b>	10,400,650	-28.7%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b>2,387,299</b>	3,863,048	-38.2%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作出的分派	<b>1,931,562</b>	3,188,343	-39.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sup>(1)</sup>	<b>0.283</b>	0.458	-38.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b>30,224,055</b>	33,888,865	-10.8%

註：

- (1)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及於2023年的加權平均數8,434,770,662股股份，以及2024年的加權平均數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

	於12月31日		增長率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b>494,007,276</b>	488,897,924	1.0%
負債總額	<b>299,479,391</b>	295,383,837	1.4%
淨資產	<b>194,527,885</b>	193,514,087	0.5%
非控制性權益	<b>75,084,408</b>	70,350,160	6.7%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b>103,121,124</b>	105,325,482	-2.1%
每股淨資產－加權平均(人民幣) <sup>(1)</sup>	<b>12.23</b>	12.49	-2.1%
資產債務比例 <sup>(2)</sup>	<b>38.8%</b>	37.8%	上升1.0個百分點
淨債務比率 <sup>(3)</sup>	<b>86.6%</b>	81.4%	上升5.2個百分點

註：

- (1) 每股加權平均淨資產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於2023年的加權平均數8,434,770,662股股份，以及2024年的加權平均數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
- (2) 資產債務比例=借款總額／總資產x100%。
- (3) 淨債務比率=(借款總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淨資產x100%。

# 業務數據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4年、2023年主要業務數據摘要：

## 基礎建材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24年	2023年	
水泥銷量(千噸)	<b>216,523</b>	279,077	-22.4%
熟料銷量(千噸)	<b>28,257</b>	29,715	-4.9%
水泥熟料銷量合計(千噸)	<b>244,780</b>	308,792	-20.7%
水泥平均售價(元/噸)	<b>254.7</b>	274.5	-7.2%
熟料平均售價(元/噸)	<b>219.5</b>	242.7	-9.6%
水泥熟料平均售價(元/噸)	<b>250.6</b>	271.4	-7.7%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b>78,802</b>	80,836	-2.5%
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元/立方米)	<b>311.6</b>	357.3	-12.8%
骨料銷量(千噸)	<b>141,034</b>	156,109	-9.7%
骨料平均售價(元/噸)	<b>36.9</b>	39.1	-5.6%

## 新材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24年	2023年	
玻璃纖維 銷量(千噸)	<b>3,978</b>	3,446	15.4%
平均售價(元/噸)	<b>4,177</b>	4,705	-11.2%
石膏板 銷量(百萬平方米)	<b>2,170.8</b>	2,171.8	-0.05%
平均售價(元/平方米)	<b>5.87</b>	6.14	-4.4%
風電葉片 銷量(兆瓦)	<b>23,996</b>	21,644	10.9%
平均售價(元/兆瓦)	<b>355,660</b>	437,719	-18.7%
鋰電池隔膜 銷量(百萬平方米)	<b>1,895.8</b>	1,732.8	9.4%
平均售價(元/平方米)	<b>0.80</b>	1.40	-42.9%
碳纖維 銷量(千噸)	<b>16.34</b>	18.04	-9.4%
平均售價(元/噸)	<b>94,543</b>	124,324	-24.0%
防水卷材 銷量(百萬平方米)	<b>230.0</b>	182.5	26.0%
平均售價(元/平方米)	<b>14.44</b>	15.27	-5.4%
塗料 銷量(千噸)	<b>1,109.45</b>	157.34	605.1%
平均售價(元/噸)	<b>3,733</b>	6,150	-39.3%

## 工程技術服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24年	2023年	
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b>45,464.3</b>	45,104.6	0.8%

# 董事長報告



周育先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東：

歲序更替，華章日新。我們走過了極不平凡、極不容易的2024年。回顧過去一年，在股東的信任和支撐下，董事會積極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能，管理層攜全體員工團結拼搏、克難奮進。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並匯報公司2024年度報告及年度主要業績，提請各位股東審閱，並向長期以來關心、支持公司發展的有關各方表示衷心的感謝！

2024年，宏觀經濟、行業形勢、經營環境都面臨諸多挑戰，壓力和困難超出預期。面對極其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我們頂住重壓、迎難奮進，展現出強勁的發展韌性。

前行路上，有風有雨是常態，穿越風雨的歷程是我們的寶貴財富。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們堅持把高質量發展作為首要任務，推動發展方式由規模速度型增長向質量效率型增長轉變。基礎建材業務穩固效益根基，新材料業務利潤貢獻持續提高，工程技術服務業務實現逆勢增長。

**這一年的步伐，我們走得很穩固。**基礎建材與戰新產業兩端發力進一步加強，基礎建材加快優化升級，「水泥+」收入佔比持續提升；戰新產業發展力度加大，加強體系化佈局和梯次性培育，標誌性項目入選戰新「百大工程」。

**這一年的步伐，我們走得很有力。**堅持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加快建設原創技術策源地、加快融合創新鏈產業鏈，形成一批高質量科技創新成果和「揭榜掛帥」成果轉化項目，為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大動能。

## 董事長報告(續)

**這一年的步伐，我們走得很矯健。**智能化改造和數字化轉型加快落地，數字經濟水平不斷提升；國際化加速佈局，海外投資、屬地化經營全面提速；綠色化轉型穩步推進，建成全球水泥行業最大碳捕集項目、全球首個玻纖「零碳」製造基地。

**這一年的步伐，我們走得很高效。**深入實施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中長期激勵提質擴面，提高企業發展活力；啟動回購8.4億股H股，佔已發行H股的18.47%。

既往開來，新程啟航。2025年，我們發展面臨的環境仍是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有利條件強於不利因素，新產業、新模式、新動能在加快壯大，發展內生動力在不斷積聚，經濟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前進之路從來都不是一帆風順的。我們要緊緊圍繞既定戰略目標，不為短期的波折所動搖，充分利用在產業、資本、技術、人才等方面積累的豐富資源，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努力開創高質量發展的新局面。

2025年，是本集團「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我們將拓增量、優存量、抓變量、強質量，不斷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做好四個堅持：

堅持穩當前和利長遠相結合，錨定「一利五率」目標，穩中有進、以進促穩、守正創新、先立後破，不斷夯實穩的基礎，培育進的動力，推動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堅持兩端發力，基礎建材內外兼修抓眼前，轉型升級謀長遠；戰新產業統籌內生增長、併購重組等模式，加快產業梯度升級，夯實產業集群。

堅持科技創新，完善內部創新成果轉化機制和「研發+投資」聯動機制，加強科技人才激勵機制，充分釋放科技創新對生產函數的乘數效應，驅動生產力躍升。

堅持深化改革，進一步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和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推進中長期激勵進一步提質擴面，增強科改雙百企業的引領作用，全面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動。

夢雖遙，追則能達；願雖艱，持則可圓。過往，我們正是在不斷應對挑戰、披荊斬棘中邁上一個又一個台階，未來我們也仍將以堅定的信念和不懈的努力，向著高質量發展的目標穩步前行，用奮鬥書寫新的華章，向著世界一流材料企業的目標奮勇攀登。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7日



# 管理層 討論與 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發展環境

2024年，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加大宏觀調控力度，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2024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3.2%，其中：基礎設施投資穩定增長，但增速放緩，同比增長4.4%，較2023年增速降低1.5個百分點；房地產行業優化調整政策效應顯現，但房地產開發投資和新開工面積持續深度調整，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下降10.6%，較2023年降幅繼續擴大1.0個百分點，新開工面積同比下降23.0%，為2007年以來最低水平；新型城鎮化穩步推進，2024年末常住人口的城鎮化率達到67.00%，較2023年末提高了0.84個百分點。

2024年，中國政府提出大力推進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大力發展綠色低碳經濟，加快形成綠色低碳供應鏈為產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行業轉型升級、公司可持續發展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和挑戰。

## 2024年經營情況

本集團積極面對經營環境的諸多挑戰，優化佈局、穩中提質，新舊動能加速轉換；堅守主責主業，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加快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加快轉型升級，錨定數字化、國際化、綠色化方向，持續鍛造新的競爭優勢；以深化改革提升行動為引領，構建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基礎。

### 基礎建材 分部

2024年，受房地產投資縮減和基建工程項目放緩影響，全國水泥行業呈現需求不足、產能過剩加劇局面，全國水泥產量**18.3**億噸，創下十五年的最低值，同比下降**9.5%**，已連續4年出現下滑，累計下滑幅度約**24%**。

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面對嚴峻挑戰，研判形勢統籌施策，保持戰略定力，持續挖潛降本增效，圍繞水泥+、國際化、「雙碳」推動轉型升級，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 對外持續穩固行業生態建設，踐行「價本利」經營理念，從柔性錯峰、被動錯峰向剛性錯峰、精準錯峰轉變，嚴防「內卷式」惡性競爭；
- 對內持續聚焦三精管理，挖潛降本節支，水泥、商混製造成本持續下降；
- 「水泥+」支撐力不斷增強，加強商混產能優化佈局和專業化管理；
- 國際化發展實現突破，海外水泥熟料銷量同比增長15%，實現首個海外併購項目簽約；
- 「雙碳」業務加快佈局，全球首條水泥窯全氧燃燒耦合碳捕集生產線達產，參股碳資產管理公司中建材綠能，初步建成雙碳管理體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新材料  
分部

本集團新材料分部聚焦戰略落地，現有業務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夯實領先市場地位，並立足業務特點，拓展國際化佈局；積極培育新領域新賽道，加速產業梯度升級，加快夯實戰新產業集群。

第一  
梯隊

## 玻璃纖維

2024年，在風電、新能源汽車等領域需求的拉動下，玻璃纖維需求保持低速增長，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但也面臨海外市場主要經濟體需求疲軟以及中國國內產能預期增長的雙重挑戰，產品價格低位震盪，區域性和產品結構性緊張和過剩同時存在。

- 本集團玻纖業務不斷以自身**確定性穿越行業週期**，面對市場競爭壓力，引領行業生態修復，強化行業自律，實施復價策略，錨定細分盈利市場，聚焦差異化銷售，拓銷量提份額；
- **深耕零碳智造**，全球首個玻纖零碳製造基地巨石淮安一期項目投產，二期電子級玻纖零碳智能製造生產線及配套項目開工，再次佈局電子級玻纖，擴大零碳智造版圖；
- **聚焦高端製造**，低介電特纖量產供應取得突破，加速特種玻纖佈局，強化特纖平台戰略。



## 石膏板

2024年，國內石膏板市場整體需求略有下降，隨著競爭加劇以及市場對產品品質及性價比要求的持續提升，凸顯頭部企業優勢，石膏板市場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

- 本集團石膏板業務**推動消費升級**，積極開拓「工裝到家裝」和「城市到縣鄉」新路徑，引領「基材到面材」消費升級，聚焦家裝市場開發多系列高端產品，實現市場份額的增長；
- **強化科技創新**，通過智能技術降本增效，加強「一體兩翼」業務之間的協同融合，促進綠色低碳發展；
- **國際佈局不斷完善**，海外經營業績持續增長，坦桑尼亞基地滿產滿銷，烏茲別克斯坦基地投產當年即盈利，泰國、波黑在建項目有序推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風電葉片

2024年，在技術迭代、政策支持、能源轉型等因素的驅動下，風電葉片行業在全球範圍內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尤其是在海上風電和大型葉片領域，但行業仍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挑戰。

- 本集團開發市場新需求，**風電葉片市佔率保持全球第一**。全球最長147米葉片完成下線並通過靜力測試驗證；
- 數智升級不斷深化，風電葉片研發設計仿真平台上線運行；
- 國際化進程堅定推進，巴西基地實現產品批量交付，積極開展全球風電重點區域調研，推進海外第二基地規劃。



### 鋰電池隔膜

2024年，受全球新能源汽車、儲能及消費電子需求驅動，鋰電池隔膜需求持續增長。但隨著國內鋰電池隔膜企業產線集中投放和產能爬坡，行業處於階段性產能過剩與結構性緊缺並存，市場競爭加劇，整體價格下行。

- 本集團鋰電池隔膜業務國內六大基地基膜產線全部建成，進入達標達產達效新階段，海外歐洲基地項目取得積極進展；
- 動態研判市場形勢變化及目標客戶需求，聚焦頭部客戶，形成系統性戰略合作，推動存量項目份額提升及新項目導入，超薄超高強度5 μm基膜實現量產；
- 關鍵核心技術取得階段性進展。建成芳綸示範線，填補國內對位芳綸塗覆隔膜空白；落成國產化雙放雙收塗覆生產線，創造行業內國產化效率最高；半固態鋰電池隔膜完成配方開發及上機試驗，滿足客戶指標要求。



### 碳纖維

2024年，國內碳纖維需求總體平穩，並積極開拓新興應用領域，產能增速放緩，差異化產品類型增多，但行業庫存仍呈持續攀升趨勢，價格維持低位，行業盈利能力下降。

- 本集團碳纖維業務**聚力科技創新**，開展重大科研專項任務攻關，不斷提升碳纖維性能指標，提升產品價值；
- 聚焦**提質增效**，優化管理流程，節能降耗穩價降本增效益；
- 聚力**市場開拓**，多款產品引領市場應用，碳纖維產品成功應用於全球最長147米海上風電葉片和131米陸上風電葉片，成功應用於全球首列商用碳纖維地鐵列車碳星快軌，並不斷開拓低空經濟、消費電子等新興應用市場。

## 第二梯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防水系統

2024年，防水產品市場行業競爭仍處於白熱化。但國家相繼出台一系列指導政策，在支持行業創新的同時，對落後工藝和技術裝備進行限制，推動行業向綠色低碳方向發展，市場格局進一步優化。

- 本集團防水業務**打造精益運營能力**，持續推進降本增效，逆勢實現營業收入、利潤「雙增長」；
- 持續拓展市場，加強渠道建設，穩步擴大產能，合理優化基地佈局，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
- 推動產業轉型，打造全產品修繕新業務，構建多元且有競爭力的業務體系。



## 塗料

2024年，隨著城鎮化推進和舊城改造，塗料需求維持穩定態勢，但產能過剩問題愈發凸顯，競爭進一步加劇，促使行業進入整合期。

- 本集團堅持內生**發展增強競爭力**，建築塗料服務重點工程項目，積極探索從「產品到服務」新業務新模式，試點推動全產品體系電商銷售，打通面向個體消費者的線上銷售渠道；
- 併購驅動外延業務增長，完成嘉寶莉重組，打開發展空間，成功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重組大橋油漆，豐富塗料產品體系，進一步拓展華東市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第三 梯隊



#### 石墨新材料

2024年，新能源行業尤其是電動汽車和儲能成為石墨需求的主要驅動力，傳統工業和新興應用需求穩定，全球石墨產能穩步增長，但高質量石墨產能仍然緊張，價格呈現上漲趨勢。

- 本集團石墨業務積極佈局鋰電負極賽道，推進石墨行業聯合重組，成功實現與內蒙恆科、河北恆科的戰略性重組，在人造石墨負極賽道形成12萬噸石墨化、6萬噸鋰電負極生產能力；



#### 氫能源用氣瓶

2024年，隨著全球對清潔能源的重視及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發展，氫能源用氣瓶市場發展空間廣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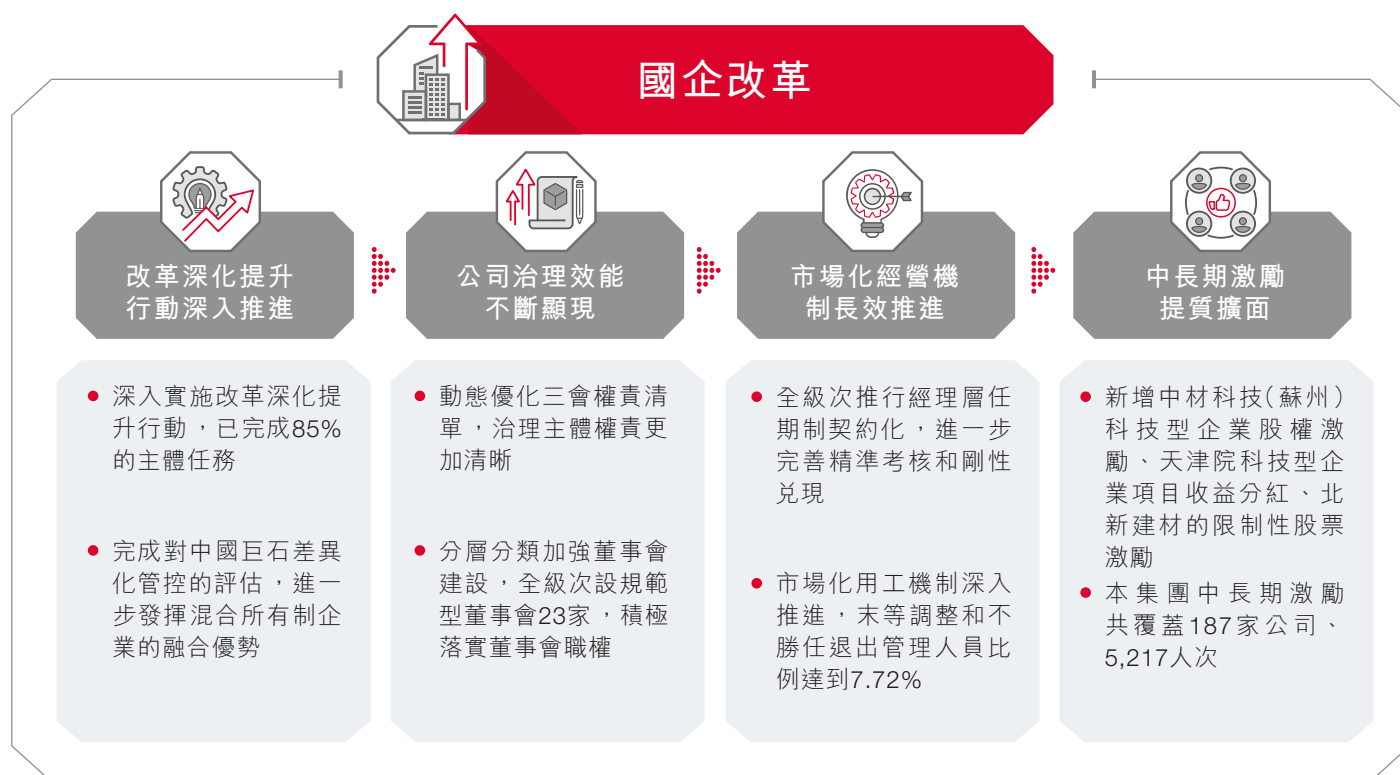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氫能源用氣瓶業務持續保持行業龍頭地位，2024年儲氫氣瓶市佔率和公告數繼續保持行業第一；
- 堅持新興產品和傳統產品兩端發力，70MPa IV型儲氫瓶生產線實現小批量生產，年產10萬隻氫氣瓶生產線建設項目有序推進，年產15萬隻267系列高端消防氣瓶專線項目及年產1.3萬隻中大容積高潔淨瓶研磨工序產線項目建成投產，打造多點支撐、多業並舉新格局。

### 工程技術 服務分部

2024年，伴隨水泥行業納入全國碳交易市場的預期以及「雙碳」、「雙控」、設備更新等政策驅動，國內產業轉型升級改造需求持續釋放。「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建需求持續增加，歐洲市場對綠色低碳改造需求持續釋放，帶來國際市場機遇。

- 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分部全面推進戰略轉型和結構升級，構建能力優勢更加突出的產品矩陣和全球服務體系。
- 不斷夯實主責主業核心優勢，主業市場份額穩居全球第一，成功獲取15個國家19條水泥生產線訂單；
- 持續完善高端裝備發展體系，專業化整合全面按期落地，高端裝備智造園正式投運；
- 「兩外一服」戰略加快實施，裝備境外和外行業收入佔裝備收入比重分別提升至36%和37%；服務化轉型取得實效，新簽運維服務合同同比增長27%；
- 深化屬地化精耕細作和協同，國際化指數達到43.6%；推動歐洲低碳和超低排放技術應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科技創新

#### ● 核心技術攻關取得「新突破」

佈局創新方向，繪製13條產業鏈圖譜，  
明確52個研發方向

在研國家級項目67項、母公司「揭榜掛帥」  
項目24項

2024年，新增制修訂國際標準3項、國家標準30項；新增有效專利1,891件，其中發明專利742件，累計擁有有效專利1.66萬件，其中發明專利超4,600件

#### ● 創新創造生態氛圍不斷升溫

推動高能級創新平台建設，打造綠色低  
碳膠凝材料技術及裝備中試驗證平台

參與國家能源局「國家氫能儲運平台」、國資  
委「綠色氫能制儲運創新聯合體」「深水油氣勘  
探開發領域創新聯合體」等重大產業創新組織  
建設

2024年，新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6家、單項冠軍企業2家、高新技術企業25家，累計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19家、單項冠軍企業11家、高新技術企業254家



### 數字化

#### ● 加速建設智能化工廠及礦山

2024年，新增建成水泥智能工廠4  
個、新材料智能化生產線1條、數  
字化礦山2座；累計建成水泥智能  
工廠30個、新材料智能化生產線72  
條、數字化礦山13座

入選工信部數字化轉型試點示範項目／案  
例10項，合肥南方、中國巨石、吳忠賽  
馬、巨石九江入選工信部首批卓越級智能  
工廠名單，21家所屬公司獲多項工信部獎  
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綠色化


**• 著力加快綠色低碳轉型**

使用替代燃料折合96.81萬噸標煤、替代原料1,154萬噸

水泥窯協同處置生產線52條，年處置能力543萬噸

水泥熟料生產線餘熱年發電量57.75億千瓦時

天山材料碳管理平台覆蓋12個區域公司，7條水泥熟料線納入全國自動監測試點

「光伏+」能源工廠新增49家，累計建成84家，總裝機總量632.61兆瓦，綠電使用量同比增加110%

全球首個玻纖零碳製造基地投產


**• 持續深化綠色生產製造**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塵排放同比分別下降22.42%、17.69%、32.43%

噸水泥熟料綜合能耗同比下降2.52%

水泥熟料一級能效產能佔比同比提高12.6個百分點達34.5%

噸熟料排放強度0.8196，同比下降1.01%

新增綠色礦山16座、綠色工廠18家，累計綠色礦山257座、綠色工廠153家


**• 形成多項綠色低碳成果**

青州中聯全氧燃燒碳捕集項目投產，榮獲世界水泥協會「WCA氣候行動獎」

吳忠賽馬入選工信部《2023年度重點行業「能效」領跑者企業名單》

阿克蘇天山多浪獲水泥行業首張碳管理體系認證證書，中國巨石榮獲行業首個碳管理體系評定證書

建成氫能利用、全氧燃燒、低碳固碳等16條中試線或平台、25條示範線、40餘項示範工程

發佈公司《2023年度科技創新白皮書》和《綠色低碳技術成果推介目錄(2024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216.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300.7百萬元，降幅為13.8%，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863.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7.3百萬元，降幅為38.2%。

#### 收入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216.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300.7百萬元，降幅為13.8%。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收入減少人民幣27,698.9百萬元，但部分被新材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928.6百萬元，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59.8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770.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591.4百萬元，降幅為14.0%。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24,076.6百萬元，但部分被新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229.0百萬元，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08.8百萬元所抵銷。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5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3.4百萬元，增幅為60.2%，主要原因是由於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增加人民幣1,057.8百萬元，資產處置收益增加人民幣520.6百萬元，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49.7百萬元，但部分被增值稅返還減少人民幣217.4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69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8.3百萬元，增幅為6.1%，主要原因是由於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51.6百萬元所致。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1,122.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24.6百萬元，降幅為2.4%，主要原因是由於研究與開發費減少人民幣493.1百萬元，但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68.8百萬元，匯兌損失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所抵消。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14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657.8百萬元，降幅為9.4%，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借款成本下降。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3年的人民幣1,512.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0.9百萬元，降幅為27.9%，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巨石利潤下降，以及基礎建材分部聯營公司的利潤下降所致。

#### 預期信用損失下的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下的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29.7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19.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9.8百萬元，降幅為1.9%，主要原因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的減少所致。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985.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511.9百萬元，降幅為24.6%，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新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均有所減少。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863.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7.3百萬元，降幅為38.2%，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1.8%下降至2024年的1.3%。

#### 基礎建材分部

##### 收入

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800.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01.6百萬元，降幅為23.3%，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水泥產品、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銷量減少。

##### 銷售成本

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006.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7,929.8百萬元，降幅為23.6%，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銷量減少以及煤炭價格下降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794.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71.8百萬元，降幅為21.6%，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平均售價下降，但部分被煤炭價格下降所抵消，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1%上升至2024年的14.5%。

##### 營業利潤

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209.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976.7百萬元，降幅為44.8%，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減少、增值稅返還減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但部分被政府補貼增加、研究與開發費減少所抵銷，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23年的6.1%下降至2024年的4.4%。

#### 新材料分部

##### 收入

本集團新材料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62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551.7百萬元，增幅為1.9%，主要原因是由於玻璃纖維紗、風電葉片、鋰電池隔膜、防水卷材、塗料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玻璃纖維紗、石膏板、風電葉片、鋰電池隔膜、防水卷材、塗料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新材料分部(續)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新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5,765.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994.2百萬元，增幅為6.2%，主要原因是由於玻璃纖維紗、風電葉片、鋰電池隔膜、防水卷材、塗料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原材料、煤炭價格下降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新材料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57.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57.5百萬元，降幅為11.0%。本集團新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4.9%下降至2024年的21.7%，主要原因是由於玻璃纖維紗、石膏板、風電葉片、鋰電池隔膜、防水卷材、塗料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但部分被原材料、煤炭價格下降所抵銷。

##### 營業利潤

本集團新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05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595.7百萬元，降幅為20.7%，本集團新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23年的14.8%下降至2024年的11.5%，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下降，研究與開發費增加，以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消。

#### 工程技術服務分部

##### 收入

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10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464.3百萬元，增幅為0.8%，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完成的生產運營服務量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6,696.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05.4百萬元，增幅為0.6%，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完成的生產運營服務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408.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558.9百萬元，增幅為1.8%。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6%上升至2024年的18.8%，主要原因是由於工程技術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 營業利潤

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506.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37.2百萬元，增幅為0.9%。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分部2024年的營業利潤率為7.8%，與去年同期持平，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上升，研究與開發費減少，以及商譽減值撥備減少，但被人工成本增加，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減少所抵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合共約人民幣393,067.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銀行貸款	150,972.5	145,081.0
債券	40,500.0	38,900.0
非金融機構的借款	438.0	924.7
合計	191,910.5	184,905.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到期日劃分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82,128.6	73,980.1
一年至兩年	35,209.6	39,562.0
兩年至三年	32,994.5	42,159.5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34.1	12,459.5
超過五年	11,443.7	16,744.6
合計	191,910.5	184,905.7

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4,549.2百萬元的借款乃由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12,735.2百萬元的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分別為38.8%及37.8%。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海外工程以及產品出口業務主要以外幣(主要以美元，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 或有負債

本集團無因向銀行就獨立第三方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招致的或有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b>1,396.1</b>	4,191.4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b>基礎建材</b>	<b>12,639.9</b>	<b>53.8</b>	17,636.2	57.7
水泥	<b>10,050.3</b>	<b>42.8</b>	11,866.6	38.8
商混	<b>253.5</b>	<b>1.1</b>	935.1	3.1
骨料	<b>2,336.1</b>	<b>9.9</b>	4,834.5	15.8
<b>新材料</b>	<b>10,165.4</b>	<b>43.3</b>	10,225.1	33.4
玻璃纖維	<b>1,732.7</b>	<b>7.4</b>	1,486.0	4.8
石膏板	<b>877.6</b>	<b>3.7</b>	857.9	2.8
風電葉片	<b>502.9</b>	<b>2.1</b>	1,088.1	3.5
鋰電池隔膜	<b>3,022.9</b>	<b>12.9</b>	5,370.0	17.6
防水	<b>187.4</b>	<b>0.8</b>	327.4	1.1
塗料	<b>2,974.5</b>	<b>12.7</b>	195.7	0.6
其他	<b>867.4</b>	<b>3.7</b>	900.0	3.0
<b>工程技術服務</b>	<b>640.5</b>	<b>2.7</b>	1,585.6	5.2
<b>其他</b>	<b>55.5</b>	<b>0.2</b>	1,121.3	3.7
<b>合計</b>	<b>23,501.3</b>	<b>100.0</b>	30,568.2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重大投資計劃

截止本報告日，除本報告已披露的計劃(將以包括內部資金及外部借款等投資)外，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本集團2024年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3,195.9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9,02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29.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同比減少，但部分被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同比減少，以及支付的各項稅費同比減少所抵銷。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2024年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0,276.7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7,33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62.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同比減少所致。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2024年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569.6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078.1百萬元增加5,491.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淨額同比減少，但部分被支付利息和股利的現金同比減少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025年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規劃謀篇之年，也是將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縱深的關鍵之年。儘管當前外部環境變化帶來不利影響加深，國內需求不足，經濟運行仍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但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支撐經濟持續增長的條件依然穩固。中國政府將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和外部衝擊，穩定預期、激發活力，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



本集團將圍繞加快建設世界一流材料企業，全面落實提質增效、優化佈局、科技創新、深化改革、價值管理等各項工作，拓增量、優存量、抓變量、強質量：



提升經營業績，以「一利五率」為目標導向，增強穿越經濟週期的經營韌性。堅持效益優先，切實提高經營質量和資本回報水平；持續深化三精管理，經營精益化聚焦盈利，管理精細化聚焦降本，組織精健化聚焦效率。



持續優化佈局，堅持基礎建材與戰新產業兩端發力。基礎建材積極緊抓水泥+、國際化、雙碳，實現價值增量；戰新產業聚焦戰略落地，加速產業梯度升級，聚焦產業規律，加快優化發展模式，聚焦重點產品，加快夯實戰新產業集群；推進國際化戰略落地，推進全業務、全要素、全流程國際化，實現技術水平、運營模式、品牌建設邁向新高度。



持續推進科技創新、數字化、綠色化，為發展賦能。加大原創性、引領性技術的供給，通過迭代式創新實現基業長青的可持續增長；加快數字化轉型，以降成本、增效益、提效率為目標，充分發揮數據要素對全業務的促進效應；不斷夯實綠色低碳指標體系，加強綠色低碳技術供給，加快推進產業綠色低碳化。



深化改革提升，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收官工作，提升改革舉措的整體效能。加強激勵工具的有效運用，以科技創新為導向加大中長期激勵力度，擴大中長期激勵覆蓋面；健全公司治理機制，進一步釐清各治理主體權責邊界，深化市場化經營機制改革，持續強化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剛性兌現。



加強價值管理，堅持以提升內在價值為核心的價值管理理念。完成H股回購，持續推進專業化整合，不斷提升ESG治理和實踐水平，多渠道多形式強化投資者溝通，持續健全市值管理工作機制，講好中國建材故事，積極傳遞公司價值。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守依法合規運營的準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及時跟進規則變化發展，緊密結合公司發展階段與實際情況，持續修訂、完善內部制度，使其更加貼合公司營運需求。公司著力構建合規、內控及風險管理協同運作機制，構築公司運營的全方位風險防線。公司治理層面，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秉持依法履職、勤勉盡責的態度，全力保障公司穩健合規開展業務，同時實現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除《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B.2.2條外，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謹遵《守則》條文之規定。目前，公司本屆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9日獲選，按照《守則》第B.2.2條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的規定，須於2024年11月19日輪值退任。可是，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宣佈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附帶先決條件及條件的現金要約，按每股H股4.03港元回購最多841,749,304股H股（「H股回購要約」）。基於H股回購要約的實施、為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順利延續，故除以下董事外，本屆董事會的其餘董事尚未輪值退任。

公司原董事傅金光先生已因工作調整於2022年9月20日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2022年12月19日召開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由劉燕先生替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而後劉燕先生已於2025年1月16日因工作調整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原董事彭壽先生因工作調整已退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2022年12月19日召開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由魏如山先生替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2023年10月27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同意原董事肖家祥先生由執行董事調整為非執行董事，而後肖家祥先生於2025年1月16日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原董事范曉焱女士因工作調整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陳紹龍先生替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起生效。另外，常張利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於2024年8月28日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李新華先生因退休，於2024年10月25日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2025年2月1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由苗小玲女士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一.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的守則以規範董事證券交易活動。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經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和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內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 二. 董事會

2024年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了9次全體董事會議，商討並釐定公司整體策略、決定公司重大投資融資、人事任免及制度修訂等事項。所有時任董事或其委託人均有參與各董事會會議。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執行及日常事務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2024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見下表：

### 出席／時任期間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時任期間舉行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戰略決策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b>在任董事</b>							
<b>執行董事</b>							
周育先(董事長)	9/9	3/3	2/2	2/2	-	2/2	3/3
魏如山	9/9	3/3	-	-	-	-	3/3
王兵	9/9	-	-	-	-	-	3/3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二. 董事會(續)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戰略決策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b>非執行董事</b>							
王于猛	9/9	-	-	-	-	-	3/3
沈雲剛	9/9	-	-	-	-	-	3/3
陳紹龍	5/5	-	-	-	-	-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燕軍	9/9	-	2/2	2/2	-	-	3/3
劉劍文	9/9	-	2/2	-	5/5	-	3/3
周放生	9/9	3/3	-	2/2	-	-	3/3
李軍	9/9	-	-	-	5/5	2/2	3/3
夏雪	9/9	-	-	-	5/5	2/2	3/3
<b>前任董事</b>							
李新華	7/7	3/3	-	-	-	-	3/3
常張利	6/6	-	-	-	-	-	3/3
劉燕	9/9	-	-	-	-	-	3/3
肖家祥	9/9	-	-	-	-	-	3/3
范曉焱	4/4	-	-	-	-	-	3/3

註：

- 由於工作關係，孫燕軍先生未能參加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其授權委託劉劍文先生參加該次會議並進行表決；由於工作關係，夏雪女士未能參加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其授權委託李軍先生參加該次會議並進行表決。
- 范曉焱女士因工作調整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2024年4月29日生效)。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委任陳紹龍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替任范曉焱女士。前述替任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之日(即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
- 常張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於2024年8月28日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 李新華先生因退休，於2024年10月25日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 劉燕先生因工作調整、肖家祥先生因他退休，於2025年1月16日分別辭去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務，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從而對公司股東的意見取得全面、公正的瞭解。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包括主席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任何其他重大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三. 董事會的職能與運作

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向股東大會負責，是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重大事項，定期聽取項目進展匯報，積極參與持續培訓，知情科學決策、規範有效運作，確保公司高效運營。

公司運營中的若干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程序選舉董事及召開董事會，保證全體董事及時瞭解公司運營情況、充分溝通與考慮各自意見，以審慎嚴謹作出科學決策，推動公司正面、積極、穩健地發展。董事會與管理層密切聯繫，授權管理層實際執行具體事項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確保各種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的事務及問題得以適時處理。公司管理層在總裁領導下，負責公司日常運作具體事項，作出並落實營運決策，進行定期檢討並及時反饋，以確保有關經營及管理安排切合公司所需。

本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有關戰略、政策、投資、重大任命等事宜上，評核及監督公司目標的達成情況，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為董事會進一步達到結構均衡、決策高質作出貢獻。

### 四.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按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為保證董事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之知識和技能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以定期提供信息材料、專題匯報、專項調研等多種途徑為董事安排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本公司根據實時瞭解公司業務情況和掌握的宏觀經濟、行業的信息，定期匯總向董事發送《董事信息月報》、《行業信息週報》，內容涵蓋了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董事會事務、信息披露、監管新規、安全生產、國企改革、科技創新、數字化、宏觀及行業情況、股價表現、投資者溝通情況以及分析師對公司的業績分析等。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送公司常年合規顧問小多金服製作的《發行重組雙週報》、《資本市場法律法規彙編》和《金融雙週報》，向董事反饋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的最新情況，確保董事持續掌握公司運營環境的整體信息。所有董事(包括2024年在任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王兵先生；2024年在任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范曉焱女士及陳紹龍先生；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夏雪女士)在其任職期間都獲取了對應時期的上述相關資料。

2024年度，母公司及本公司分別多次以召開黨委會為契機，組織其黨委委員(包括時任及原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深入學習了習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講話精神及最新法律法規，包括堅持以習近平法治思想、習近平外交思想為指引，奮力開創國資央企涉外法治工作新局面，加快世界一流企業建設、公司法修改要點等內容。公司董事王兵先生參加了深圳證券交易所組織的董事履職培訓。

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紹龍先生參加了財政部高層次財會人才素質提升工程企業總會計師崗位能力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四.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續)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參加獨立董事相關培訓；劉劍文先生參加了深圳證券交易所第142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度違法違規專題培訓以及山東證監局組織的培訓；李軍先生參加了香港上市公司治理工會《關於董事履職行為培訓》、深圳證券交易所《提高國有上市公司質量專題培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以及天津證監局《上市公司財務造假綜合懲防及年報披露》培訓；夏雪女士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浦江大講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華東政法大學《公司法》修訂要點培訓以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系列培訓。

上述各項培訓有利於增強董事依法治企的法治意識、提升其依法履職的綜合能力。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1月期間，先後三次組織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赴杭州山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新嘉寶莉塗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陽江)風電葉片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進行調研，對公司的經營發展策略、綠色轉型、科技創新、數字智能、整合融合等情況進行了討論交流，董監事對新材料梯度發展、國際化戰略、產品技術水平、人才儲備及綠色低碳等方面對相關公司提出建議。非執行董事沈雲剛先生、范曉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夏雪女士、股東代表監事張建鋒先生、獨立監事李軒先生、魏建國先生分別參與了調研工作。

本公司通過持續有效地開展董事培訓，全面深化董事的職責認識，使其在公司管理上能更準確地把握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發展脈搏，作出適當知情決策；通過培訓進一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提升董事意見的建設性和專業性，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足夠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 五.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由周育先先生出任董事長，魏如山先生擔任總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討論和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等經營工作的重大事項；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六.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將履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職責範圍，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乃參考《守則》不時所載及更新的內容。

#### 戰略決策委員會

##### 成員

根據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應由4名董事組成，由於李新華先生於2024年10月25日因退休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目前戰略決策委員會剩餘三名董事，即主席周育先先生，委員魏如山先生和周放生先生。其中周育先先生和魏如山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放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會按照相關規定盡快完成董事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補選工作。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

#####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審議公司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業務及機構發展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024年戰略決策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29至30頁2024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在2024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五屆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第五屆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經營情況及2024年度工作安排的議案；第五屆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投資計劃年中調整的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 成員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周育先先生，委員孫燕軍先生和劉劍文先生。其中周育先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和劉劍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就有關事項上報董事會；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致力於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公司堅持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顧及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將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等諸多因素考慮在內。依據該政策，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各自在建材、經濟管理、證券監管、資本運營、會計規則與公司財務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多元化的視角，為公司制定經營方針提供了專業性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定期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面的多元化，且考慮的多元化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等。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可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決策所需的適當才能、經驗及多樣的視角和觀念。

本公司將持續保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於2024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至少維持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會積極考慮提高女性成員的佔比。通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本公司將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渠道。本公司亦將在招聘各層(包括中高層)員工時盡力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在適當時為董事會輸送合適的繼任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公司目前的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等方面都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符合公司目前經營發展的需要，有利於提高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水平。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女性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就上述檢討結果提交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嚴謹審議並同意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多元化檢討的上述結論。

本公司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結合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有關提名董事程序的條款規定，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要求。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的選任程序包括：提名委員會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在選舉新董事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在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品格與誠實，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多元化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候選人的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的意願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職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2024年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29至30頁2024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2024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對董事會架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等的研討、關於調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決定新任董事袍金的議案；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豁免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提前發出通知及全部議案文件、關於總裁暫代履行財務總監職責的議案。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成員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周放生先生，委員孫燕軍先生和周育先先生。其中周育先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放生先生和孫燕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負責建議、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收入由基薪、業績薪和特別獎三個部分組成：基薪是主要考慮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水平確定；業績薪是按照經濟責任考核確定；特別獎是對公司業績或某一方面重要工作做出突出貢獻。2024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29至30頁2024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24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高管人員績效考核和薪酬的議案；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豁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提前發出通知及全部議案文件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工資總額預算調整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袍金按照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執行。

#### 審核委員會

##### 成員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李軍先生，委員劉劍文先生和夏雪女士，上述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李軍先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有著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公司外聘審計機構及其工作、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公司內部審計計劃及成果報告，制定、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其遵守和披露情況。更多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明確記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是：負責就董事會外聘審計機構提出建議並對其工作進行監察；監察公司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體系、合規管理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體系；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回應進行研究；審閱內部審計計劃並檢討內部審計成效；檢討公司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檢討公司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制定、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監察公司及其董事、高管人員遵守法律、監管規定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高管人員職業操守、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等。2024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29至30頁2024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意見書均予董事會上呈覽及採取行動。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2024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按《守則》的要求開展工作。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就履行發佈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合規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職責時，對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和公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等出具了審閱意見，並依照重點審計工作情況進一步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內控體系，確保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風險可控，並踐行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企業管治職責，對公司政策、常規的改進及董事、高管人員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此外，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促勉管理層提供公司運營的重要數據，並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發展實況對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財務表現、重大投融资項目等進行客觀均衡的評核與決策，督導管理層落實具體籌劃，努力擴寬公司發展渠道，積極實現股東利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成員

本公司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周育先先生，委員李軍先生和夏雪女士。其中周育先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和夏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是：研究制定公司的ESG管理總體目標、管理策略及管理方針，並定期評估公司ESG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及檢討公司的ESG政策及常規；評估及釐定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有關ESG(包括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包括氣候變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議重大ESG管理事項。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29至30頁2024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在2024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五屆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ESG工作回顧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ESG報告的議案、及關於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議案等三項議案；第五屆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ESG工作任務進展的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八. 提名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選舉和更換董事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先由提名委員會研究公司對董事的需求情況，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在進行上述搜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徵求董事候選人同意後，就董事候選人具體任職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並由董事會決定將最終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直接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股東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供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股東大會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的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選舉產生新任董事。

范曉焱女士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公司股東泰山投資提名陳紹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進行核定後，認為陳紹龍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職標準和條件，其提名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委任陳紹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九. 董事獨立性保障機制

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能夠充分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機制。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提名人需要對候選人擔任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同時，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制定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通過境內外律師、公司法律合規部嚴格審核判定獨立性。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確認符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格後，向候選人發函由其書面確認獨立性。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告及通函中披露獨立董事人選的資料，及認為該人士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公司董秘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發送經濟、行業、公司及投資者溝通情況等信息、定期匯報董事會議案執行情況、隨時保持日常溝通，同時，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公司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以滿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行使職責的充分知情權。根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取得外部專業意見，其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另外，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公司；公司每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確認，以保證其仍具有獨立性。

### 十. 核數師酬金

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提請股東大會聘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聘任境內外核數師有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本公司應支付2024年度核數師的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89百萬元，非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共計人民幣5.45百萬元。

報告期內，上述兩家核數師並未為公司提供重大非核數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十一. 公司秘書

裴鴻雁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有關於裴鴻雁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的規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裴鴻雁女士的任期自取得該豁免(即2022年3月29日)起，與第五屆董事會保持一致。裴鴻雁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已接受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李美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李美儀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裴鴻雁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十二. 股東大會

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形式實現自身權利。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6個月之內召開。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時，董事會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向公司提出新提案時，可按照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十六.投資者關係」中的聯絡資料聯繫公司。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議通知時，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並提供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以便股東就有關事項進行查詢。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股東可就有關疑難的議案提出問題或建議，列席股東會的董事負責解答和記錄，必要時可進一步提供相關詳細資料。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了八項普通決議案，以及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增股份及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關於授權董事會回購H股及對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共三項特別決議案。

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並批准了關於授權董事會回購H股的議案。

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並批准了關於授權董事會回購H股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可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載有彼等出席會議所討論事項決議案的會議記錄上簽署。2024年，本公司舉行三次股東大會(包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兩次類別股東會)，公司全部於2024年在任的董事都已出席上述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情況請見第29至30頁2024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 十三. 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其成員包括三名股東代表監事，三名全體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和兩名獨立監事。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列席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堅持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報告和有關議案；能夠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投資項目等重大事項積極參與並提出了良好建議。

2024年8月28日，曲孝利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2024年11月6日，曾暄女士因工作調整辭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上述辭任不會導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亦不會影響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盡快完成監事的補選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十四. 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為遵守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公司合規監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管理，公司努力探索建立合規、風險和內控工作的一體化管理平台，成立了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與監督工作機構、合規管理委員會，制定了一系列適合公司實際情況的管理制度，設定了相關內部監控缺陷認定標準和風險評估標準。

公司的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內容。一是日常監控機制。公司每個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均有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能，在最前線建立程序，負責識別、確認、管理及匯報風險。公司已基本確立了涵蓋管理層及各部門的有效實施的業務流程化管理體系，並不斷規範相關流程和關鍵控制的設計，提高流程效率與執行效果。各部門設置兼職合規管理員，負責合規風險的識別和報告，監督部門內部業務活動是否合規，充分發揮各部門合規管理的第一道防線作用。本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開展全員合規培訓、全面推進合規文化建設，持續跟進法律法規更新、修訂完善內部制度，優化升級信息化辦公系統建設、提高風險及內控管理效能。二是評價監督機制。公司法律合規部為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的第二道防線，對風險進行季度監測，並在每年年初，開展年度內控評價及全面風險管理評估工作。根據上述評價情況，公司分別編製法治建設、內控和風險三項年度報告，總結梳理上一年情況的基礎上，做好下一年度合規管理、風險防範及內控監管工作。另外，按照母公司的監管要求，公司組織附屬公司每一季度編製「重大風險跟蹤監測表」，以實現對集團面臨風險的及時監測與防範。2024年內，本集團持續優化風險監測體系，探索建立線上風險評估量化評估模型，通過優化主要管控指標、量化風險監測指標，以促進風控工作與經營管理工作結合更緊密、監測更精準。公司紀檢、審計等部門作為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的第三道防線，參與風險管理和控制的監督，以確保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管理。

公司各部門為日常監控、評價監督機制的參與部門、負責部門；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與監督工作機構、合規管理委員會為監控機制中領導、統籌和監督的日常機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聽取專業審計及內審報告，獨立評估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審視公司戰略的實施情況，從而促進內部控制、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水平的提高。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規建設負責，並負責就其有效性進行持續檢討。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報告期內，根據《守則》條文第D.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從而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資源、僱員資歷和培訓及公司內部審核和財務匯報的預算。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東的任何重大事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且運行有效。

董事會採用以下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項會通過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審核，其中包括法律合規部和董事會秘書局。在審核該等信息後，如擬議交易可能涉及內幕消息，公司會諮詢公司法律顧問，並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匯報。如該等信息構成內幕消息，公司將配合法律顧問起草公告草稿，並交由董事審閱，而後根據《上市規則》，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方式發佈該等信息。

### 十五. 章程的變動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並無變更。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十六. 投資者關係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投資者權益，設立董事會秘書局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明確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職責；制定投資關係管理辦法，在規範、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礎上，增進投資者對與公司之間的相互瞭解和認同，以提高公司治理水準和企業整體價值，實現公司公平的企業價值和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同時創建投資者多渠道、多層次、多形式的溝通機制。本報告期內，公司利用召開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路演、參加投資者峰會、接待投資者拜訪、安排電話會、電話熱線、郵箱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為投資者提供公平、有效的溝通平台，切實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著力開展管理提升活動，穩步落實《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工作方案》部署，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推進市值管理，規範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經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目前採取的股東通訊政策已為股東、潛在投資者等提供有效溝通、充分表達意見之渠道，且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從上述政策的原則及所要求的措施，董事會認為該政策及其實施具有有效性。

#### 2024年主要獲獎列表

序號	獲獎時間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1	2024年7月	獲評Wind ESG AA級	Wind ESG
2	2024年7月	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2024)」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財經節目中心
3	2024年7月	最佳環境、社會及治理(Best ESG/SRI Metrics) 最佳董事會(Best Board of Directors) 最佳CEO(Best CEO) 最佳CFO(Best CFO) 最佳IR團隊(Best IR Team) 最佳IR方案(Best IR Program) 最佳IR專業人員(Best IR Professionals)	國際權威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
4	2024年7月	入選《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並榮獲「行業最佳進步企業」	標普全球(S&P Global)
5	2024年10月	入選「2024年度Wind中國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100強」	Wind ESG
6	2024年12月	入選「2024中國企業ESG優秀案例」	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半月談雜誌社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十六. 投資者關係(續)

#### 2024年主要獲獎列表(續)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應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函(視情況而定)送交公司註冊地址或香港代表處，並同時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法規予以披露。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文件送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香港代表處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傳真：010-6813 8388

電郵：ir@cnbm.com.cn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附註20和附註21。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會現擬建議向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199,697,374.56元(含稅)(2023年合共人民幣1,931,562,481.60元(含稅))，基於截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已發行股份7,593,021,358，每股派付人民幣0.158元(含稅)(2023年每股派付人民幣0.229元(含稅))。每股股息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在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本公司已於2019年制定並實施股息政策：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除外，其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每股H股以港元計的除稅前股息將透過應用相關匯率於每股除稅前股息人民幣0.158元並將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001港元計算。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同意。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個人H股股東(「個人H股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息(續)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相關股東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主動向本公司呈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辦法」)規定的資料並要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稅收協定的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股東未呈交資料或填報信息不完整，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個人H股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個人H股股東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個人H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辦法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派發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末期股息，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董事會報告(續)

## 業務審視

《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公司於董事會報告加載業務回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業務回顧須覆蓋若干領域，具體內容如下。倘本年報其他部分有任何互相引用之處，則所有相關互相引用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1.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  
本年報第14至28頁。
2.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年報第10至11頁、第14頁至第28頁。
3. 報告日期過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本年報第243頁。
4. 揭示本集團之潛在發展  
本年報第28頁。
5.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分析  
本年報第22至27頁。
6.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特別是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認真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關於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各項要求，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實施「雙碳」戰略，全面參與美麗中國建設，推動企業綠色低碳發展，協同推進減污、降碳、擴綠、循環、增長，以高品質生態環境支撐高質量發展。本公司在生產製造、項目建設、技術服務、物流貿易等環節與環境保護同步設計、同步實施、同步投運、同步發展，全過程提高企業的環境質量；經營管理堅持節能減排、循環節約和降本增效相結合，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2024年，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生態環境保護各項法律法規，嚴格執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態環境保護管理實施細則》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節約與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修訂《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節能降碳與生態環境保護考核管理辦法》。公司組織開展了揮發性有機物環保風險隱患排查治理，開展了危險廢物專項環保治理，印發了《危險廢物違法處置警示教育案例》《環保行政處罰案例彙編》，組織開展危險化學品安全環保培訓。公司大力推動水泥企業超低排放改，建設綠色工廠、綠色礦山。公司組織企業認真配合中央環保督察，督促相關企業整改中央環保督察反饋問題。建立典型環保問題督辦機制，生態環保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

2024年，公司堅持源頭減碳、過程降碳和末端固碳的全流程降碳思路，積極實施《中國建材股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實施方案》，積極調整產業結構、產品結構、能源結構，逐步建立碳管理體系，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公司制定《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碳排放數據管理辦法》，指導企業制定碳管理和碳交易相關制度。公司組織企業填報碳排放數據，組織水泥企業和石膏板企業碳排放數據盤查。公司組織水泥企業學習《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水泥行業》，為納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做好充分準備，並在6家水泥企業試點二氧化碳排放在線監測。公司積極推進碳管理體系認證，中國巨石獲玻纖行業首張碳管理體系評定證書，阿克蘇天山獲得水泥行業首張碳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古浪祁連山成功通過碳管理體系認證。



## 董事會報告(續)

### 業務審視(續)

#### 7. 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2024年度，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環境保護法》及《安全生產法》等適用法律及規例，確保保護各方權益，使公司在合法合規的運營中實現穩步發展。

公司在本集團積極開展法制宣傳教育工作，每月定期向公司本部及下屬公司發送最新法律法規的彙編文件，組織本集團員工進行境內外合規運營的相關培訓、參加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定期組織的法律專項培訓，全面提高全體員工的法制意識，使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等各項規定在本集團內得以嚴格遵循。

#### 8. 與員工、客戶、供貨商及其他的重大關係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其員工、客戶、供貨商及其他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4,239.37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2,755.57百萬元固定資產，價值人民幣3,809.31百萬元貨幣資金，及賬面淨值人民幣5,998.37百萬元的無形資產等其他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銀行授予融資之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抵押資產總計人民幣12,735.21百萬元。

###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本報告期內，除「重大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交易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出售交易。

### 撥作資本的利息

本年度內，本公司撥作資本的利息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本結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是由母公司、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信達及建材總院作為發起人，於2005年3月28日改制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於200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323)，並於2007年8月9日、2009年2月5日和2010年9月14日分別配售約1.5億股H股、3億股H股和2.4億股H股。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按就每十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發行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2018年5月2日，本公司與中材股份完成涉及換股的吸收合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8,434,770,662股。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的比例 (%)
內資股	3,876,624,162	45.96
H股	4,558,146,500	54.04
總股本	8,434,770,662	100

## 主要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比例 (%)
母公司	內資股	628,592,008	7.45
	H股	8,536,000	0.10
北新集團	內資股	1,485,566,956	17.61
中材母公司	內資股	1,270,254,437	15.06
中聯投資	內資股	227,719,530	2.70
	H股	168,628,000	2.00
建材總院	內資股	1,173,050	0.01
泰山投資	內資股	263,318,181	3.12
中材投資	H股	6,800,000	0.08
公眾投資者	H股	4,374,182,500	51.86
總股本		8,434,770,662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 董事會報告(續)

## 權益披露

##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股本或相關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身份	持有股份數量	附註	佔相關類別 股本比例 (%) <sup>1</sup>	佔全部 股本比例 (%) <sup>1</sup>
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8,592,008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84,713,973			
				3,613,305,981	2	93.21	42.84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36,000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428,000			
				183,964,000		4.04	2.18
北新集團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5,566,956	2	38.32	17.61
中材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70,254,437	2	32.77	15.06
泰山財金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318,181	3	6.79	3.12
泰山投資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318,181	3	6.79	3.12
財金產業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3,318,181	3	6.79	3.12
中聯投資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719,530	2	5.87	2.70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8,628,000		3.70	2.00
Citigroup Inc.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152,388			
	H股	好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142,984,785			
				229,137,173	4	5.02	2.71
	H股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801,669	4	1.88	1.01
	H股	可供借出之股份	-	142,984,785	4	3.13	1.69

## 董事會報告(續)

## 權益披露(續)

##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8,434,770,662股，包括內資股3,876,624,162股及H股4,558,146,500股。於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註銷回購的841,749,304股H股，至此，已發行H股總數減至3,716,397,196股。上表H股股東的百分比數據隨之變更。
2. 該等3,613,305,981股股份中，628,592,008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2,984,713,973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透過北新集團、中材母公司、中聯投資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材母公司、中聯投資及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間接持有29.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材母公司持有的1,270,254,437股股份、中聯投資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建材總院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3. 財金產業為泰山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泰山投資為泰山財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山財金被視為擁有財金產業直接持有的263,318,181股股份。
4. Citigroup Inc.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229,137,173股H股(好倉)及85,801,669股H股(淡倉)之權益：
  - 4.1 Citibank, N.A.持有本公司142,984,785股H股(好倉)。Citibank, N.A.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8,776,989股H股(好倉)及1,887,128股H股(淡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持有本公司44,709,074股H股(淡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77,375,399股H股(好倉)及32,383,378股H股(淡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間接持有90%股權，而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則由Citigroup Inc.間接全資擁有。
  - 4.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持有本公司6,822,089股H股(淡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為Citigroup In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Citigroup Inc.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淡倉包括142,984,785股可供借出之H股股份。此外，Citigroup Inc.通過衍生工具以下列方式持有本公司16,426,388股H股(好倉)及8,632,616股H股(淡倉)：
 

2,005,444股H股(好倉)及8,300,616股H股(淡倉)	— 通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14,420,944股H股(好倉)及332,000股H股(淡倉)	— 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二.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標準守則中董事及監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1.20%。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1月27日發行之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宣佈H股回購要約，據此摩根士丹利表示確實有意在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附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要約價回購併註銷最多841,749,304股H股(於該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9.98%及已發行H股約18.47%)。於2025年1月27日，本公司派發了與(其中包括)H股回購要約相關的要約文件，在其中標題為「提出要約之理由」章節下披露，其中包括，「要約顯示本公司對長遠前景及內在價值的信心，從而向市場以及包括僱員及客戶在內的本公司持份者發出積極訊號。要約亦將改善交投活力並更新本公司的股東結構。」「要約完成後，要約亦將提高每股股份盈利以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2025年2月19日，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審批通過H股回購要約的相關議案，H股回購要約也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截至本報告日，公司已回購及註銷841,749,304股H股，H股回購要約亦已完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為7,593,021,358股，已發行H股總數由4,558,146,500股減至3,716,397,196股H股，而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總額由約45.02%增至約50.01%。有關H股購回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5日及2025年3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要約文件。

### 上市證券持有人稅項減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持有人按中國法律地位並不能夠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 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可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發佈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公眾持股量超過25%，已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裏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2,888.5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39,519人。

本公司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根據相關的全國和地方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和法規，本公司旗下每家成員公司每月都必須向各自的相關僱員支付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費。本公司員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並將獎勵與本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掛鉤考核兌現的崗位績效工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釐訂或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時，會根據其工作細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績效考評等因素。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不會就擔任公司董事職務領取薪酬。部分董事因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領取僱員薪酬。

本公司盡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就職培訓和持續培訓計劃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和其他課程。本公司也鼓勵僱員進行自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為男性約佔77%，女性約佔23%。本公司已實施公平就業政策，且招聘乃擇優錄取且並無歧視。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員工比例，並參考股東的預期以及推薦的最佳管理，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詳細信息及數據，請參考公司本年度ESG報告的第80至81頁。

### 董事及監事(於本報告日)

#### 執行董事<sup>1</sup>

周育先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魏如山	(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王兵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苗小玲	(於2025年2月19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sup>1</sup>

王于猛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沈雲剛	(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
陳紹龍	(於2024年4月29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劉劍文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周放生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李軍	(於2020年5月22日獲委任)
夏雪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監事(於本報告日)(續)

#### 監事<sup>2</sup>

張建鋒	(於2022年5月30日獲委任)
魏建國	(於2022年5月30日獲委任)
李 軒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于月華	(於2020年7月30日獲委任)
堵光媛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 備註：

1. 范曉焱女士因工作調整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2024年4月29日生效)。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委任陳紹龍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替任范曉焱女士。前述替任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生效。常張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於2024年8月28日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李新華先生因退休，於2024年10月25日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劉燕先生因工作調整、肖家祥先生因他退休，於2025年1月16日分別辭去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25年2月19日，苗小玲女士就於2025年2月1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2. 曲孝利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4年8月28日起辭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曾暄女士因工作調整，於2024年11月6日起辭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重新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如有)訂立任何若僱主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到期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的利益

截至本報告日，於本年度內及本年末至本報告日內任何時間，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集團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中，各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及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除外)的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500,000人民幣 – 2,000,000人民幣	4
2,000,000人民幣 – 2,500,000人民幣	–

###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之董事會由十二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范曉焱女士因工作調整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2024年4月29日生效)。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委任陳紹龍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替任范曉焱女士。前述替任自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生效。陳紹龍先生已於2024年4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

周放生先生因年齡原因，於2024年8月1日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辭職函，其辭職將在代替周放生先生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常張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於2024年8月28日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李新華先生因退休，於2024年10月25日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劉燕先生因工作調整、肖家祥先生因退休，於2025年1月16日分別辭去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務；苗小玲女士於2025年2月1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苗小玲女士已於2025年2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

曲孝利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4年8月28日起辭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曾暄女士因工作調整，於2024年11月6日起辭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張金棟先生因退休，於2024年2月2日起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陳學安先生因退休，於2024年12月3日起辭去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職務，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魏如山先生自2024年12月6日起暫代履行財務總監職責。

關於上述變動之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2月2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8月1日的公告、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6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及2024年4月5日、2025年1月27日的通函。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自2024年10月起不再擔任中材國際董事，自2024年12月起不再擔任天山材料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總審計師兼審計部總經理于月華女士自2024年3月起至2024年12月期間任中建材投資監事，自2025年2月起任天山材料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堵光媛女士自2024年4月起不再擔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25年2月起任天山材料監事。

###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董事或從事全職工作的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包括於報告期間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及於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擔任職位而可能招致針對其所提起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險。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按其會計準則所轉載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6，其中下列關聯方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i)附註46(c)包括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細節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文)；及(ii)附註46(c)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5獲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關連交易(如本節下文所載)構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本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報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45%股權，直接和間接合計共持有本公司45.02%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成員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以下協議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的概要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1)礦石採購總協議；(2)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3)設備採購總協議；(4)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及(5)房屋租賃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概要載於下文)項下之(i)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存款服務除外)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礦石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與母公司訂立礦石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對礦石的需要，母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礦石(指生產水泥所需的石灰石礦和黏土礦，具體包括石灰石、石灰石碎屑、黏土)。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定價原則的優先次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來自其礦山的石灰石及黏土：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

有關礦石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根據礦石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3.34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礦石採購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礦石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108.362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為滿足本集團經營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與母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該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

- (a) 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煤炭等)；及
  - 服務供應：設備維修、設計與安裝、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物流服務其他服務；
- (b) 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包括熟料、水泥、輕型建材等)；
  - 服務供應：水、電、蒸汽供應服務，物流服務以及其他。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應按照以下的優先次序：

- (a) 按中國的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確定；
- (b) 若無中國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則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
- (c) 若無中國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d) 若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提供同等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上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且(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時，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i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時，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

有關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2022年11月25日的通函及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444.541百萬元，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48.952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i)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9,956.297百萬元；及(ii)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750.163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 3. 設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與母公司訂立設備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為滿足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輓壓機、餘熱發電設備、薄膜太陽能工程項目下所需設備及其他輔助設備、石膏板生產線制板線設備、乾燥機及其他輔助設備。母公司集團須按以下定價原則之優先次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設備：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的基準釐定。

有關設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根據設備採購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購買設備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6.92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從母公司集團採購設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460.743百萬元。

##### 4.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與母公司訂立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該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為滿足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時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監理等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 (a) 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即雙方同意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定範圍內之價格；
- (b) 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
- (c) 若無政府指導價或如上(b)所述的市場價格，則根據提供同等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i)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時，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基準釐定；(i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時，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
- (d) 若合同以投標形式批出，應根據建設項目所在地招標監管局之程序定價。

有關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2022年11月25日的通函及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根據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347.807百萬元，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48.787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i)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6,933.759百萬元；及(ii)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90.218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 5. 房屋租賃總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與母公司訂立房屋租賃總協議，該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為滿足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同時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服務。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
- a.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承租房屋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鄰近位置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公司近期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業主公平磋商得出的租金；及(iii)物業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相關設施。
- a.2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出租房屋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鄰近位置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公司近期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租戶公平磋商得出的租金；及(iii)物業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相關設施。
- (b) 若無上文(a)所述的價格，則根據實際成本於一定年限內的房屋折舊加合理利潤之價格，且(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承租房屋時，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ii)在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出租房屋時，將按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或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

有關房屋租賃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根據房屋租賃總協議，(i)從母公司集團承租房屋租金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7.350百萬元；及(ii)向母公司集團出租房屋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8.577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i)向母公司集團承租房屋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39.341百萬元；及(ii)向母公司集團出租房屋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75.996百萬元。

##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加強資金管理，本公司與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原名為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一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照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按照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釐定其項下將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價格時，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相同或鄰近區域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本集團將比較該等取得的報價與財務公司建議的相應條款及：

- (i) 倘財務公司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本集團將委聘財務公司；及
- (ii) 原則上，倘財務公司與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於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以下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應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支付予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的其他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貸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就類似貸款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財務公司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c)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之收費標(如適用)，且將不得高於：(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重大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存款服務除外)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2022年11月25日的通函及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i)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0,400百萬元；及(ii)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為人民幣16,188.52百萬元，而實際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2.04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 公司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通過本公司與蚌埠華金將各自持有的中建材工程股權轉讓給蚌埠院的方式認購蚌埠院股權(「蚌埠院交易」)，內容參見本公司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2021年12月13日的通函及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一直為中建材工程提供若干擔保，在蚌埠院交易完成後仍繼續履行。2024年1月1日，本公司為中建材工程提供的擔保餘額，僅涉及中建材工程在金融機構的貸款，餘額人民幣6.3億元(「未償還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中建材工程已全部償還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金融機構貸款，本公司為中建材工程提供的擔保餘額為零。

交割後，中建材工程成為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建材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未償還擔保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60條之規定。

有關未償還擔保的主要協議條款載列如下：

## 1.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二

日期：	2021年2月24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進出口銀行貸款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進出口銀行貸款二為中建材工程(作為借款人)向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浮動利率為每季度釐定的LPR減0.25%，貸款期限為36個月。

## 2.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三

日期：	2021年3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進出口銀行貸款三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進出口銀行貸款三為中建材工程(作為借款人)向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浮動利率為每季度釐定的LPR減0.25%，貸款期限為36個月。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續)

##### 公司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續)

#### 3.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四

日期： 2021年4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進出口銀行貸款四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進出口銀行貸款四為中建材工程(作為借款人)向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8億元，浮動利率為每季度釐定的LPR加0.23%，貸款期限為36個月。中建材工程提前償還本金人民幣0.5億元，2024年1月1日，該借款剩餘本金為人民幣2.3億元。

中建材工程已全部償還上述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中建材工程提供的擔保餘額為0。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看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根據礦石採購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房屋租賃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有關未償擔保的協議分別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

- (1)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報告期根據礦石採購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房屋租賃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有關未嘗擔保的協議分別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並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成立合營公司

2024年10月25日，邯鄲中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邯鄲中材」，中材國際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南京玻璃院」)(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新建材(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巴克風實業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巴克風實業」)簽訂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成立中材(邯鄲)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出資協議將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邯鄲中材、南京玻璃院、北新建材及巴克風實業同意分別認繳人民幣4,080萬元、人民幣1,760萬元、人民幣800萬元及人民幣1,360萬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1%、22%、10%及17%。

項目以礦渣、煤矸石、白雲石、玄武岩尾礦為主要原料，以清潔的電能為主要能源，可實現固廢資源化利用，符合環保大趨勢。同時，項目產品岩纖板在應用領域、性能指標、生產成本、綠色環保等方面具備優勢，可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和多變的需求，在未來的市場會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項目建設條件基本落實、技術上可行、能夠產生較好的經濟效益，風險可控。

關於設立合營公司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有關設立合營公司的交易已完成。

#### 收購北玻有限

於2024年10月25日，中聯投資(為本公司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材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中材科技向中聯投資收購北玻有限的約4.1349%股權，代價為現金54.4443百萬元。收購完成後，中材科技將持有北玻有限約90.0793%的股權，中聯投資不再持有北玻有限的股權。

本次收購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股權集中管理，提高決策效率，降低決策成本，同時北玻有限經營情況良好，盈利狀況樂觀，收購北玻有限的股權利於本集團穩定獲取未來收益。

收購北玻有限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收購北玻有限的交易已完成。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續)

##### 收購標的資產

於2024年10月25日，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材科技(成都)」)(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買方」)與持有標的資產的中材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材智科(成都)」)中材國際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通過資產轉讓的方式以人民幣89,723,215元(含稅)的對價將賣方所有的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區金華鎮平塘東路320號、436號的廠房、土地使用權以及相關的機器設備、電子設備(「標的資產」)轉讓予相應的買方。

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以提高中材智科(成都)的資產利用率。最初中材智科(成都)為開展投資項目購買土地使用權並自建廠房，關於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為人民幣約909.87萬元。後由於業務轉型，標的資產的大部分廠房、機器及電子設備等均處於閒置狀態。於資產收購完成後，該等資產將可以被投入利用。另外，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得中材智科(成都)盤活資產並補充流動資金。並且，標的資產與中材科技(成都)及其相關項目毗鄰，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以幫助中材科技(成都)得以投資其生產線。

收購標的資產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收購標的資產的交易尚未完成。

##### 中建材綠能增資擴股

於2024年12月6日，天山材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Mercuria Asia Group Holdings (PTE.) LTD. (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私人有限公司)(「摩科瑞」)及中建材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建材綠能」)(為母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天山材料以現金方式對中建材綠能增資約1,880.48萬美元(具體金額以實際匯出當天匯率計算為準)，其中約1,764.71萬美元計入註冊資本，其餘計入資本公積。天山材料根據增資協議向中建材綠能增資(「增資」)完成後，天山材料將持有中建材綠能的15.00%股權。

增資符合本公司綠色化發展戰略，亦有助於保障天山材料高效完成碳履約任務，獲取碳交易市場相關從業經驗，同時獲取獲取中建材綠能業務發展帶來的投資收益。

中建材綠能增資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中建材綠能增資的交易已完成。

##### 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及水泥資產重組

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寧夏建材於吸收合併中向中建信息的股東(包括智慧物聯、中建材進出口及中聯投資(為母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寧夏建材對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二。重大交易—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及水泥資產重組」)，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具體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年報下文「二。重要事項之重大交易—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及水泥資產重組」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11月14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8月9日的公告、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2022年度報告、2023年中報、2023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報。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公告所提述，寧夏建材於2024年1月23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終止對寧夏建材換股吸收合併中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審核的決定》。鑒於吸收合併、水泥資產重組及擬於水泥資產重組及吸收合併後進行的寧夏建材擬議進行的新股配售(「擬議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有助於消除和避免寧夏建材與天山材料之間的同業競爭。經審慎研究，本公司及寧夏建材於2024年1月31日經各自董事會決議決定繼續推進擬議交易。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續)

##### 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及水泥資產重組(續)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公告所提述，於2024年8月9日，考慮到擬議交易歷時較長，宏觀環境和行業環境發生了一定的波動和變化，綜合考慮內外部因素，經本公司審慎研究並與寧夏建材和天山材料友好協商後，決定終止擬議交易。另外，於同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分別向寧夏建材及天山材料發出2024年告知函，分別關於對寧夏建材的承諾以及對天山材料的承諾。2024年告知函告知寧夏建材及天山材料由於擬議交易的終止，本公司未能在前次承諾期限內履行完畢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因此擬將對寧夏建材的承諾及對天山材料的承諾進行延期，自寧夏建材及天山材料於各自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延期事項起2年內履行該等承諾。除此之外，對寧夏建材的承諾及對天山材料的承諾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關於終止擬議交易以及延期履行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公告。

#### 非豁免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合肥院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公告、2022年10月11日的通函、2022年12月19日、2023年2月10日及2023年3月1日的公告，有關中材國際(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與建材總院(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買資產協議，有關中材國際向建材總院收購合肥院的100%股權(「收購」)。中材國際與建材總院就建材總院向中材國際作出若干業績承諾及補償事宜簽訂了補償協議，相關業績承諾資產在業績承諾期內的實際承諾淨利潤數不低於承諾淨利潤、或相關業績承諾資產在業績承諾期間內的實際收入分成數不低於承諾收入分成數。自收購交割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業績承諾資產的實際淨利潤及實際實際收入分成數符合前述盈利保證。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母公司確認遵守於2006年2月28日與本公司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上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 董事會報告(續)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 核數師

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決定根據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和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慈善或其他用途的捐款為人民幣65,079,039.74元。

###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以下債券，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50億元，以拓展融資渠道，達到資金需求，優化債務結構，充分利用債務市場的融資功能，降低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一期可續期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人民幣10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五期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人民幣85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金額人民幣40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一期中期融資券，本金金額人民幣15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承董事會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7日

# 其他重大事項

##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除以下披露外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 關於美國石膏板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2014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2016年度報告、2017年6月22日公告、2017年中期報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2017年度報告、2018年8月22日的公告、2018年中期報告、2018年度報告、2019年3月19日、2019年7月30日的公告、2019年中期報告、2019年度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2020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2021年度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2022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內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2019年8月，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的全資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泰山)與原告和解集體律師簽署了集體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下簡稱和解)。截至本報告日期，泰山在和解協議下的付款義務已經履行完畢。

美國地區法院於2020年5月作出正式判令：撤銷和解中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封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賠請求且不可再起訴；選擇退出和解的原告的索賠請求未被撤銷，仍保留在訴訟中。談判令是和解程序的最後程序，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封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經終結。

在和解中，共有90戶原告選擇了退出和解。截至本報告日期，前述選擇退出和解的原告的訴訟均已經終結。

除上述和解涉及的多區合併訴訟案件之外，另有一件案件仍在進行。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展，並將於有需要或適合時再作出披露。

## 二. 重大交易

### 有關收購在突尼斯的目標集團

2024年7月26日，中材水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VOTORANTIM CIMENTOS CIMENTOS EAA INVERSIONES S.L.U.，一家根據西班牙王國法律組建的股份公司(「Votorantim Cimentos」)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Votorantim Cimentos同意出售、中材水泥同意收購Societe Les Ciments de Jbel Oust(「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總對價約為130百萬美元(受制於某些調整)，且最終對價(經調整後)不得超過145百萬美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約定由中材水泥從Votorantim Cimentos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股份收購」)交割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Granulats Jbel Oust都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收購符合本公司戰略，亦符合天山材料國際化發展規劃。「一帶一路」國家有廣闊的水泥市場，股份收購有望加快本集團國際化佈局。另外，目標公司具有長久的經營歷史、運營穩定，地理位置靠近港口，區位條件優越，是區域市場的成熟綜合水泥企業。被收購的資產為優質資產，目標公司的生產線與本集團生產線一致且能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關於有關收購在突尼斯的目標集團的相關交易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有關收購在突尼斯的目標集團的交易尚未完成。

## 其他重大事項(續)

### 二. 重大交易(續)

#### 有關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及水泥資產重組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11月14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8月9日的公告、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內載述的有關吸收合併交易和水泥資產重組交易的詳情。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公告所提述，寧夏建材於2024年1月23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終止對寧夏建材換股吸收合併中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審核的決定》。鑒於吸收合併、水泥資產重組及擬於水泥資產重組及吸收合併後進行的寧夏建材擬議進行的新股配售(「擬議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有助於消除和避免寧夏建材與天山材料之間的同業競爭。經審慎研究，本公司及寧夏建材於2024年1月31日經各自董事會決議決定繼續推進擬議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公告所提述，於2024年8月9日，考慮到擬議交易歷時較長，宏觀環境和行業環境發生了一定的波動和變化，綜合考慮內外部因素，經本公司審慎研究並與寧夏建材和天山材料友好協商後，決定終止擬議交易。另外，於同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分別向寧夏建材及天山材料發出的告知函(「2024年告知函」)，分別關於(1)再次延期履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於2017年12月作出並於2020年12月發出告知函延期3年履行的避免與寧夏建材同業競爭的承諾(「對寧夏建材的承諾」)，以及(2)延期履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於2017年12月作出的避免與天山材料同業競爭的承諾(「對天山材料的承諾」)。2024年告知函告知寧夏建材及天山材料由於擬議交易的終止，本公司未能在前次承諾期限內履行完畢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因此擬將對寧夏建材的承諾及對天山材料的承諾進行延期，自寧夏建材及天山材料於各自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延期事項起2年內履行該等承諾。除此之外，對寧夏建材的承諾及對天山材料的承諾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關於終止擬議交易以及延期履行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公告。

#### 有關水泥資產重組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水泥資產重組(「重組」)而分別於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10月28日、2024年3月26日及2024年4月29日發出的公告，以及於2021年3月4日發出的通函。

如2021年3月4日發出的通函所提述，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與天山水泥(現稱為天山材料)訂立了一份減值補償協議(「減值補償協議」)，以向天山水泥提供有關本公司根據重組出售的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之股權(合稱為「標的公司」)的減值補償。若減值補償期間(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發生減值，本公司將按照專項減值審核報告的結果，以補償股份(其為本公司在重組中所獲得的天山水泥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天山水泥以人民幣1元的總代價購回並註銷)就對應的減值額對天山水泥作出補償。2021年及2022年並未發生相關減值。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之公告所提述，於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與天山水泥訂立了一份業績承諾補償協議(「業績承諾補償協議」)，以向天山水泥提供有關併入標的公司的全部實體(本公司與天山水泥協定的某些實體除外)(「業績承諾資產」)之業績承諾。因業績承諾補償協議而需由本公司向天山水泥作出的利潤補償為本公司對減值補償協議項下的減值補償義務的補充，本公司僅需在減值補償協議項下應補償的累計減值額(「減值補償數額」)小於業績承諾補償協議項下業績承諾資產累計未實現的淨利潤金額(「差異金額」)的情況下，就差額部分以現金對天山水泥作出補償。

## 其他重大事項(續)

### 二. 重大交易(續)

#### 有關水泥資產重組的最新進展(續)

根據減值補償協議，本公司需(1)就約人民幣2,003,281.14萬元的累計減值額(「減值補償數額」)以1,552,931,120股天山材料股份對天山材料作出補償(「補償股份」)，從而本公司在天山材料的持股比例下降約3.38%)及(2)退還該等補償股份在減值補償期間累計獲得的現金分紅(即約人民幣110,879.28萬元)予天山材料。此外，根據本公司與天山材料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業績承諾補償協議(「業績承諾補償協議」)，本公司需以現金對天山材料作出利潤補償約人民幣175,846.81萬元(其為(i)業績承諾補償協議項下業績承諾資產累計未實現的淨利潤金額(即約人民幣2,179,127.96萬元)及(ii)上述減值補償數額之間的差額)。據此，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276,572.57萬元，同時非控制性權益則增加相同數額，但對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沒有重大影響。

#### 祁連山資產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2022年度報告、2023年中報及2023年度報告，有關祁連山與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建」)、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鄉」)訂立資產重組相關協議，有關祁連山以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祁連山水泥」)的100%股權(「置出標的資產」)的置換及就置出標的資產的價值及置入標的資產的價值差額部分發行對價股份(「對價股份」)作為對價購買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持有的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置入標的資產」)(「祁連山資產重組」)。祁連山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就置入標的資產作出若干業績承諾及補償事宜簽訂了業績承諾補償協議，相關業績承諾資產在業績承諾期內的實際承諾淨利潤數不低於承諾淨利潤。自重組交割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業績承諾資產的實際業績符合前述盈利保證。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作出的披露

#### 北新建材收購嘉寶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8日及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有關北新建材(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嘉寶莉股東持股平台及嘉寶莉員工持股平台(統稱「原始股東」)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嘉寶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各原始股東同意出售、北新建材同意收購嘉寶莉合共約78.34%之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073,822,613.03元(「股份收購價格」)，以現金支付。收購交割後，北新建材將持有嘉寶莉約78.34%股份，後者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嘉寶莉股份轉讓協議，原始股東作出若干業績承諾，相關業績承諾資產在2024至2026年的各業績承諾期內的實際淨利潤數不低於該期承諾的淨利潤數。對於2024財政年度的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為人民幣4.13億元(「2024年業績目標」)。然而，根據嘉寶莉最新的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相關業績承諾資產的實際淨利潤為人民幣335,663,063.69元，未達到2024年業績目標。因此，根據嘉寶莉股份轉讓協議中約定的補償機制，人民幣77,336,936.31元的差額將作為業績補償，從北新建材應於2024財政年度支付給原始股東的剩餘股份收購價格中扣除。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36B條密切監察上述承諾業績並在適當時披露有關承諾業績的更新消息。

#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建立了包括會議監督、財務監督、履職監督及信息披露監督等在內的全面監督體系，嚴格履行監管職責，切實維護本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有效促進了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合規經營等方面的提升。現將2024年度具體情況匯報如下：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的召開與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全體時任監事出席了現場會議。會議審議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末期股息派發方案、2024年中期董事會工作報告、經審閱財務報告及刊發2024年中期報告等文件的議案，處理2024年中期股息有關事宜等4項議案。

公司依法運作、董事會及高管履職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列席了9次董事會和3次股東大會，聽取了高管對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公司股東對公司生產經營的建設性意見，依法對會議的程序和內容、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實施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經營與管理活動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決策程序及內容合法有效，內部風險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勤勉盡職，審慎決策，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損害公司利益、股東與員工合法權益的行為。

財務監督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閱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及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等，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風險的控制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財務核算規範，財務制度完善，財務策略運行得當，財務風險控制有效。截至本報告日，監事會認真審核了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信息披露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狀況進行了定期及不定期的檢查，重點關注了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等事項。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未發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024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董事會積極發揮戰略決策和風險防控職能，公司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迎難而上，在經營管理、科技創新、企業改革、安全環保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實現了平穩發展。監事會對公司取得的各項工作成果及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在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繼續謹遵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秉承勤勉誠信原則，嚴格踐行監督職責，緊密圍繞公司發展實際，充分發揮監督制衡作用，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保駕護航。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7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

### 周育先先生

1963年4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在材料工程、企業重組改制、國際化經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等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周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長。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執行副會長。周先生於2003年12月獲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工程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周先生曾獲評全國優秀企業家、中國經濟新聞人物。

### 魏如山先生

1974年12月生，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魏先生在戰略研究、投資管理、資本運作、改革發展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魏先生自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魏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材工程建設協會會長。魏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魏先生曾獲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一等獎、全國建材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 王兵先生

1972年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王先生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合規官，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等。王先生於2012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曾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全國國企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中國傑出質量人、北京市勞動模範及上市公司卓越領軍者一金駿馬獎。

### 苗小玲女士

1978年8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兼執行董事。苗女士在企業黨建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苗女士自202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20年5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組織部長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委員。苗女士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人力資源分會副會長。苗女士於2006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為一位研究員。苗女士曾獲2023年中央國有企業優秀黨務工作者及2015年度中央國有企業黨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先進個人。

### 王于猛先生

1967年9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企業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王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在任母公司副總經理期間，王先生自2023年2月至今分管母公司戰略發展部(國際合作部)、法律合規部，自2020年2月至今分管母公司安全環保部，自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分管母公司公司管理部，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協助分管母公司審計部。王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安全生產協會副會長。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研究員。

### 沈雲剛先生

1966年9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沈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今任信達股權經營部、戰略客戶一部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今任甕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沈先生於1990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經濟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 董事(續)

#### 陳紹龍先生

1980年11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及投資風險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陳先生自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山東省泰山數據資產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4年1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8年11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山東工商學院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高級會計師。

#### 孫燕軍先生

1970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在企業運營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併購等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孫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至今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至今任怡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怡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97年5月獲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劉劍文先生

1959年5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財稅法、經濟法和知識產權法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劉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遼寧大學特聘教授，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劉先生目前兼任山東宏創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奧賽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曾任電子材料業相關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建築材料行業企業管理經驗。劉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最高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財政部法律顧問。劉先生於1997年6月獲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6月在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後流動站出站。劉先生曾獲錢端升優秀著作三等獎、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一等獎、全國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二等獎。

#### 周放生先生

1949年12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周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周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班。

#### 李軍先生

1962年10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會計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李先生自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華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目前兼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博士學位，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和中國註冊資產估值師非執業會員。

#### 夏雪女士

1968年1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女士在證券市場監管、上市公司治理、證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夏女士自2020年1月至今任至合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女士目前兼任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夏女士於2010年7月獲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 監事

#### 張建鋒先生

1975年8月生，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張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張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2021年8月起至今任金隅集團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11月起至今任唐山冀東裝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任金隅集團董事會工作部部長。張先生於1998年6月獲武漢工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 李軒先生

1968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李先生在公司法和商事訴訟仲裁領域有著豐富的理論造詣和實務經驗。李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碩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李先生目前兼任北京燕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京東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法學會案例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律師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監察機關人民監督員，兼職仲裁員、律師。李先生於2011年7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訴訟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曾獲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和北京市師德標兵榮譽稱號。

#### 魏建國先生

1963年1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魏先生在產業經濟和資本市場領域有著深厚理論造詣和豐富實務經驗。魏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17年7月至今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參事，自2001年10月起任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教授，2003年11月起任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生導師，曾擔任湖北省第九屆政協常委和武漢市第十一、十二屆政協常委。魏先生於2003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在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做訪問學者。魏先生曾獲省部級多項科研、教學和參政議政工作獎勵。

#### 于月華女士

1972年2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總審計師兼審計部總經理。于女士在項目管理、財務和審計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于女士自2025年2月至今任天山材料董事，自2023年10月至今任中材國際監事會主席，自2023年5月至今任北新建材監事會主席、金隅股份監事，自202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審計師，自2022年11月至今任祁連山控股監事，自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于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哈爾濱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于女士曾獲全國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國家審計署內部審計研究課題優秀成果、中國企業改革發展優秀成果一等獎。

#### 堵光媛女士

1978年9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堵女士在法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堵女士自2025年2月至今任天山材料監事，自2022年2月至今任中材國際監事、中材高新董事，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堵女士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合規管理分會副理事長。堵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專業碩士學位。堵女士曾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企業法律事務先進工作者。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 高管

#### 魏如山先生

簡歷見前附。

#### 王兵先生

簡歷見前附。

#### 薛忠民先生

1966年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薛先生在科技創新和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薛先生自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復神鷹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薛先生目前兼任SAMPE中國北京分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深圳證券交易所行業諮詢專家庫專家。薛先生於2006年3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薛先生曾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全國建材行業科技創新領軍者。

#### 蔡國斌先生

1967年8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蔡先生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於2012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會計師。蔡先生曾獲優秀科學發展帶頭人、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全國建材企業管理創新突出貢獻人物。

#### 裴鴻雁女士

1973年12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裴女士在會計和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裴女士自2022年8月至今任中國巨石監事會主席、中復神鷹監事會主席，自2022年5月至今任財務公司董事，自202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裴女士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裴女士於1999年3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裴女士曾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 劉標先生

1966年4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在財務管理和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劉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於2007年6月獲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劉先生曾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CPA Limited 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馬施雲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81頁至第243頁有關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各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我們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下列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9

##### 關鍵審計事項

鑒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加上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包括評估資產的估計使用率、處置價值以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的貼現率)，因此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估值及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4,239.37百萬元、人民幣27,046.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290.8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1.3%、5.5%及6.3%。參考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管理層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經參考業務回顧、行業前景及本集團的運營計劃後，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減值審查。本年度，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已計提人民幣82.95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減值撥備，以將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值及減值(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與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其執業的客觀性，並了解管理層專家的工作；
- 評估估值方法；
- 考慮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成長率；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了解，對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作出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及相關因素與支持憑證進行核對；
- 透過評價貴公司及可比公司之資本成本，以及經考慮地域特定因素評估貼現率；及
- 評估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主要估計的敏感度分析。我們於達成減值結論前計算該等估計需變動的程度。我們與管理層討論該變動的可能性並贊同彼等所作出的不太可能的結論。

我們發現，根據可取得的憑證，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作出的假設屬合理。重大輸入數據已於附註15中適當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商譽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關鍵審計事項

鑒於商譽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加上管理層所作的判斷很大程度上與釐定年度減值測試內的商譽可收回金額有關連，因此我們將商譽估值及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商譽約人民幣34,376.63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7.0%。

管理層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

於年內已錄得分別配置予水泥分部、混凝土分部、工程技術服務分部、新材料營運分部及其他分部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1.45百萬元、人民幣32.20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的結論乃基於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的使用價值模型，該等判斷與以下事項相關：

- 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估計值；及
- 所用貼現率及應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來收益增長產生的相關現金流量。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商譽的估值及減值(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與管理層對水泥及混凝土分部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其執業的客觀性，並了解管理層專家的工作；
- 評估估值方法；
- 審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增長率；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了解，對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作出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及相關因素與支持憑證進行核對；
- 透過評價貴公司及可比公司之資本成本，以及經考慮地域特定因素評估貼現率；及
- 評估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主要估計的敏感度分析。我們於達成減值結論前計算該等估計需變動的程度。我們與管理層討論該變動的可能性並贊同彼等所作出的不太可能的結論。

我們發現，根據可取得的憑證，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作出的假設屬合理。重大輸入數據已於附註18中適當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本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之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或已應用的防範措施而採取的行動(倘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25年3月27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b>181,300,701</b>	210,216,434
銷售成本		<b>(148,591,366)</b>	(172,770,237)
<b>毛利</b>		<b>32,709,335</b>	37,446,197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8	<b>5,533,440</b>	3,454,1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918,324)</b>	(3,694,350)
管理費用		<b>(20,624,622)</b>	(21,122,306)
融資成本，淨額	9	<b>(4,657,818)</b>	(5,142,0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b>1,090,929</b>	1,512,52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b>(9,913)</b>	(3,35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629,675)</b>	69,17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1	<b>9,493,352</b>	12,519,922
所得稅開支	12	<b>(2,079,766)</b>	(2,119,272)
<b>年內溢利</b>		<b>7,413,586</b>	10,400,650
<b>年內溢利應佔方：</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b>2,387,299</b>	3,863,048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		<b>514,421</b>	551,808
非控制性權益		<b>4,511,866</b>	5,985,794
<b>年內溢利</b>		<b>7,413,586</b>	10,400,650
		人民幣	人民幣
<b>每股溢利－基本</b>	14	<b>0.283</b>	0.458
<b>每股溢利－攤薄</b>	14	<b>0.283</b>	0.450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b>7,413,586</b>	10,400,65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2(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b>(32,268)</b>	(1,32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b>(135,309)</b>	(117,440)
聯營公司所佔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714)</b>	76,391
合營公司所佔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89</b>	(73)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b>9,944</b>	(20,87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b>(158,258)</b>	(63,3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7,255,328</b>	10,337,3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b>2,267,584</b>	3,801,338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		<b>514,421</b>	551,808
非控制性權益		<b>4,473,323</b>	5,984,1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7,255,328</b>	10,337,3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4,239,365	198,007,875
使用權資產	16	27,046,941	27,006,928
投資物業	17	1,492,807	1,612,203
商譽	18	34,376,630	32,243,664
無形資產	19	31,290,814	29,880,940
聯營公司權益	21	33,115,674	32,751,773
合營公司權益	22	223,093	233,073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3	3,754,092	3,766,633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	24	42,969	18,969
按金	25	2,577,030	1,739,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	3,205,042	4,688,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8,603,357	8,437,148
衍生金融工具	36	-	7,168
		<b>349,967,814</b>	<b>340,394,03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16,951,294	21,128,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	87,592,581	81,900,454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3	9,423,632	9,934,678
衍生金融工具	36	1,448	1,4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2,727,631	3,270,4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3,809,312	4,837,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3,533,564	27,430,500
		<b>144,039,462</b>	<b>148,503,89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1(a)	91,379,837	93,783,605
應欠關聯方款項	28	5,814,777	6,613,726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2	82,128,645	73,980,106
租賃負債	34	418,137	291,307
衍生金融工具	36	4,689	72,534
應付職員福利	35	25,817	28,527
應付所得稅項		1,380,346	1,544,897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11,080	480,596
		<b>181,463,328</b>	<b>176,795,29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7,423,866)</b>	<b>(28,291,40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2,543,948</b>	<b>312,102,62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32	<b>109,781,897</b>	110,925,593
遞延收入	31(b)	<b>2,278,646</b>	2,232,550
租賃負債	34	<b>2,148,167</b>	1,833,522
應付職員福利	35	<b>329,186</b>	303,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b>3,478,167</b>	3,293,070
		<b>118,016,063</b>	118,588,539
<b>淨資產</b>			
		<b>194,527,885</b>	193,514,08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b>8,434,771</b>	8,434,771
儲備		<b>94,686,353</b>	96,890,711
<b>應佔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b>103,121,124</b>	105,325,482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	40	<b>16,322,353</b>	17,838,445
非控制性權益		<b>75,084,408</b>	70,350,160
<b>總權益</b>			
		<b>194,527,885</b>	193,514,087

第81頁至第2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計批准刊發，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魏如山  
董事

劉燕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39(a))	法定盈餘 以股份為基礎				匯兌儲備 (附註39(e))	保留溢利	合計	永久資本工具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權益
				公積金	的付款儲備	套期儲備							
				(附註39(b))	(附註39(c))	(附註39(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34,771	1,788,736	13,014,129	13,256,207	20,389	3,049	(261,076)	71,072,462	107,328,667	15,820,411	72,838,844	195,987,922	
年內溢利	-	-	-	-	-	-	-	3,863,048	3,863,048	551,808	5,985,794	10,400,6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虧損(附註35)	-	-	(1,252)	-	-	-	-	-	(1,252)	-	(71)	(1,323)	
匯兌差額	-	-	-	-	-	-	(124,452)	-	(124,452)	-	7,012	(117,44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76,391	-	-	-	-	-	76,391	-	-	76,391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73)	-	-	-	-	-	(73)	-	-	(73)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之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2,324)	-	-	(12,324)	-	(8,550)	(20,87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5,066	-	-	(12,324)	(124,452)	3,863,048	3,801,338	551,808	5,984,185	10,337,331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3,188,343)	(3,188,343)	-	-	(3,188,343)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3,890,747)	(3,890,747)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費用(附註40)	-	-	-	-	-	-	-	-	-	6,586,804	-	6,586,804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附註40)	-	-	(17,274)	-	-	-	-	-	(17,274)	(4,582,726)	-	(4,600,000)	
支付永久資本工具的利息(附註40)	-	-	-	-	-	-	-	-	-	(537,852)	-	(537,852)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權益增加(附註41(a))	-	-	-	-	-	-	-	-	-	-	175,710	175,710	
因出售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權益減少(附註41(b))	-	-	-	-	-	-	-	-	-	-	(4,005)	(4,005)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15,499	-	-	-	-	-	15,499	-	635,747	651,24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2,792)	-	-	-	-	-	(2,792)	-	-	(2,792)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	(2,106,914)	-	-	-	-	-	(2,106,914)	-	2,321,761	214,847	
不失去控制權之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42(b))	-	-	(336,998)	-	-	-	-	-	(336,998)	-	399,396	62,398	
不改變控制權之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使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附註42(a))	-	-	22,367	-	-	-	-	-	22,367	-	(159,809)	(137,44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	-	(1,268,294)	(26,344)	-	-	-	-	(1,294,638)	-	(7,694,399)	(8,989,037)	
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	-	-	27,674	-	-	-	27,674	-	39,927	67,601	
撥入法定儲備	-	-	-	2,259,101	-	-	-	(2,259,101)	-	-	-	-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績承諾補償協議的影響 (附註42(c))	-	-	(426,234)	-	-	-	-	-	(426,234)	-	426,234	-	
其他	-	-	719,593	64,028	-	-	4,144	715,365	1,503,130	-	(722,684)	780,446	
於2023年12月31日	8,434,771	1,788,736	9,688,148	15,552,992	48,063	(9,275)	(381,384)	70,203,431	105,325,482	17,838,445	70,350,160	193,514,087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39(a))	法定盈餘 以股份為基礎				匯兌儲備 (附註39(e))	保留溢利	合計	永久資本工具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權益
				公積金	的付款儲備	套期儲備							
				(附註39(b))	(附註39(c))	(附註39(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34,771	1,788,736	9,688,148	15,552,992	48,063	(9,275)	(381,384)	70,203,431	105,325,482	17,838,445	70,350,160	193,514,087	
年內溢利	-	-	-	-	-	-	-	2,387,299	2,387,299	514,421	4,511,866	7,413,58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虧損(附註35)	-	-	(13,834)	-	-	-	-	-	(13,834)	-	(18,434)	(32,268)	
匯兌差額	-	-	-	-	-	-	(111,126)	-	(111,126)	-	(24,183)	(135,30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714)	-	-	-	-	-	(714)	-	-	(71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89	-	-	-	-	-	89	-	-	89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之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	5,870	-	-	5,870	-	4,074	9,94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4,459)	-	-	5,870	(111,126)	2,387,299	2,267,584	514,421	4,473,323	7,255,328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1,931,562)	(1,931,562)	-	-	(1,931,562)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2,885,290)	(2,885,290)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費用(附註40)	-	-	-	-	-	-	-	-	-	998,340	-	998,340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附註40)	-	-	(7,927)	-	-	-	-	-	(7,927)	(2,492,073)	-	(2,500,000)	
支付永久資本工具的利息(附註40)	-	-	-	-	-	-	-	-	-	(536,780)	-	(536,780)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權益增加(附註41(a))	-	-	-	-	-	-	-	-	-	-	594,186	594,186	
因出售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權益減少(附註41(b))	-	-	-	-	-	-	-	-	-	-	(522,280)	(522,28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381,906	381,90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7,282	-	-	-	-	-	37,282	-	-	37,282	
不失去控制權之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42(b))	-	-	(463,883)	-	-	-	-	-	(463,883)	-	517,073	53,190	
不改變控制權之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使非控制性權益減少(附註42(a))	-	-	991	-	-	-	-	-	991	-	(6,444)	(5,453)	
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7)	-	-	-	-	25,056	-	-	-	25,056	-	19,471	44,527	
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失效時轉撥	-	-	-	-	(890)	-	-	-	(890)	-	-	(890)	
撥入法定儲備	-	-	-	1,200,537	-	-	-	(1,200,537)	-	-	-	-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績承諾補償協議的影響所導致的非控股權益增加(附註42(c))	-	-	(2,765,726)	-	-	-	-	-	(2,765,726)	-	2,765,726	-	
其他	-	-	589,813	-	-	-	-	44,904	634,717	-	(603,423)	31,294	
於2024年12月31日	8,434,771	1,788,736	7,064,239	16,753,529	72,229	(3,405)	(492,510)	69,503,535	103,121,124	16,322,353	75,084,408	194,527,8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9,493,352</b>	12,519,922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41(a))	8	-	(2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8	<b>(251,073)</b>	(3,90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	549,29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8	<b>122,479</b>	(96,355)
處置其他投資之(收益)／虧損	8	<b>(54,578)</b>	187,466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淨額	8	<b>(137,144)</b>	955,3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8	<b>22,073</b>	25,33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b>(277,130)</b>	(236,615)
處置投資物業之收益	8	<b>(511,033)</b>	-
處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	<b>(176,845)</b>	-
處置無形資產之收益	8	<b>(242,607)</b>	(450,366)
應付款豁免	8	<b>(324,297)</b>	(603,975)
融資成本	9	<b>5,236,794</b>	5,946,643
利息收入	9	<b>(578,976)</b>	(804,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	<b>11,659,807</b>	11,865,579
投資物業之折舊	11	<b>59,712</b>	47,6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	<b>1,981,904</b>	2,311,67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	<b>2,371,461</b>	2,002,026
商譽減值之虧損	11	<b>73,654</b>	176,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虧損	11	<b>82,951</b>	14,193
無形資產減值之虧損	11	-	277
因附屬公司註銷產生之商譽淨額	11	<b>17,356</b>	-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11	<b>112,736</b>	241,496
匯兌虧損淨額	11	<b>265,133</b>	207,5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b>(1,090,929)</b>	(1,512,52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b>9,913</b>	3,35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629,675</b>	(69,178)
遞延收入撥入綜合損益表		<b>(298,242)</b>	(332,887)
計入當期損益的定額福利責任	35	<b>15,404</b>	25,5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	<b>44,527</b>	67,601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28,256,077</b>	33,036,469
存貨減少		<b>4,357,388</b>	2,419,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b>(3,010,606)</b>	1,977,40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127,280</b>	(307,5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4,732,006)</b>	(7,434,26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226,717)</b>	1,827,207
定額福利責任減少		<b>(25,000)</b>	(150,909)
遞延收入增加		<b>342,727</b>	201,000
<b>經營所得的現金</b>		<b>25,089,143</b>	31,569,149
已繳所得稅		<b>(2,472,213)</b>	(3,348,857)
已收利息		<b>578,976</b>	804,581
<b>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b>		<b>23,195,906</b>	29,024,87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b>(25,141,023)</b>	(26,773,943)
購入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		<b>(24,000)</b>	(18,969)
出售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b>25,689,885</b>	23,991,545
來自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已收取利息		<b>116,711</b>	81,97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223,109)</b>	(17,998,106)
支付使用權資產		<b>(958,924)</b>	(715,367)
購入無形資產		<b>(3,618,367)</b>	(3,329,472)
購入投資物業		<b>(500)</b>	(93,80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475,676</b>	1,184,743
處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b>300,538</b>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b>705,965</b>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b>297,366</b>	523,827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b>(80,524)</b>	(507,026)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	(110,000)
從聯營公司之已收取股息		<b>710,755</b>	991,43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b>3,717</b>	273,255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a)	<b>(3,506,720)</b>	(224,85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41(b)	<b>518,963</b>	5,40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41(c)	–	(2,503,69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767,411)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向關聯方預付款)		<b>403,207</b>	(267,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1,028,570</b>	(693,267)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b>25,090</b>	(388,414)
<b>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b>		<b>(20,276,724)</b>	(27,339,3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b>998,340</b>	6,586,804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		<b>(2,500,000)</b>	(4,600,000)
已付利息		<b>(5,457,177)</b>	(5,803,821)
已付永久資本工具利息		<b>(536,780)</b>	(537,852)
已付股東股息		<b>(1,931,562)</b>	(3,188,34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b>(3,054,806)</b>	(4,425,86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42(a)	<b>(5,453)</b>	(137,442)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b>381,906</b>	651,246
已籌借款淨額		<b>104,300,263</b>	125,276,286
償還借款		<b>(97,604,800)</b>	(114,208,678)
償還租賃負債		<b>(491,376)</b>	(493,144)
付予關聯方的墊款淨額		<b>(721,375)</b>	(259,682)
不失去控制權之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42(b)	<b>53,190</b>	62,398
<b>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b>		<b>(6,569,630)</b>	(1,078,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b>(3,650,448)</b>	607,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46,488)</b>	(167,3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7,430,500</b>	26,990,449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3,533,564</b>	27,430,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建材」)乃2005年3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和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B座)。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4年1月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在下文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列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修訂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一項披露目標，規定實體必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負債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進行修訂，將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一項示例，納入披露實體面臨流動性集中風險的信息要求中。

根據過渡條款，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的任何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以及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的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44H(b)(ii)及(b)(iii)所規定的資料。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溢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版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述所示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計量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編製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消。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配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 3.2.1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應原素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所佔權益比例重新分派予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應儲備。

所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準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

##### 3.3.1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3.3.2 企業合併

一項業務為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方才成為一項業務，該等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流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所獲得的流程對於繼續產生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流程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彼等對繼續產生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且被認為是獨特或稀缺，或在不付出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無法替代，則被認為是一項實質流程。

除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其他企業合併均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一項廉價購買利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3.3.2 企業合併(續)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或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該或有對價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的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應予以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在「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購買日起不得超過一年)獲得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額外信息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結果。劃歸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得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應在權益中核算。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如有)。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如果在發生企業合併的報告期末，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暫定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調整暫定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之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即如果已知這些新信息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4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附註3.3.3)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代表商譽受內部管理監控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蹟像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報告期內，就購買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被分派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一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在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處置業務時，處置的商譽金額根據所處置經營(或所處置現金產生單位)與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留存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3.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享有該安排下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中共同享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就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可能面臨減值。如有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續)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之變更

當一項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等持有權益之變更沒有涉及公允價值之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但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本集團重新分類以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持有權益減少之比例的盈虧至損益，如同該盈虧於出售該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收購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額外

當本集團增加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的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所支付的代價超過所收購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份額，則在收購日確認商譽。任何所支付的代價超過所收購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份額已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確認為損益。

#### 3.6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時情況出售，出售條件僅限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計起一年內合資格確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履行涉及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投資之一部分之出售計劃時，該投資或該投資之一部分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本集團自該投資(或投資之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起停止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3.7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模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業務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指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委員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8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入

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也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改良了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有關相同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方式確認並呈列。

####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除折現分攤外，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同，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8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入(續)

##### 一段時間內的收入確認：完全履約義務進展情況的計量

完全覆行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集團為完全覆行提供地產及相關工程履約責任所產生的努力或投入，相對為之的預計總投入情況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委託人與代理人

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無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預期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6。

#### 3.9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當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辦公室、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的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應用確認豁免至低價值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9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用年期結束時發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租賃期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末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在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9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預期由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之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始計量。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任何時間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出現變動或購買權的行使評估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賃率變動／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發生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見下文「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9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目標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及租賃部分按彼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開。

##### 可退還租賃按金

所收到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轉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會將主租及轉租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轉租乃參照主租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9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 租賃修訂

非原有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動列作租約修訂，包括透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將對經營租賃的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對於本集團依法免除承租人支付特定租賃付款額義務的租金優惠，而其中部分租賃付款的合同已到期但尚未支付，部分租賃付款的合同尚未到期，本集團將已確認的部分作為經營租賃應收款入賬(即合同到期但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方法為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修訂生效日期對本集團尚未確認的已寬減的租賃付款(即合同尚未到期的租賃付款)應用租賃修訂要求。

#####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確定基礎變更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融資租賃未來租賃付款額確定基礎發生變更，本集團採用同樣適用於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

#### 3.10 外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0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該等匯率在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另論，倘匯率波動大，則使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適用時歸於非控制性權益。)

另外，有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分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本集團持有權益概無變動的情況下，結算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不被視為部分出售。

#### 3.11 借款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於該等資產基本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

在相關資產達到其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 3.12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具有包括增值稅退稅在內之多種形式，於本集團符合該等條件及對取得該項補貼有合理把握前不會確認為收入。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津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該等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2 政府補貼(續)

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收入相關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此等補助於「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呈列。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之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首次確認貸款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金。

#### 3.13 退休福利成本、離職福利及短期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福利單位貸計法釐定，並於每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於釐定本集團定額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現時服務成本及(如適用)過去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僱員在較後年度的服務將帶來比較早年度顯著較高的福利水平，本集團按直線法將福利歸屬於由：

- (a) 僱員的服務首次帶來計劃項下福利的日期(無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起直至
- (b) 僱員的進一步服務不會帶來計劃項下的重大額外福利(除進一步加薪外)的日期。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乃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產生期間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乃即時於保留溢利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3 退休福利成本、離職福利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或縮減期內於損益確認及在結算時確認收益或虧損。在確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允價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反映計劃下的收益及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計劃資產收益，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削減的未來供款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以期初之折現率及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但是，倘本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前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將使用修訂、縮減或結算後計劃提供的收益及計劃資產確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年度報告期剩餘的淨利息，以及用於重新計量該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折現率，並考慮到由於繳款或利益付款導致的期間內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任何變化。

設定受益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終止福利負債乃於本集團旗下實體不再能夠取消終止福利的提供的日期或者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負債以預計用以支付相關服務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授予僱員股份／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在授予日確定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乃按直線法，並基於本集團對權益工具的估計為最終歸屬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於未評估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下，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於在授予日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所授予的股份／購股權公允價值立即以利潤或損失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授予的股份歸屬時，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3.1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的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現時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5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而且於交易時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另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及負債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就稅務扣減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5 稅項(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消。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權益中直接確認。當現時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稅務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會計中。

#### 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有形資產，或作管理用途(下文所述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使其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過程中所生產項目(包括測試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計量。當該等資產可用於其預定用途時，則開始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進行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確認為損益。

#### 3.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使用權資產確認之租賃物業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轉租之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屬支出)計量。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設成本乃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的部分賬面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便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則終止確認。任何因物業不被確認(按出售淨所得與資產面值差額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於終止確認年內確認為損益。

#### 3.18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及可使用年限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8 無形資產(續)

#####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視為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 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使用年期及暫不可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而每當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估計的。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有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沖減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根據該單元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抵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攤至該單元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的銀行結餘計入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使用銀行結餘的合同限制在附註30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間接成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銷售的必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3.22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作為撥備的金額是以財務報告末期用作處理現有責任的最佳估量計算，包括考慮到圍繞著現有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一個撥備以處理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算，其賬面價值是該現金流的折現值(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情況下)。

當部分或全部用作處理撥備的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處收回，而且應收款項幾乎肯定可收回和應收款項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算，該應收款項可以確認為資產。

#### 3.23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承擔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足以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負有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各方履行的責任部分將被視為或然負債，且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負債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若該公司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惟極罕見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4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協議的合約性條款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被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礎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4 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期後按攤銷成本及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期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期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ii)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乃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賬「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項目內。

**(iii)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投資及其他收益，淨額」項目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在有關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止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4 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業績顯著惡化；及
- 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形成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若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有貿易應收款項)該金額已逾期五年，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倘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之證據可能尚未提供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乃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分組檢討，以確保各組之組成繼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惟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外幣兌換損益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該外幣確定，並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即期匯率兌換。具體而言：

- 對於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項目(附註8)中作為外幣兌換溢利／(虧損)一部分確認為損益。
- 對於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項目中作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附註8)一部分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於終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工具沒有包括本集團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決定無限期延遲支付本金額的分派及贖回。永久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

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或者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所有金融負債。

## 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i)或有對價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則應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内購回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套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或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或有對價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

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因該等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該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損益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入保留盈利。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以及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財務擔保合約(續)

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測量，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則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於擔保期內的累計攤銷。

##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並非指定套期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項下「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附註8)中作為外幣兌換溢利／(虧損)一部分確認。就指定為套期外匯風險的套期工具者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中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允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外匯組成部分構成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就並非指定套期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以公允價值初次確認，並以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於損益中確認所得損益。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生效為套期工具，否則在當中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套期關係的性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續)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衍生工具會作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呈列。其他衍生工具則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呈列。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面臨不同風險及未能隨時分開，且彼等各自獨立。

##### 套期會計處理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之套期工具。

在套期關係開始階段，本集團確定套期工具與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種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開始階段及按持續基準，本集團確定在套期關係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在抵銷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方面是否非常有效。

為確定是否極有可能存有預測交易(或其組成部分)，本集團假設套期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評估套期關係及有效性

就套期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套期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當套期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帶來的價值變化；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的數量以及該實體實際用於套期該套期項目數量的套期工具的數量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4 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評估套期關係及有效性(續)*

倘套期關係不再符合與套期比率相關的套期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調整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即重新平衡套期)以使其符合再次符合資格標準。

評估受套期項目及套期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時，集團假設受套期現金流量及／或受套期風險(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或套期工具的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套期之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套期儲備項下累計，以套期開始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同時計入「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項目內。

當現金流量套期之套期項目獲修訂以反映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化時，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的累計金額被視為基於釐定套期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替代基準利率。

當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則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處於與被套期項目已確認之相同項下。然而，倘套期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讓並無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本集團預期將不會於未來收回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若干或全部累計虧損，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終止套期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只會在套期關係(或一部分套期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準則時(包括套期工具屆滿或售出、終止或行使)，套期會計法則被終止(重新調整後，如適用)。終止套期會計法可影響套期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套期會計法繼續適用於套期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套期而言，當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中累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計的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預計的交易不再發生，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表內獲確認。

#### 3.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26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個人，即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6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中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途徑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各種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4.1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 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北新建材37.83%(2023年：37.83%)的權益及表決權。北新建材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北新建材的其餘62.17%(2023年：62.17%)的股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北新建材的詳情載於附註20。

######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

中材國際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中材國際40.97%(2023年：40.96%)的權益及表決權。中材國際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材國際的其餘59.03%(2023年：59.04%)的股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中材國際的詳情載於附註20。

######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建材」)

寧夏建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寧夏建材49.03%(2023年：49.03%)的權益及表決權。寧夏建材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寧夏建材的其餘50.97%(2023年：50.97%)的股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寧夏建材的詳情載於附註20。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北新建材、中材國際及寧夏建材(統稱為「主要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能控制主要附屬公司。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本集團所擁有主要附屬公司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主要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主要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4.1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

附註21說明上海耀皮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上海耀皮12.74% (2023年：12.74%)股權。本集團於該公司董事會五名執行董事中可委任一名董事，對上海耀皮有重大影響。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

附註21說明甘肅上峰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甘肅上峰14.50% (2023年：14.50%)股權。本集團於該公司董事會六名執行董事中可委任一名董事，對甘肅上峰有重大影響。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

附註21說明山水水泥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山水水泥12.94% (2023年：12.94%)股權。本集團與該公司訂立了若干重大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對山水水泥有重大影響。

*中交設計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設計諮詢」)(前稱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1說明中交設計諮詢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中交設計諮詢9.04% (2023年：10.06%)股權。本集團委任該公司6名執行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對中交設計諮詢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概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它們可能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當可設立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釐定，而其相關公司資產已予分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此外，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於本年度受限於更大不確定性，原因為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以及氣候相關事項的進展及演變。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239.37百萬元、人民幣27,046.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290.8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98,007.88百萬元、人民幣27,006.93百萬元及人民幣29,880.9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5、16及19。

##### 商譽的估計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要求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估計現金流及貼現率受限於更大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原因為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以及氣候相關事項的進展及演變。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4,376.6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2,243.66百萬元)。有關計算可回收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468.8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91.04百萬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6,748.7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5,970.62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為進行估計時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重大不確定因素取決於金融市場的波動以及氣候相關事宜會如何演進和解決。倘實際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並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結餘重大且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計算未單獨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債務人進行分組。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及合理且無需投入額外費用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已評估歷史有案可稽的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對具有重大餘額及信用受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單獨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更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詳情載於附註5(b)及附註27。

**存貨撇減**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存貨賬面值確認撥備約人民幣112.7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41.50百萬元)。

釐定存貨撥備金額需要做出判斷，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假設並就消費者需求預測、存貨庫齡、後續銷售資料及技術性陳舊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使用的估計或假設不會有重大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價程序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會負責為公允價值計量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在對某項資產或某項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如果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的估值師來執行估價。管理層會與合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相關模型的輸入值。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導致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的原因。

於估計若干類別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的估值技術。在確定各類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過程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的相關資訊在附註5.3及附註17中披露。

### 5. 金融風險管理

####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尋求盡量降低部分該等風險的影響。

#####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處理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也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海外業務收入的回款、購買特定機器及設備以及特定費用亦以外幣計值。

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監控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同，惟有關合同不符合條件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因此被視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交易性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外匯遠期合同的詳情於附註36中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金額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b>783,019</b>	828,254	<b>4,098,733</b>	4,533,261
歐元(「歐元」)	<b>1,355,248</b>	1,359,923	<b>2,703,287</b>	3,249,684
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	<b>3,469</b>	871,493	<b>61,083</b>	48,181
埃及鎊(「埃及鎊」)	<b>149,423</b>	568,597	<b>275,993</b>	118,174
尼日利亞奈拉(「奈拉」)	–	–	<b>247,425</b>	254,3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或下降2.74%(2023年:7.64%)的影響。2.74%(2023年:7.64%)是當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匯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2.74%(2023年:7.64%)變動率調整換算。下表的負數即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2.74%(2023年:7.64%)時溢利的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時貶值2.74%(2023年:7.64%),將對溢利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下述差額將為正數。

####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1,020	235,114
歐元	28,874	119,922
圖格里克	1,234	(52,246)
埃及鎊	2,711	(28,583)
奈拉	5,300	16,138

匯率變動不影響其他權益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以固定利率計息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影響而使本集團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來管理風險。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大，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本集團港元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人民幣借款產生的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結構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年內，因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已進行，指定為現金流套期的若干利率掉期。

## (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利息收益／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578,976	804,581

## (ii) 不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5,236,794	5,946,6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利率風險釐定，包括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2.5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9,793.67百萬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時，使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指定用於套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掉期增加或減少26個基點(2023年：36個基點)。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中。

倘利率升26(2023年：36)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205.6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68.43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所帶來的風險。倘利率降26(2023年：36)個基點，將對溢利有等值及相反的響，且上述差額將為負數。

##### (iii)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因股價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水平之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有歸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附註23)之個別權益投資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估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股權價格風險(續)

下列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度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價指數以及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於2024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高/低	12月31日	2023年高/低
香港交易所				
— 恒生指數	20,060	23,242/14,794	17,047	22,701/15,972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成分指數	10,415	11,864/7,684	9,525	12,246/9,106
上海證券交易所				
— 綜合指數	3,352	3,674/2,635	2,975	3,419/2,882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5.3(a)披露。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並基於報告期末賬面值計算，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增加10%對本集團稅後溢利的敏感度。

	2024年			2023年		
	股本投資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增 加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增 加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香港、深圳和上海證券交易所	2,769,793	216,300	-	3,012,714	250,275	-

倘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下降10%，將對淨利潤或適當時對其他全面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用風險，來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財務資產相關信用風險。於兩個報告期內，實體的抵押品政策惡化或變更並無導致該抵押品的質量有重大轉變。

##### (i)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釐定客戶信貸上限。每年審計客戶信貸上限及評分一次。其他監察程序亦到位，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到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就交易餘額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包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大量的客戶組成，分佈在不同的地理位置。

##### (ii)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就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

由於應收票據的支付由銀行擔保且銀行均為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i)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並無過往違約記錄，且董事預期，一般經濟狀況將不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產生重大轉變。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代理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內部信貸政策：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2024年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目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			
—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56,442,301
— 合同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9,155,853
—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11,671,21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22,661,142
按金	25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2,577,0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3,243,444
<b>2023年</b>	<b>附註</b>	<b>內部信用評級</b>	<b>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b>	<b>賬目總額 人民幣千元</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			
—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57,884,514
— 合同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5,742,212
—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10,533,764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22,005,975
按金	25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1,739,2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3,474,271

附註：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信用減值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除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信用減值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來評估其客戶的經營減值，因大量小客戶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資料，並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應收款項賬齡集體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				
兩個月內	1.06%	6,951,455	73,723	6,877,732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72%	23,428,854	403,869	23,024,985
一至兩年	4.52%	10,786,371	487,770	10,298,601
兩至三年	5.36%	5,140,915	275,435	4,865,480
超過三年	44.82%	7,154,191	3,206,506	3,947,685
		53,461,786	4,447,303	49,014,483
個別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		12,136,368	4,855,853	7,280,515
		65,598,154	9,303,156	56,294,998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應收款項賬齡集體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				
兩個月內	0.96%	10,113,219	96,639	10,016,580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79%	21,731,770	388,898	21,342,872
一至兩年	3.18%	10,012,584	318,742	9,693,842
兩至三年	5.32%	4,783,821	254,411	4,529,410
超過三年	48.47%	6,284,428	3,045,957	3,238,471
		52,925,822	4,104,647	48,821,175
個別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		10,700,904	4,829,702	5,871,202
		63,626,726	8,934,349	54,692,3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估計虧損率為根據債務人預期壽命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計提重大減值撥備。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5.4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1.11百萬元)及已就合同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4.4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1.51百萬元)。

根據簡易方法已確認的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9,516,304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92,617
無法收回的已撇銷金額	(482,614)
出售附屬公司	(291,958)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8,934,34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b>469,983</b>
無法收回的已撇銷金額	<b>(95,496)</b>
出售附屬公司	<b>(5,680)</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9,303,15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164,02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261,795)
無法收回的已撇銷金額	(144,627)
出售附屬公司	(74,2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83,38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b>159,692</b>
無法收回的已撇銷金額	<b>(514,580)</b>
出售附屬公司	<b>(38,381)</b>
於2024年12月31日	<b>7,290,113</b>

##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7,423.8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8,291.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96.0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191.45百萬元)(附註43)。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資金需求，故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監管借款的使用率，確保遵守貸款契約，並發行新股、內地公司債券及債權證，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獲銀行授予承諾信貸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未使用貸款額度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約人民幣393,067.5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45,877.30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91,379,837	-	-	-	-	-	91,379,837	91,379,8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無利息	-	4,731,523	-	-	-	-	-	4,731,523	4,731,523
- 固定利率	2.94%	123,696	-	133,796	-	-	403,330	660,822	641,940
- 浮動利率	3.22%	165,379	2,281	-	283,283	-	-	450,943	441,314
借款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14%	28,872,843	13,906,426	8,346,040	249,377	958,622	449,702	52,783,010	50,969,992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81%	36,036,665	21,507,898	19,431,845	8,644,042	3,278,442	12,998,129	106,897,021	100,002,550
- 其他非金融機構借款	4.14%	627,639	124,181	-	-	-	-	751,820	438,000
- 債券	2.81%	16,025,704	3,646,761	8,290,838	7,134,959	3,786,635	-	43,884,897	40,500,000
租賃負債	4.10%	421,702	423,223	339,033	306,118	229,909	1,820,383	3,540,368	2,566,304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311,080	-	-	-	-	-	311,080	311,080
		178,696,068	39,610,770	36,541,552	16,617,779	18,253,608	15,671,544	305,391,321	291,982,540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	4,689	-	-	-	-	-	4,689	4,6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93,783,605	-	-	-	-	-	93,783,605	93,783,605
應欠關聯方款項									
- 無利息	-	5,420,547	16,360	-	-	-	-	5,436,907	5,436,907
- 固定利率	3.03%	264,352	12,561	424,153	-	-	-	701,066	656,660
- 浮動利率	3.16%	330,152	45,164	85,474	94,041	-	-	554,831	520,159
借款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79%	28,705,353	12,728,659	16,232,194	1,383,573	112,494	1,615,855	60,778,128	55,287,367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76%	25,774,223	19,782,052	24,717,172	2,867,502	9,069,178	14,276,743	96,486,870	89,793,669
- 其他非金融機構借款	3.19%	854,705	318,038	111,478	-	-	-	1,284,221	924,663
- 債券	3.36%	20,397,066	10,058,855	7,829,590	-	-	3,961,055	42,246,566	38,900,000
租賃負債	4.26%	304,111	272,559	226,882	181,174	125,065	1,054,304	2,164,095	2,124,829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480,596	-	-	-	-	-	480,596	480,596
		176,314,710	43,234,248	49,626,943	4,526,290	9,306,737	20,907,957	303,916,885	287,908,455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	72,534	-	-	-	-	-	72,534	72,534

## 5.2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2之借款、附註30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永久資本工具，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保留盈利及永久資本工具。

本公司管理層定時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可觀察輸入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層)。

對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經常性基礎確認的資產，本集團通過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以確定層次結構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448	-	1,448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769,793	-	10,407,931	13,177,724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金融資產	-	-	42,969	42,969
資產總值	2,769,793	1,448	10,450,900	13,222,14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689	-	4,689
負債總值	-	4,689	-	4,6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8,631	–	8,631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3,012,714	–	10,688,597	13,701,311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金融資產	–	–	18,969	18,969
資產總值	3,012,714	8,631	10,707,566	13,728,91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2,534	–	72,534
負債總值	–	72,534	–	72,534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層級間並未發生重大轉移。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在第一層的工具主要包括香港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貿易證券投資。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與關鍵數值	不可觀察數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結構性存款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包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存款：人民幣7,140,066,000元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包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存款：人民幣7,555,969,000元	貼現現金流  主要不可觀察數值為：銀行投資之預期收益貨幣市場0.85%至2.87%(2023年：1.05%至3.09%)及債務工具及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附註(i))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收益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人民幣1,045,804,000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人民幣1,086,776,000元	市場方法：市淨率  主要不可觀察數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為-16.34%至16.79%(2023年：24.00%至25.73%)(附註(ii))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基金	非上市基金：人民幣2,222,061,000元	非上市基金：人民幣2,045,852,000元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人民幣42,969,000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人民幣18,969,000元	參考近期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附註：

- (i) 管理層認為貨幣市場預期收益浮動及債務工具對結構性存款並無重大影響，因存款期限較短，故並無敏感性分析呈列。
- (ii) 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是採用調整缺乏流通性折扣後的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釐定。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流通性折扣負相關。於2024年12月31日，保持其他變量不變，缺乏流通性折扣減少/增加5%，本集團之損益估計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3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31百萬元)。
- (iii) 非上市基金可按淨資產價值的贖回價格贖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 於損益賬確認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賬確認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81,357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31,711)	—
添置	26,773,944	18,969
出售	(23,927,163)	—
匯兌調整	(7,83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688,597	18,969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144,149	—
添置	25,141,023	24,000
出售	(25,559,812)	—
匯兌調整	(6,026)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07,931	42,969

## (b)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b>154,047,628</b>	172,646,629
提供工程服務	<b>24,320,519</b>	35,026,156
提供其他服務	<b>2,932,554</b>	2,543,649
	<b>181,300,701</b>	210,216,434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如下：

####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轉移控制方法，水泥、混凝土、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及輕質建築材料的銷售收入一般在客戶驗收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引產品使用並獲得貨物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亦代表貨物交付的時間點。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確認，同時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 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收入乃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完全履行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集團為完全履行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履約責任所產生的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為之的預計總投入情況確認收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分攤至本集團現有合同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78,727.2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1,976.95百萬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自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建築合同確認的收入。倘建築工程竣工，本集團將於未來確認預期收入，預計將於3年內發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五個營業部門—水泥、混凝土、新材料、工程技術服務及其他。本集團按此等業務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水泥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混凝土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新材料	—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及輕質建築材料
工程技術服務	— 為玻璃和水泥製造商提供工程服務和設備採購
其他	— 商品貿易業務及其他

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管理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作披露，即每個分部，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收入淨額、中央管理費用、不予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下賺取的溢利／(虧損)。這是向管理層匯報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方法。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方法，相比僅倚賴其中一種方法，能夠為管理層和投資者提供更佳的業務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綜合損益表</b>							
收入							
外部銷售							
某一時間點	66,336,024	24,527,333	47,604,968	102,714	6,116,173	-	144,687,212
經過一段時間	-	-	925,532	35,687,957	-	-	36,613,489
	66,336,024	24,527,333	48,530,500	35,790,671	6,116,173	-	181,300,701
分部間銷售(附註)	212,963	25,240	21,158	9,673,660	12,296,470	(22,229,491)	-
	66,548,987	24,552,573	48,551,658	45,464,331	18,412,643	(22,229,491)	181,300,701
<b>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b>							
	14,860,604	2,107,616	8,801,741	3,006,356	106,459	-	28,882,776
折舊及攤銷	(10,987,523)	(867,002)	(3,377,007)	(512,757)	(268,883)		(16,013,172)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淨額							260,262
不予分配的管理費用							(59,7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33	16,213	35,624	58,885	946,974		1,090,92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815)	-	(1,650)	-	552		(9,913)
融資成本，淨額	(3,151,000)	(737,221)	(451,605)	35,450	(388,687)		(4,693,063)
不予分配的融資成本，淨額							35,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93,352
所得稅開支							(2,079,766)
年內溢利							7,413,586

附註： 分部間銷售及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銷售活動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4,344	304,173	7,669,676	1,134,772	75,186	18,208,151
使用權資產	1,340,831	21,859	416,034	82,716	29,575	1,891,015
無形資產	3,431,098	12,146	208,001	34,434	39,085	3,724,764
商譽	254,437	-	1,984,354	-	-	2,238,791
不予分配						500
	14,050,710	338,178	10,278,065	1,251,922	143,846	26,063,22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非流動資產	822,899	-	2,274,328	-	-	3,097,227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2,600	559,732	2,821,504	412,008	183,963	11,659,807
使用權資產	1,370,923	279,331	242,960	50,990	37,700	1,981,904
無形資產	1,934,000	27,939	312,543	49,759	47,220	2,371,461
不予分配						59,712
	10,987,523	867,002	3,377,007	512,757	268,883	16,072,88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非流動存款、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8,630	110,660	67,731	352,257	20,397	629,675
商譽減值	-	-	32,201	41,453	-	73,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696	18,007	6,850	-	43,398	82,951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8,450)	347	78,591	8,468	33,780	112,736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229,610,948	47,754,612	85,134,943	40,249,872	7,252,692	410,003,067
聯營公司權益	6,982,978	491,694	3,070,867	2,601,588	19,968,547	33,115,674
合營公司權益	120,513	-	102,580	-	-	223,093
不予分配資產						50,665,442
<b>綜合資產合計</b>						<b>494,007,276</b>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8,759,882	20,392,785	38,200,200	32,461,196	7,196,107	237,010,170
不予分配的負債						62,469,221
<b>綜合負債合計</b>						<b>299,479,39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綜合損益表</b>							
收入							
外部銷售							
某一時間點	89,643,220	28,805,785	46,034,555	75,981	9,285,008	-	173,844,549
經過一段時間	-	-	537,545	35,834,340	-	-	36,371,885
	89,643,220	28,805,785	46,572,100	35,910,321	9,285,008	-	210,216,434
分部間銷售(附註)	331,013	98,959	1,050,957	9,194,252	13,885,340	(24,560,521)	-
	89,974,233	28,904,744	47,623,057	45,104,573	23,170,348	(24,560,521)	210,216,434
<b>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b>	16,661,259	2,446,001	9,885,767	3,961,597	(862,570)	-	32,092,054
折舊及攤銷	(11,605,612)	(809,388)	(3,025,980)	(497,669)	(240,626)	-	(16,179,275)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淨額							287,646
不予分配的管理費用							(47,6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5,208	7,442	147,935	(9,521)	1,011,457	-	1,512,52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533)	-	(1,538)	-	1,715	-	(3,356)
融資成本，淨額	(3,538,695)	(751,718)	(455,327)	36,691	(486,182)	-	(5,195,231)
不予分配的融資成本，淨額							53,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19,922
所得稅開支							(2,119,272)
年內溢利							10,400,650

附註：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98,354	598,911	21,759	18,396	125	26,637,545
使用權資產	506,155	45,688	613,634	67,902	20,196	1,253,575
無形資產	2,996,999	10,744	816,095	37,347	7,293	3,868,478
商譽	-	19,775	-	3,376	-	23,151
不予分配						93,809
	29,501,508	675,118	1,451,488	127,021	27,614	31,876,55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非流動資產	437,571	-	-	4,215	-	441,786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1,401	547,665	2,594,354	343,305	198,854	11,865,579
使用權資產	1,747,471	220,141	216,325	98,446	29,287	2,311,670
無形資產	1,676,740	41,582	215,301	55,918	12,485	2,002,026
不予分配						47,606
	11,605,612	809,388	3,025,980	497,669	240,626	16,226,88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非流動存款、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	(512,009)	49,802	38,132	352,156	2,741	(69,178)
商譽減值	-	33,684	6,488	136,044	-	176,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2	1,737	11,646	628	-	14,193
無形資產減值	-	-	277	-	-	277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628,573	713	(361,359)	(1,355)	(25,076)	241,496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233,381,088	45,017,591	77,199,128	36,726,900	7,951,508	400,276,215
聯營公司權益	7,628,018	660,245	2,952,898	2,036,903	19,473,709	32,751,773
合營公司權益	128,776	-	104,297	-	-	233,073
不予分配資產						55,636,863
<b>綜合資產合計</b>						<b>488,897,924</b>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1,773,348	17,641,087	34,783,611	29,672,666	8,913,563	232,784,275
不予分配的負債						62,599,562
<b>綜合負債合計</b>						<b>295,383,83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已調整利潤總額與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及總部損益項目的利潤總額的列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28,776,317	32,954,624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前之其他分部的溢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其他分部的虧損)	106,459	(862,570)
總分部溢利	28,882,776	32,092,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1,659,807)	(11,865,57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981,904)	(2,311,670)
無形資產的攤銷	(2,371,461)	(2,002,026)
總部損益項目	200,550	240,040
營運溢利	13,070,154	16,152,819
融資成本－淨額	(4,657,818)	(5,142,0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0,929	1,512,52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9,913)	(3,3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93,352	12,519,922

## (b)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下述地區市場：

## 外部客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4,378,073	181,819,066
歐洲	4,148,497	2,144,923
中東	4,912,297	2,946,717
東南亞	4,960,931	5,517,894
大洋洲	1,182,085	964,552
非洲	8,489,474	12,941,833
美洲	1,288,254	1,320,709
其他	1,941,090	2,560,740
	181,300,701	210,216,434

##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個別客戶的營業額超過集團總營業額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增值稅退稅(附註(a))	810,469	1,027,864
— 政府補助(附註(b))	1,814,550	1,564,887
— 利息補貼	39,724	9,46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41(a))	-	2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41(b))	251,073	3,90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1(c))	-	(549,29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虧損)	54,578	(187,46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收益	(122,479)	96,355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淨額	137,144	(955,3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22,073)	(25,338)
淨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附註17)	34,424	50,640
— 土地及樓宇	64,434	115,423
— 設備	124,896	131,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7,130	236,61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11,033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42,607	450,36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76,845	-
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	720,957	534,837
接獲申索	112,145	130,786
應付款豁免	324,297	603,975
其他	(18,314)	215,036
	<b>5,533,440</b>	<b>3,454,100</b>

附註：

- (a) 中國國務院在1996年發出「鼓勵天然資源綜合利用通知」(「該通知」)，通過優惠政策鼓勵及支持企業綜合利用天然資源。根據該通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實施多項法規，對若干環保產品，包括使用工業廢料作部分原材料的產品，以增值稅退稅方式，提供優惠。本集團已繳增值稅而又合資格的產品，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即時或日後可獲退稅。
- (b)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本集團發展及為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接受此類政府補助無需履行具體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b>3,739,444</b>	4,337,587
債券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b>1,717,200</b>	1,841,75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b>127,461</b>	123,98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b>(347,311)</b>	(356,691)
	<b>5,236,794</b>	5,946,643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b>(429,475)</b>	(612,897)
— 應收貸款利息	<b>(149,501)</b>	(191,684)
	<b>(578,976)</b>	(804,581)
融資成本，淨額	<b>4,657,818</b>	5,142,0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一般借款總額而產生，按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資產的開支的年資本化利率2.92%(2023年：3.53%)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周育先先生	-	-	-	-	-	-
魏如山先生	-	-	-	-	-	-
劉燕先生(附註a)	-	858	660	66	-	1,584
王兵先生	-	912	660	66	-	1,638
<b>非執行董事</b>						
李新華先生(附註b)	-	-	-	-	-	-
常張利先生(附註c)	-	-	-	-	-	-
王子猛先生	-	-	-	-	-	-
沈雲剛先生	-	-	-	-	-	-
范曉焱女士(附註d)	-	-	-	-	-	-
肖家祥先生(附註a)	147	-	-	-	-	147
陳紹龍先生(附註e)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燕軍先生	300	-	-	-	-	300
劉劍文先生	300	-	-	-	-	300
周放生先生(附註f)	175	-	-	-	-	175
夏雪女士	300	-	-	-	-	300
李軍先生	300	-	-	-	-	300
<b>監事</b>						
曲孝利先生(附註c)	-	-	-	-	-	-
張建鋒先生	-	-	-	-	-	-
于月華女士	-	603	144	66	-	813
曾暄女士(附註g)	-	454	144	55	-	653
堵光媛女士	-	541	144	66	-	751
<b>獨立監事</b>						
李軒先生	200	-	-	-	-	200
魏建國先生	200	-	-	-	-	200
	1,922	3,368	1,752	319	-	7,3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2025年1月16日辭任。
- (b) 於2024年10月25日辭任。
- (c) 於2024年8月28日辭任。
- (d) 於2024年4月29日辭任。
- (e) 於2024年4月29日獲委任。
- (f) 於2024年8月1日辭任。其辭任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周先生後生效。本年度內未支付任何離職福利。
- (g) 於2024年11月6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周育先先生	-	-	-	-	-	-
魏如山先生	-	-	-	-	-	-
劉燕先生	-	1,004	660	65	-	1,729
肖家祥先生(附註a)	-	1,228	300	49	-	1,577
王兵先生	-	1,030	660	65	-	1,755
<b>非執行董事</b>						
李新華先生	-	-	-	-	-	-
常張利先生	-	-	-	-	-	-
王于猛先生	-	-	-	-	-	-
沈雲剛先生	-	-	-	-	-	-
范曉焱女士	-	-	-	-	-	-
肖家祥先生(附註a)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燕軍先生	300	-	-	-	-	300
劉劍文先生	300	-	-	-	-	300
周放生先生	300	-	-	-	-	300
夏雪女士	300	-	-	-	-	300
李軍先生	300	-	-	-	-	300
<b>監事</b>						
詹艷景女士(附註b)	-	-	-	-	-	-
曲孝利先生	-	-	-	-	-	-
張建鋒先生	-	-	-	-	-	-
于月華女士	-	591	144	65	-	800
曾暄女士	-	578	144	65	-	787
堵光媛女士	-	563	144	65	-	772
<b>獨立監事</b>						
李軒先生	200	-	-	-	-	200
魏建國先生	200	-	-	-	-	200
	1,900	4,994	2,052	374	-	9,320

附註：

(a) 於2023年10月27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b) 於2023年7月10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薪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中，本公司有零名董事(2023年：零名)的酬金在下方披露中列示。五名(2023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5,096	5,891
酌情花紅	9,971	9,414
退休計劃供款	267	210
	<b>15,334</b>	15,515

本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五名最高薪人士	
	2024年	2023年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5	3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2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因其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發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發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9,807	11,865,579
投資物業	59,712	47,606
使用權資產	1,981,904	2,311,670
	<b>13,701,423</b>	14,224,855
無形資產攤銷	<b>2,371,461</b>	2,002,026
	<b>16,072,884</b>	16,226,881
商譽減值虧損*	73,654	176,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2,951	14,19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77
因附屬公司註銷產生之商譽虧損	17,356	-
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b>131,786,360</b>	160,242,74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892	4,099
— 非審計服務	1,558	1,551
總核數師酬金	<b>5,450</b>	5,6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9,577,602	19,514,65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527	67,601
— 退休計劃供款	2,296,839	2,422,173
員工總成本	<b>21,918,968</b>	22,004,428
存貨撇減淨額	<b>112,736</b>	241,496
匯兌虧損淨額	<b>265,133</b>	207,508

\* 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管理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2,276,264	2,525,362
遞延所得稅	(196,498)	(406,090)
	<b>2,079,766</b>	2,119,272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定或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中國所得稅按中國有關稅務細則及條例釐定的，本集團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2023年：25%)計算。

本集團於支柱二規則已生效/已頒布但未生效執行之若干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經考慮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根據支柱二規則所作之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需要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充稅。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的稅費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93,352	12,519,92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2023：25%) 稅務影響：	2,373,338	3,129,9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2,732)	(378,13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478	83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473,339	505,5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8,565)	(576,90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1,269,581	1,839,785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2,437)	(338,255)
附屬公司購置若干合格設備而獲授所得稅抵免	(4,650)	(20,522)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30,586)	(2,043,075)
	<b>2,079,766</b>	2,119,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 (b)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稅務影響

	2024年			2023年		
	稅務 開支前	稅務回撥 (附註33)	稅後淨額	稅務 開支前	稅務回撥 (附註33)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收益	(32,829)	561	(32,268)	(1,560)	237	(1,323)
匯兌差額	(135,309)	-	(135,309)	(117,440)	-	(117,44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714)	-	(714)	76,391	-	76,391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89	-	89	(73)	-	(73)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13,423	(3,479)	9,944	(23,108)	2,234	(20,87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55,340)	(2,918)	(158,258)	(65,790)	2,471	(63,3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股息		
— 本公司派付每股人民幣0.229元(2023年：人民幣0.378元)	<b>1,931,562</b>	3,188,343
建議末期股息		
— 本公司派付每股人民幣0.158元(2023年：人民幣0.229元)(見下文)	<b>1,199,697</b>	1,931,562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7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199,697,000元(稅前)，並尚須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4.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b>2,387,299</b>	3,863,04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就附屬公司股權潛在攤薄對佔其溢利之調整	-	(67,357)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溢利	<b>2,387,299</b>	3,795,691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8,434,771</b>	8,434,77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434,771</b>	8,434,7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19,989,383	131,832,639	134,276,923	3,221,150	289,320,095
添置	21,083,209	2,787,370	2,537,174	229,792	26,637,5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86,542	104,844	55,683	6,742	253,8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179,195)	6,654,787	9,485,340	39,068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125,822	(104,541)	(163,329)	(114)	(142,162)
處置	(695,231)	(3,811,587)	(6,126,498)	(751,414)	(11,384,7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b))	-	(4,520)	(5,582)	(15,619)	(25,72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712,024)	(6,084,799)	(6,925,473)	(254,576)	(13,976,87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12,089	-	-	12,08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26,392)	(114,763)	-	-	(141,1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672,114	131,271,519	133,134,238	2,475,029	290,552,900
添置	<b>15,339,650</b>	<b>1,617,097</b>	<b>1,084,579</b>	<b>166,825</b>	<b>18,208,151</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b>10,770</b>	<b>1,212,260</b>	<b>563,311</b>	<b>1,506</b>	<b>1,787,847</b>
轉撥自在建工程	<b>(11,118,489)</b>	<b>4,478,458</b>	<b>6,624,964</b>	<b>20,026</b>	<b>4,959</b>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b>990,149</b>	<b>(531,631)</b>	<b>(1,490,342)</b>	<b>(2,360)</b>	<b>(1,034,184)</b>
處置	<b>(47,512)</b>	<b>(1,505,238)</b>	<b>(2,811,450)</b>	<b>(492,354)</b>	<b>(4,856,554)</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b))	<b>(106,349)</b>	<b>(313,540)</b>	<b>(301,417)</b>	<b>(25,878)</b>	<b>(747,184)</b>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b>22,665</b>	-	-	<b>22,665</b>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b>(2,489)</b>	<b>(465,009)</b>	-	-	<b>(467,498)</b>
於2024年12月31日	<b>28,737,844</b>	<b>135,786,581</b>	<b>136,803,883</b>	<b>2,142,794</b>	<b>303,471,1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折舊及減值</b>					
於2023年1月1日	790,533	33,645,385	58,525,951	1,536,995	94,498,864
年內折舊開支	–	3,999,650	7,616,182	249,747	11,865,579
處置	(28,583)	(1,662,053)	(4,522,647)	(611,304)	(6,824,587)
確認的減值損失	183	461	12,791	758	14,19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	(1,817,392)	(4,816,005)	(169,844)	(6,803,2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b))	–	(3,809)	(3,853)	(14,838)	(22,500)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81,023)	(61,025)	(114)	(142,162)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35)	11	2,024	–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8,053	–	–	8,05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49,174)	–	–	(49,1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0,098	34,040,109	56,753,418	991,400	92,545,025
年內折舊開支	–	3,895,290	7,559,437	205,080	11,659,807
處置	(36,065)	(843,589)	(2,204,134)	(449,318)	(3,533,106)
確認的減值損失	462	44,976	37,494	19	82,9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b))	(57,399)	(88,629)	(171,948)	(24,415)	(342,391)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145,201)	(887,468)	(1,515)	(1,034,184)
轉撥自在建工程	(8,513)	7,069	6,403	–	4,959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3,952	–	–	3,95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155,276)	–	–	(155,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658,583	36,758,701	61,093,202	721,251	99,231,737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28,079,261	99,027,880	75,710,681	1,421,543	204,239,365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12,016	97,231,410	76,380,820	1,483,629	198,007,8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租賃人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計提折舊以分配成本：

土地及樓宇	2.38%
廠房及機器	5.28%至9.50%
汽車	9.50%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取得其獲授的銀行借款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738,800	566,622
土地及樓宇	956,265	857,490
廠房及機器	60,507	161,200
合計	2,755,572	1,585,312

於2024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181.79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5,389.41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物業申領業權證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分配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參考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的使用價值計算。

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工程技術服務業務及新材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2023年：混凝土業務、工程技術服務業務及新材料業務)於本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各自的賬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損失應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屬的商譽，詳情披露於附註18。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需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剩餘水泥、混凝土及其他業務(2023年：水泥及其他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高於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發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除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評估外，本集團亦對其生產性資產進行檢討，將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識別為處於閒置及/或廢棄狀態，預期該等資產日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2.9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4.19百萬元)。

###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b>21,540,227</b>	<b>3,018,467</b>	<b>2,338,984</b>	<b>149,263</b>	<b>27,046,941</b>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1,050,574	2,752,876	3,040,219	163,259	27,006,9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b>645,707</b>	<b>397,218</b>	<b>924,978</b>	<b>14,001</b>	<b>1,981,904</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692,541	347,757	1,255,984	15,388	2,311,6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7,845	80,642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支出(不包括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	814	1,69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2,146	4,16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602,181	579,644
添置使用權資產	1,891,015	1,253,575
收購附屬公司帶來的添置(附註41(a))	478,531	158,768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廠房、機器和汽車以供其運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50年(2023年：2年至50年)，並無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除本集團正在申請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69.8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424.96百萬元)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廠房、機器和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90.4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6.08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為了在合同期內優化租賃成本，本集團有時會提供與設備租賃相關的剩餘價值擔保。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已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預期應付之固定金額計入剩餘價值擔保中以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概無面臨未反映於租賃負債計量中的潛在未來現金流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1,978,809
添置	93,809
處置	(12,75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3,148)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41,155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2,089)
轉讓自使用權資產	13,036
轉讓至使用權資產	(1,2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97,563
添置	<b>500</b>
處置	<b>(341,409)</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b))	<b>(243,050)</b>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b>467,498</b>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b>(22,665)</b>
轉讓自使用權資產	<b>66,880</b>
轉讓至使用權資產	<b>(554)</b>
於2024年12月31日	<b>2,124,7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人民幣千元
<b>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494,642
年內折舊開支	47,606
處置	(2,12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1,301)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9,174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8,053)
轉讓自使用權資產	5,892
轉讓至使用權資產	(4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5,360
年內折舊開支	<b>59,712</b>
處置	<b>(146,477)</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b))	<b>(39,810)</b>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b>155,276</b>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b>(3,952)</b>
轉讓自使用權資產	<b>21,974</b>
轉讓至使用權資產	<b>(127)</b>
於2024年12月31日	<b>631,956</b>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b>1,492,807</b>
於2023年12月31日	1,612,2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原值按每年2.38%(2023年：2.38%)的估計折舊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1.01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4,489.1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234.35百萬元)。該公允價值乃依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

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資本化方法或直接比較法於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內釐定。就收入資本化方法而言，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值租金乃參照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的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的租金進行評估。採用之撥充資本比率，於5.5%至8.1%(2023年：6.3%至7.0%)之間，乃參照當地相似物業的收益率結合估值師根據各物業的特質進行調整。資本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就直接比較法而言，公允價值乃參考臨近地域相似物業的銷售憑證估計，並根據估值師判斷的不同地段的差異以及各物業的其他不同特質進行調整。上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無變更。

就評估物業公允價值而言，物業現有用途即其最大及最佳用途。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人民幣830.4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42.8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評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其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646.5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696.78百萬元)；其餘投資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評估，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其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842.5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537.57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16.5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的投資性房地產，因年內可觀察可比交易減少，其公允價值層次已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

於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67.9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5.61百萬元)。因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約人民幣33.4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4.97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32,243,664</b>	32,634,46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1(a))	<b>2,238,791</b>	23,15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	(254,366)
確認的減值損失	<b>(73,654)</b>	(176,216)
註銷附屬公司	<b>(17,356)</b>	-
匯兌差額	<b>(14,815)</b>	16,632
於12月31日	<b>34,376,630</b>	32,243,664

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水泥	<b>25,663,812</b>	25,422,046
混凝土	<b>5,429,797</b>	5,434,482
新材料	<b>2,496,405</b>	544,252
工程技術服務	<b>727,541</b>	782,137
其他	<b>59,075</b>	60,747
	<b>34,376,630</b>	32,243,664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評估之目的，本報告期末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參考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的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基本假設概述如下：

#### 水泥及混凝土

水泥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兩項使用價值基準均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分別按五年期間5%至21% (2023年：2%至19%)的增長率及9%至11% (2023年：9%至12%)的稅前折現率計算。兩項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均採用零增長率估算。該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水泥及混凝土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而定。預期現金流量(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 新材料，工程技術服務及其他

其他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兩項使用價值基準均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分別按五年期間0%至14% (2023年：0%至18%)的增長率及8%至29% (2023年：10%至27%)的稅前折現率計算。兩項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均採用零增長率估算。該等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業務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而定。預期現金流量(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管理層相信上述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配至水泥分部、混凝土分部、工程技術服務分部、新材料分部及其他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別確認了約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33.68百萬元)、人民幣41.4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6.05百萬元)、人民幣32.2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的商譽減值損失。工程技術服務分部及新材料分部的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發生了損失(2023年：混凝土分部、工程技術服務分部及新材料分部)，且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各自的賬面值。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均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屬的商譽。本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帶來營運溢利。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剩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高於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發生商譽減值損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35,023,839	4,910,453	39,934,292
添置	3,211,270	657,208	3,868,4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	29,207	29,207
處置	(875,996)	(46,818)	(922,81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508,326)	(74,046)	(582,372)
匯兌差額	(1,125)	18,928	17,8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849,662	5,494,932	42,344,594
添置	<b>3,151,410</b>	<b>573,354</b>	<b>3,724,764</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b>171,682</b>	<b>659,167</b>	<b>830,849</b>
處置	<b>(679,587)</b>	<b>(217,608)</b>	<b>(897,195)</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b))	<b>(623,426)</b>	–	<b>(623,426)</b>
匯兌差額	<b>(147)</b>	<b>(13,733)</b>	<b>(13,880)</b>
於2024年12月31日	<b>38,869,594</b>	<b>6,496,112</b>	<b>45,365,7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攤銷及減值</b>			
於2023年1月1日	8,125,235	2,869,144	10,994,379
年內攤銷開支	1,633,561	368,465	2,002,026
處置	(261,164)	(46,571)	(307,73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229,970)	(10,514)	(240,4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7	277
匯兌差額	1,305	13,886	15,1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268,967	3,194,687	12,463,654
年內攤銷開支	<b>1,832,718</b>	<b>538,743</b>	<b>2,371,461</b>
處置	<b>(445,500)</b>	<b>(53,430)</b>	<b>(498,930)</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b))	<b>(251,378)</b>	-	<b>(251,378)</b>
匯兌差額	<b>526</b>	<b>(10,441)</b>	<b>(9,915)</b>
於2024年12月31日	<b>10,405,333</b>	<b>3,669,559</b>	<b>14,074,892</b>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b>28,464,261</b>	<b>2,826,553</b>	<b>31,290,814</b>
於2023年12月31日	27,580,695	2,300,245	29,880,9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分配給預計將從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水泥	28,051,970	27,065,267
混凝土	206,222	160,223
新材料	1,656,982	1,264,026
工程技術服務	203,490	222,171
其他	1,172,150	1,169,253
	<b>31,290,814</b>	29,880,940

上表所列的專利權及商標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該等資產的價值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專利權及商標每年的攤銷率介乎於1.43%至33%。採礦權於1年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998.3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655.23百萬元)的無形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 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分配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參考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的使用價值計算。

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工程技術服務業務及新材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2023年：混凝土業務、工程技術服務業務及新材料業務)於本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各自的賬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損失應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屬的商譽，詳情披露於附註18。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需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無形資產。

剩餘水泥、混凝土及其他業務(2023年：水泥及其他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高於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發生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除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的減值評估外，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進行審閱，並確定若干資產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未來利益。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該等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0.28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狀態	實繳資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材料」)(附註(i))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7,110,491,694元 (2023: 人民幣 8,663,422,814元)	人民幣7,110,491,694元 (2023: 人民幣 8,663,422,814元)	81.14	84.52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聯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00元	-	-	81.14	84.52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013,633,369元	人民幣11,013,633,369元	-	-	81.14	84.52	生產及銷售水泥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50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00元	-	-	81.14	84.52	生產及銷售水泥
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	81.14	84.52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方新材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4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0元	-	-	64.91	67.61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0元	-	-	81.14	84.52	生產及銷售水泥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0元	70.00	70.00	3.73	3.89	生產及銷售水泥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672,940,193元	人民幣11,672,940,193元	-	-	81.14	84.52	生產及銷售水泥
貴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前稱貴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	81.14	84.52	生產及銷售水泥
雲南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前稱雲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	81.14	84.52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中材水泥」)(附註(ii))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338,800,000元 (2023: 人民幣 2,353,28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2023: 人民幣 3,088,800,000元)	-	-	65.07	75.26	生產及銷售水泥
寧夏建材(附註(iii))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78,181,042元	人民幣478,181,042元	49.03	49.03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北新建材(附註(iv))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689,507,842元	人民幣1,689,507,842元	37.83	37.83	-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附註(v))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5,625,000元	人民幣155,625,000元	-	-	37.83	37.83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附註(vi))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678,123,584元	人民幣1,678,123,584元	60.24	60.24	-	-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狀態	實繳資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泰山玻纖」)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581,724,537元	人民幣4,581,724,537元	-	-	60.24	60.24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
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54,193,524元	人民幣754,193,524元	-	-	62.59	62.59	生產及銷售渦輪葉片
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13,075,349元	人民幣2,613,075,349元	-	-	62.59	62.59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中材國際(附註(vii))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642,021,768元 (2023 : 2,642,317,423元)	人民幣2,642,021,768元 (2023 : 2,642,317,423元)	40.97	40.96	-	-	提供及銷售工程服務
成都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	-	40.97	40.96	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
中建材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銷售輕質建材
中建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石墨
北新嘉寶莉塗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嘉寶莉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嘉寶莉」)(附註(viii))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90,742,430元	人民幣390,742,430元	-	-	29.63	-	生產及銷售塗料

附註：

- (i) 天山材料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被攤薄，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天山材料訂立業績承諾補償協議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2(c)。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材水泥的部分股權已自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轉移至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本集團於中材水泥的有效權益由75.26%攤薄至67.10%。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2(b)。
- (iii) 寧夏建材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v) 北新建材乃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v) 由於泰山石膏由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故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 (vi) 中材科技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vii) 中材國際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viii)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新嘉寶莉29.63%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1(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長。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南方水泥	4,100,000	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11月23日
西南水泥	3,100,000	2026年4月22日至2029年7月15日
中材科技	2,400,000	2025年3月21日至2027年8月7日
天山材料	5,000,000	2025年9月22日至2029年6月5日
中材國際	1,700,000	2025年11月2日至2029年9月5日
北新建材	1,000,000	2025年4月18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南方水泥	5,500,000	2024年4月9日至2026年11月23日
西南水泥	4,500,000	2024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2日
中材科技	3,600,000	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天山材料	2,000,000	2025年9月25日
中材國際	1,500,000	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11月2日
華東材料	1,010,000	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北新建材	1,000,000	2024年10月27日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 (i) 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百分比：62.17%(2023年：62.17%))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136,563	12,237,741
非流動資產	22,861,716	18,335,727
流動負債	(7,636,135)	(5,549,264)
非流動負債	(642,058)	(1,306,339)
	26,720,086	23,717,865
非控制性權益	17,005,597	14,881,77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9,714,489	8,836,092
	26,720,086	23,717,865
收入	24,961,391	21,654,469
費用	(21,235,390)	(18,017,927)
年內溢利	3,726,001	3,636,54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溢利	1,379,639	1,364,08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溢利	2,346,362	2,272,457
年內溢利	3,726,001	3,636,54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214)	7,55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432)	12,84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646)	20,40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全面收益總額	1,377,425	1,371,64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2,343,930	2,285,3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21,355	3,656,945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887,656	699,539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5,134,466	4,734,387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836,082)	(2,531,787)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136,332)	(2,222,966)
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052	(20,3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 (ii) 中材國際及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百分比：59.03%(2023年：59.04%))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977,890	37,570,587
非流動資產	14,542,873	15,237,975
流動負債	(32,259,468)	(28,481,420)
非流動負債	(2,516,004)	(3,716,019)
	<b>22,745,291</b>	20,611,123
非控制性權益	14,094,308	12,789,66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8,650,983	7,821,460
	<b>22,745,291</b>	20,611,123
收入	45,746,167	45,437,299
費用	(42,523,011)	(42,289,052)
年內溢利	3,223,156	3,148,24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溢利	1,222,185	1,178,80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溢利	2,000,971	1,969,443
年內溢利	3,223,156	3,148,24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其他全面收益	25,920	6,87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23,274	18,4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9,194	25,34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全面收益總額	1,248,105	1,185,68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2,024,245	1,987,9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72,350	3,173,587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805,922	606,577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2,290,170	3,535,858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401,185)	(903,550)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167,601)	(1,708,027)
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8,616)	924,2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 (iii) 天山材料及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百分比：18.86%(2023年：15.48%))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908,012	27,143,551
非流動資產	227,886,815	226,844,732
流動負債	(81,427,953)	(83,198,590)
非流動負債	(72,666,315)	(72,769,657)
	99,700,559	98,020,036
非控制性權益	32,418,992	29,060,96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67,281,567	68,959,070
	99,700,559	98,020,036
收入	83,972,892	104,185,196
費用	(84,623,473)	(98,457,182)
年內(虧損)/溢利	(650,581)	5,728,01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虧損)/溢利	(485,539)	4,803,28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虧損)/溢利	(165,042)	924,732
年內(虧損)/溢利	(650,581)	5,728,01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723)	12,50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745	64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978)	13,15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88,262)	4,815,78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4,297)	925,38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52,559)	5,741,168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685,182	742,516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12,460,375	16,951,277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8,730,896)	(9,134,946)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5,834,204)	(4,220,391)
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4,725)	3,595,9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 於中國上市	<b>3,560,683</b>	3,644,790
— 於香港上市	<b>740,095</b>	740,095
— 非上市	<b>12,237,671</b>	12,174,822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b>16,577,225</b>	16,192,066
	<b>33,115,674</b>	32,751,773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	<b>16,440,496</b>	14,997,0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的份額	<b>1,090,929</b>	1,512,521

附註：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量釐定。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人民幣2,168.3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231.94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匯總如下。下列聯營公司股本均為普通股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	註冊資本面值	投票權歸屬於本集團的直接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	2023年 %	
中國巨石(附註(i))	中國	人民幣4,003,136,728元	26.99	26.97	生產玻璃纖維
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泉興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49.00	49.00	銷售及生產水泥
江西南方萬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南方萬年青」)(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0.00	50.00	生產水泥
上海耀皮(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934,916,069元	12.74	12.74	生產玻璃纖維
甘肅上峰(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969,395,450元	14.50	14.50	生產水泥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附註(v))	中國	100,000,000美元	12.94	12.94	生產水泥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研究院」)	中國	人民幣3,715,904,078元	45.08	45.08	提供及銷售工程服務
中交設計諮詢(附註(vi))	中國	人民幣2,061,708,481元	9.04	10.06	提供基礎設施設計及諮詢服務

附註：

- (i) 中國巨石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權增加乃由於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收購中國巨石873,607股股份。
- (ii) 南方萬年青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南方水泥只能於五人的董事會中提名兩人，因此，本集團於南方萬年青只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權。
- (iii) 上海耀皮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中國複材可委任該公司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董事。
- (iv) 甘肅上峰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歸因於南方水泥可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六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董事。
- (v) 山水水泥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山水水泥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中建材控股與該公司訂立了若干重大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vi) 中交設計諮詢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設計諮詢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歸因於本公司及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祁連山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共同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六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董事。由於中交設計諮詢向其他股東發行股份，投票權由10.06%攤薄至9.04%，導致視作出售收益人民幣106.58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 (i) 中國巨石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355,519	13,387,905
非流動資產	40,022,564	38,686,054
流動負債	(14,847,303)	(14,452,762)
非流動負債	(7,082,658)	(7,622,965)
非控制性權益	(1,407,274)	(1,356,230)
收入	15,855,767	14,875,802
年內溢利	2,529,421	3,157,3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1,232	106,2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00,653	3,263,542
年內收到聯營公司的股息	296,928	562,544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國巨石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整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31,448,122	29,998,232
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	(1,407,274)	(1,356,230)
	30,040,848	28,642,002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的所有權比例	26.99%	26.9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8,108,025	7,724,748
商譽	18,693	18,693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權益的賬面金額	8,126,718	7,743,441
公允價值(附註)	12,308,179	10,613,836

附註：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ii) 山東泉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76,352	4,530,688
非流動資產	4,514,365	4,531,309
流動負債	(3,581,085)	(3,664,006)
非流動負債	(1,167,662)	(805,603)
非控制性權益	(469,368)	(447,635)
收入	1,620,091	2,006,581
年內虧損	(111,982)	(87,691)
年內全面虧損	(111,982)	(87,691)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31,325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山東泉興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4,441,970	4,592,388
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	(469,368)	(447,635)
	3,972,602	4,144,753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的所有權比例	49.00%	49.0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946,575	2,030,929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權益的賬面金額	1,946,575	2,030,9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iii) 南方萬年青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70,468	4,272,867
非流動資產	3,634,417	3,676,104
流動負債	(1,300,729)	(1,548,512)
非流動負債	(259,824)	(236,950)
非控制性權益	(891,172)	(858,310)
收入	3,492,457	5,350,592
年內溢利	110,979	200,7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279	8,4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258	209,222
年內收到聯營公司的股息	50,000	100,000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南方萬年青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6,344,332	6,163,509
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	(891,172)	(858,310)
	5,453,160	5,305,199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的所有權比例	50.00%	50.0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726,580	2,652,600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權益的賬面金額	2,726,580	2,652,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iv) 中建材研究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566,098	27,854,897
非流動資產	17,090,964	15,727,415
流動負債	(33,223,277)	(31,598,141)
非流動負債	(5,922,837)	(5,919,050)
非控制性權益	(541,455)	(543,809)
收入	13,820,866	16,305,279
年內溢利	470,887	575,3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879)	31,3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9,008	606,69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中建材研究院權益的賬面金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6,510,948	6,065,121
聯營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541,455)	(543,809)
	5,969,493	5,521,312
本集團持有中建材研究院的所有權比例	45.08%	45.08%
本集團應佔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91,047	2,489,007
商譽	937,497	937,497
本集團持有中建材研究院權益的賬面金額	3,628,544	3,426,5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v) 山水水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050,237	8,430,042
非流動資產	22,172,082	22,343,372
流動負債	(9,253,262)	(10,735,580)
非流動負債	(2,776,851)	(1,634,470)
非控制性權益	(16,559)	(74,030)
收入	14,509,866	18,116,387
年內虧損	(189,041)	(1,050,1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079)	51,9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2,120)	(998,14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山水水泥權益的賬面金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8,192,206	18,403,364
聯營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6,559)	(74,030)
	18,175,647	18,329,334
本集團持有山水水泥的所有權比例	12.94%	12.94%
本集團應佔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351,929	2,371,816
本集團持有山水水泥權益的賬面金額	2,351,929	2,371,816
公允價值(附註)	259,067	287,227

附註：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vi) 中交設計諮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031,094	17,871,234
非流動資產	9,711,793	9,620,868
流動負債	(12,207,444)	(11,648,739)
非流動負債	(3,174,807)	(3,045,893)
非控制性權益	(335,980)	(335,252)
收入	12,433,828	13,511,484
年內/本期溢利	1,780,596	1,794,704
年內/本期其他全面開支	(8,892)	(39,154)
年內/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771,704	1,755,550
自收購日期起期間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6,232	521,77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中交設計諮詢權益的賬面金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5,360,636	12,797,470
聯營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335,980)	(335,252)
	15,024,656	12,462,218
本集團持有中交設計諮詢的所有權比例	9.04%	10.06%
本集團應佔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358,229	1,253,699
商譽	563,256	626,878
公允價值調整	473,563	545,973
本集團持有中交設計諮詢權益的賬面金額	2,395,048	2,426,550
公允價值(附註)	1,838,365	2,091,504

附註：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vii)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持續經營產生的業績中所佔的份額	72,054	368,193
本集團在其他全面(開支)/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1,970)	34,780
本集團在全面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70,084	402,973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11,940,280	12,099,933

## 22. 合營公司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252,553	252,553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29,460)	(19,480)
	223,093	233,07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的份額	(9,913)	(3,356)

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合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權益的財務資料及賬面值總額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持續經營產生的業績中所佔的份額	(9,913)	(3,356)
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中所佔的份額	89	(73)
本集團在全面開支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9,824)	(3,429)
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223,093	233,0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股	2,273,537	1,610,536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股	496,256	1,402,178
－結構性存款(附註)	7,140,066	7,555,969
－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	3,267,865	3,132,628
	<b>13,177,724</b>	13,701,311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3,754,092	3,766,633
流動部分	9,423,632	9,934,678
	<b>13,177,724</b>	13,701,311

附註：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部分金融機構開展部分投資。根據各自簽署的合同，投資於三個月內到期。

## 24.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42,969	18,969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損益賬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因此選擇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年內並無收到該投資的股息及分派(2023年：人民幣零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按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收購實體的投資按金	151,799	76,2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270,468	765,819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923,404	686,295
購置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按金	231,359	210,852
	<b>2,577,030</b>	1,739,240

## 26.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21,093	8,298,384
在製品	3,633,809	4,464,782
製成品	6,833,283	8,148,205
易耗品	163,109	217,083
	<b>16,951,294</b>	21,128,454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47,530,229	49,221,948
應收票據(附註(c))	11,671,177	10,533,744
合同資產(附註29(a))	8,764,769	5,470,4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31,448	21,362,750
	<b>90,797,623</b>	86,588,871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3,205,042	4,688,417
流動部分	87,592,581	81,900,454
	<b>90,797,623</b>	86,588,8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至180天的除賬期，惟工程技術服務分部客戶的除賬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

按賬單日期呈報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6,519,099	9,156,966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1,822,297	22,311,030
一至兩年	11,534,849	11,033,089
兩至三年	4,631,271	4,610,748
超過三年	3,022,713	2,110,115
	<b>47,530,229</b>	<b>49,221,948</b>

- (b)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53.23百萬元。

- (c) 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價：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5,677,165	80,972,776
歐元	1,870,162	2,676,788
美元	2,042,972	2,031,056
其他	1,207,324	908,251
	<b>90,797,623</b>	<b>86,588,871</b>

- (e)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1.5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103.12百萬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1,102,035	1,037,126
— 聯營公司	338,744	463,279
— 合營公司	169,179	181,750
— 直接控股公司	506	4,076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94,133	157,996
	<b>1,704,597</b>	1,844,227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803,866	1,124,443
— 聯營公司	116,944	174,544
— 合營公司	24,165	36,220
— 直接控股公司	1,280	3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76,779	91,031
	<b>1,023,034</b>	1,426,241
	<b>2,727,631</b>	3,270,468
<b>應欠關聯方款項</b>		
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1,891,101	2,160,735
— 聯營公司	168,946	82,449
— 合營公司	66,725	64,888
— 直接控股公司	7,974	5,664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8,365	73,257
	<b>2,173,111</b>	2,386,993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2,379,136	2,806,969
— 聯營公司	7,942	57,914
— 合營公司	260	—
— 直接控股公司	945,548	875,317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08,780	486,533
	<b>3,641,666</b>	4,226,733
	<b>5,814,777</b>	6,613,7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續)

該等款項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及應欠與關聯方款項中貿易性質部分的賬齡為一年。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511.56百萬元須按固定貸款利率每年4.30%至5.00%（2023年：人民幣555.75百萬元按固定利率每年3.85%至5.00%）計提利息。其餘應收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欠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641.94百萬元及人民幣441.3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56.66百萬元及人民幣520.16百萬元）分別須按固定貸款利率每年2.76%至3.08%（2023年：2.56%至3.75%）及浮動利率每年2.92%至4.75%（2023年：2.76%至2.92%）計提利息。其餘應欠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 29.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 (a) 合同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因履行工程技術服務合同產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 (附註27)	<b>8,363,835</b>	5,134,512
應收保留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附註27)	<b>400,934</b>	335,917
	<b>8,764,769</b>	5,470,429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資產為人民幣4,109.3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結轉的合同資產為人民幣3,006.2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419.56百萬元）。

合同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出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表現。合同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存在因履行建築合同而產生、已履行未正式結算及服務驗收的大量合同資產。

預期不會在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 (a) 合同資產(續)

影響項目合同工程確認的合同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工程技術服務合同包含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則須於施工期間分期付款。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金額的15%至30%的預付保證金。

本集團亦通常同意合同價值5%的保留期為一年至兩年。由於本集團對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程順利通過檢查，因此該金額將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

#### (b) 合同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合同履行前的收據	<b>3,678,339</b>	3,681,667
客戶預付款	<b>6,918,800</b>	6,351,308
	<b>10,597,139</b>	10,032,975

影響項目合同工程確認的合同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項目合同工作開始前收到保證金時，其將在項目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保證金金額。在工程開始前要求收到保證金，在本集團的項目合同中屬常規做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 (b) 合同負債(續)

合同負債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519,709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收益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9,261,055)
因項目合同工程預收款項及客戶預付款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8,774,3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32,975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收益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b>(8,989,326)</b>
因項目合同工程預收款項及客戶預付款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b>9,553,490</b>
於2024年12月31日	<b>10,597,139</b>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78,727.2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1,976.95百萬元）。該金額代表預期未來從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工程技術服務合同中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工程技術服務合同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工程預計會於3年內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以非功能貨幣計價的相關集團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29,712	2,502,205
港元	142,504	112,284
歐元	831,910	572,874
印尼盾	110,532	105,405
奈拉	146,299	153,966
西非法郎	38,758	43,128
俄羅斯盧布	42,510	72,977
埃及鎊	85,827	378,467
南非蘭特	122,636	192,766
印度盧比	294,405	254,51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168,733	81,996
埃塞俄比亞比爾	63,165	66,206
阿爾及利亞第納爾	46,199	61,443
其他	692,784	438,351
	<b>4,815,974</b>	<b>5,036,586</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約人民幣3,809.31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4,837.88百萬元)以取得一年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獲批出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後撥回。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03%至11.00%(2023年：0.05%至8.00%)的市場利率計提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19,035,700	12,181,924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8,937,280	25,892,155
一至兩年	4,257,376	5,262,802
兩至三年	2,211,528	1,015,371
超過三年	1,918,460	1,774,779
貿易應付賬款	46,360,344	46,127,031
應付票據	13,181,420	15,906,107
合同負債(附註29(b))	10,597,139	10,032,975
其他應付款項	21,240,934	21,717,492
	<b>91,379,837</b>	<b>93,783,605</b>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30天至365天。應付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 (b)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指從中國有關部門獲得的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研發開支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如搬遷補償、水泥和熟料廠、餘熱發電廠和新材料研發。補貼在綜合損益表中按相關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壽命予以確認。沒有與贈款有關的未滿足的條件和意外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b>150,972,542</b>	145,081,036
債券	<b>40,500,000</b>	38,900,000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b>438,000</b>	924,663
	<b>191,910,542</b>	184,905,699
有抵押	<b>4,549,237</b>	6,076,799
無抵押	<b>187,361,305</b>	178,828,900
	<b>191,910,542</b>	184,905,699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 非流動	<b>109,781,897</b>	110,925,593
— 流動	<b>82,128,645</b>	73,980,106
	<b>191,910,542</b>	184,905,6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借款(續)

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以及合約期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b>30,937,248</b>	28,486,612
一至兩年	<b>11,339,152</b>	11,443,648
兩至三年	<b>7,254,921</b>	13,029,076
三至四年	<b>220,894</b>	733,105
四至五年	<b>837,977</b>	255,299
五年以上	<b>379,800</b>	1,339,627
	<b>50,969,992</b>	55,287,367
應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b>35,470,716</b>	25,484,663
一至兩年	<b>20,346,292</b>	18,510,752
兩至三年	<b>18,043,093</b>	21,922,228
三至四年	<b>7,807,338</b>	3,587,708
四至五年	<b>7,271,206</b>	7,883,402
五年以上	<b>11,063,905</b>	12,404,916
	<b>100,002,550</b>	89,793,669
應償還債券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b>15,720,681</b>	20,008,831
一至兩年	<b>3,524,181</b>	9,607,636
兩至三年	<b>7,696,496</b>	7,208,196
三至四年	<b>6,500,000</b>	-
四至五年	<b>7,496,642</b>	-
五年以上	-	3,000,000
	<b>40,938,000</b>	39,824,663
	<b>191,910,542</b>	184,905,6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借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中約有人民幣8,092.0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850.00百萬元)乃由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年利率介乎2.00%至3.45%(2023年：2.20%至3.7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參考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約分別為人民幣98,580.52百萬元及人民幣990.82百萬元(2023年：約分別為人民幣86,455.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61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00%至11.00%	0.75%至10.50%
浮動利率借款	1.85%至8.00%	0.90%至6.08%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76.92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8,958.38百萬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包括港元、歐元及美元分別約人民幣157.42百萬元、人民幣427.43百萬元及人民幣550.13百萬元(2023年：分別約人民幣2,186.66百萬元、人民幣960.99百萬元及人民幣623.52百萬元)。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111.2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5,152.14百萬元)由本集團以下之資產作抵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755,572	1,585,312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90,401	136,083
投資物業(附註17)	—	1,007
無形資產(附註19)	5,998,369	5,655,23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	3,809,312	4,837,876
應收票據(附註27)	81,553	1,103,124
	<b>12,735,207</b>	13,318,6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借款(續)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應付予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發票金額取得延展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本集團墊付資金，以便於發票原定期日向供應商結算。本集團於銀行發放貸款後181至365天與銀行結算，利率介乎每年2.40%至2.95%。與相關發票的原定期日相比，該等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較長付款期限。利率與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列示為「銀行借款」一部分之涉及供應商融資安排且供應商已從融資提供方收到付款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908,493,000元，付款到期日範圍為181至365天。

## 33.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物業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撇銷 人民幣千元	物業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19,713)	(1,295,209)	(353,301)	1,945,589	2,518,714	1,702,916	722,682	4,621,67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1(a))	(8,857)	(19)	(18,958)	-	-	-	-	(27,8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b))	-	-	-	(2,355)	(1,364)	-	-	(3,71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19,720	45,838	-	(35,713)	(11,409)	-	(36,567)	(18,131)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2(a))	(443,381)	314,019	277,085	(31,893)	173,340	383,131	(266,211)	406,090
扣減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2(b))	-	-	-	-	-	-	2,471	2,471
匯兌調整	(10,482)	(2,560)	-	(17,746)	1,993	4,989	44,325	20,519
其他	155,055	(995)	-	-	-	-	(11,056)	143,0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07,658)	(938,926)	(95,174)	1,857,882	2,681,274	2,091,036	455,644	5,144,07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1(a))	<b>(230,514)</b>	-	<b>(26,762)</b>	<b>47,007</b>	<b>116</b>	-	<b>4,403</b>	<b>(205,750)</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b))	-	-	-	(264)	-	-	(50)	(314)
計入／(扣減)綜合損益表(附註12(a))	<b>80,958</b>	<b>54,915</b>	-	<b>(68,491)</b>	<b>7,017</b>	<b>382,250</b>	<b>(260,151)</b>	<b>196,498</b>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2(b))	-	-	-	-	-	-	(2,918)	(2,918)
匯兌調整	<b>526</b>	-	-	<b>(960)</b>	-	<b>(4,403)</b>	<b>(1,567)</b>	<b>(6,404)</b>
於2024年12月31日	<b>(1,056,688)</b>	<b>(884,011)</b>	<b>(121,936)</b>	<b>1,835,174</b>	<b>2,688,407</b>	<b>2,468,883</b>	<b>195,361</b>	<b>5,125,19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遞延所得稅(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		
遞延所得稅資產	<b>8,603,357</b>	8,437,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b>(3,478,167)</b>	(3,293,070)
	<b>5,125,190</b>	5,144,078

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用稅務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用稅務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各自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用稅務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2024年	-	2,597,633
2025年	<b>1,920,566</b>	3,110,811
2026年	<b>2,557,489</b>	2,910,290
2027年	<b>6,118,938</b>	6,918,477
2028年	<b>7,383,362</b>	10,433,406
2029年	<b>8,768,403</b>	-
	<b>26,748,758</b>	25,970,6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18,137	291,3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5,599	242,41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60,704	533,121
超過五年	1,181,864	1,057,984
	<b>2,566,304</b>	2,124,829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b>(418,137)</b>	(291,307)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後到期的款項	<b>2,148,167</b>	1,833,522

## 35. 應付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合資格前僱員設立未撥資定額福利計劃。本集團為其於2006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或退休金供款。此外，本集團致力為若干前僱員支付週期性福利款項，該批僱員於2006年12月31日前根據各種重整方案解除合約或提前退休。本集團不再為於2006年12月31日後退休或提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及其他離職後醫療福利。

該計劃由本集團管理，並根據獨立精算師基於年度精算估值的建議由本集團推行。根據該計劃，員工有權享受退休福利，於退休年齡45-60歲達到最終工資的45%和85%之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應付僱員福利(續)

定額福利計劃使本集團暴露於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工資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

長壽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是參照計劃參與者就業期間及後死亡率的最佳估值而定。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的增加，將提升計劃負債。

工資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工資而定。故計劃參與者的工資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概無其他退休後福利提供予此等僱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義務現值的最新精算估值報告由梁永華先生(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及北美精算協會會員)以及黃仁傑先生(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及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所發佈。定額福利義務的現值，相關的過去服務成本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量。

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由1.20%至1.95%	由2.25%至2.85%
福利增長率	由1%至10%	由1%至10%
剛退休人士的死亡率		
— 男	0.14%	0.14%
— 女	0.06%	0.06%
退休人士最近死亡率		
— 男	0.47%	0.47%
— 女	0.15%	0.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應付僱員福利(續)

關於死亡率的假設是根據已公佈的統計數據和每個領域的經驗，根據精算建議釐定。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而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為僱員應得福利之0%(2023年：0%)。

就定額福利計劃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 現期服務成本	5,160	5,209
— 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損失	1,396	10,587
利息開支淨額	8,848	9,714
於損益中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15,404	25,510
重新計量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年內精算虧損確定	32,829	1,560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32,829	1,560
總計	48,233	27,070

淨利息支出約人民幣8.8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71百萬元)計入管理費用損益。淨定額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蓋括在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應付僱員福利(續)

應付僱員福利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332,331</b>	493,877
利息支出	<b>8,848</b>	9,714
重新計量：		
— 調整定額福利資產限制	<b>5,160</b>	5,209
— 期內／年內精算虧損確定	<b>32,829</b>	1,560
— 過往服務成本，包括縮減的虧損	<b>1,396</b>	10,587
已支付福利	<b>(25,561)</b>	(151,14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	(37,470)
於12月31日	<b>355,003</b>	332,331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b>329,186</b>	303,804
流動部分	<b>25,817</b>	28,527
	<b>355,003</b>	332,331

釐定定額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期薪金增長及死亡率。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其他報告期末各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應付僱員福利(續)

- 倘貼現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人民幣27.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8百萬元)(2023年：減少人民幣23.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56百萬元)。
- 倘福利增長率上升/(下跌)0.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人民幣27.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97百萬元)(2023年：增加人民幣20.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97百萬元)。
- 倘死亡率轉為原來假設的9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3百萬元)(2023年：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6百萬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相關連，單一獨立假設變動不太可能發生，以上呈列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代表定額福利責任之其他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以上敏感度分析時，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於報告期完結時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與應用於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定額福利責任之方法相同。

編製過往年度之敏感度分析時所用之方法及假設概無變動。

定額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受益年期為21.7年(2023年：22.7年)。

本集團預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為定額福利責任支付提存款約人民幣25.82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衍生金融資產</b>		
並非套期會計關係指定的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幣合約	69	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作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379	8,617
	<b>1,448</b>	8,631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	7,168
流動部分	1,448	1,463
	<b>1,448</b>	8,631
<b>衍生金融負債</b>		
並非套期會計關係指定的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幣合約	4,689	72,5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外幣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期限	匯率
出售5,751,000美元	2025年4月8日	1.046歐元：1美元
出售10,000,000美元	2025年6月20日	人民幣7.130：1美元
出售9,000,000美元	2025年7月22日	人民幣7.090：1美元
出售8,000,000美元	2025年5月20日	人民幣7.150：1美元

## 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期限	匯率
出售20,000,000美元	2024年1月12日	人民幣6.7200：1美元
出售50,000,000美元	2024年2月26日	人民幣6.7100：1美元

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期限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107,000,000歐元	2025年2月20日	從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至0.43%

## 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期限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107,000,000歐元	2025年2月20日	從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至0.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獎勵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44.5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7.60百萬元)，且由於若干2022年獎勵股份失效導致撥回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0.8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

## 中材國際

於2022年4月11日，中材國際的購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乃根本於2022年3月24日通過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被授予以人」)提供獎勵且將於2022年12月6日失效。根據2022年計劃，中材國際的董事會或會向被授予以人授出46,549,115股購股權(以上描述特指「2022年獎勵股份」)，以供其認購中材國際的股份。同時，中材國際的董事會有權在決議案通過的12個月內向合資格僱員再次授予10,000,000股購股權。在授出日，中材國際的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須支付每股2022年獎勵股份人民幣5.97元的代價獲得購股權。針對接受該要求的被授予以人，必須在2022年獎勵股份等待期內仍為公司僱員且履行了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要求。緊接授出日期2022年4月11日前中材國際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9.41元。

於2023年4月1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中材國際的董事會或會向被授予以人授出9,807,253股購股權(以上描述特指「2023年獎勵股份」)，以供其認購中材國際的股份。在授出日，中材國際的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須支付每股2023年獎勵股份人民幣5.74元的代價獲得購股權。針對接受該要求的被授予以人，必須在授予的2023年獎勵股份等待期內仍為公司僱員且履行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要求。緊接授出日期2023年4月10日前中材國際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9.48元。

2022年獎勵股份及2023年獎勵股份如下授出及失效：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3年1月1日的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獎勵	
		受限制獎勵股份	於年內授出	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於年內失效	股份	股份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2022年獎勵股份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	46,549	-	46,549	(296)	46,253
2023年獎勵股份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	9,807	9,807	-	9,807
			46,549	9,807	56,356	(296)	56,06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65年(2023年：1.46年)。

2023年獎勵股份及2024年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中材國際於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並無其他2022年獎勵股份及2023年獎勵股份之特性計入公允價值之計量。

上述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被排除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之外，因為它們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股本

	內資股(附註(a))		H股(附註(b))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註冊已繳股款股份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b>3,876,624,162</b>	<b>3,876,624</b>	<b>4,558,146,500</b>	<b>4,558,147</b>	<b>8,434,771</b>

附註：

- (a) 內資股為僅供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併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b) H股為僅供除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以港幣認購及交易併入賬列為繳足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 (c) 非上市外資股為僅供除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以外幣認購併入賬列為繳足非在境外上市的普通股。

除附註(a)、(b)及(c)所載對股份持有者的特定要求外，以上所述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儲備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同一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所購入淨資產賬面值相對購買對價的溢價／損失；及(i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分別支付／收取的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變動所引致的溢價／損失。

####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須每年分配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之除所得稅後盈利之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數達到各自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當獲授權機關允許，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扣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當用作增加股本時，其餘法定公積金不能低於股本之25%。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尚未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尚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見附註3.14所載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該金額將於相關股份歸屬及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將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指就現金流量套期訂立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的累計實際部分。當套期交易影響損益時或當套期預測交易預期不再出現時，於套期儲備項下確認及累計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方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倘套期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累計損益將包含在對該項目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該等匯兌儲備乃按附註3.10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永久資本工具

	本金 人民幣千元	分派／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545,787	274,624	15,820,411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6,586,804	–	6,586,804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	(4,582,726)	–	(4,582,726)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應佔利潤	–	551,808	551,808
向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分派	–	(537,852)	(537,8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17,549,865</b>	<b>288,580</b>	<b>17,838,445</b>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b>998,340</b>	–	<b>998,340</b>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	<b>(2,492,073)</b>	–	<b>(2,492,073)</b>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應佔利潤	–	<b>514,421</b>	<b>514,421</b>
向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分派	–	<b>(536,780)</b>	<b>(536,780)</b>
於2024年12月31日	<b>16,056,132</b>	<b>266,221</b>	<b>16,322,353</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永續有息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600.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介乎2.5%至5.70%（2023年：介乎2.73%至5.70%）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98.3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586.80百萬元）。除非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於永續有息債券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將已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構成本公司的違約事件。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應按當期票面利率計息。本期並無到期日，並將在本公司依照其條款贖回之前長期存續。本公司有權選擇在永久資本工具第五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利息）贖回永續中期票據。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自第三至四個計息年度起，票面利率每兩至三年重置一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上述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支付人民幣536.7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37.85百萬元）的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3間(2023年：3間)附屬公司，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了若干資產。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水泥、混凝土及新材料的業務。

該等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

年內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及折讓總結如下：

	2024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787,847	253,811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478,531	158,768
無形資產(附註19)	830,849	29,207
聯營公司權益	17,63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3)	57,001	-
存貨	307,319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	16,4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01,575	91,9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98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923	37,3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46,755)	(112,8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596)	(4,8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080)	-
借款	(285,760)	-
租賃負債	(4,687)	-
遞延收入	(1,61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3)	(262,751)	(27,834)
淨資產	3,430,437	442,031
非控制性權益	(594,186)	(175,71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8)	-	(232)
商譽(附註18)	2,238,791	23,151
總代價	5,075,042	289,2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3,795,643	262,240
其他應付款項	1,271,829	27,000
轉自預付款項	7,570	–
	<b>5,075,042</b>	289,240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795,643)	(262,240)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923	37,382
	<b>(3,506,720)</b>	(224,858)

附註：

因收購該等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預期的收入增長及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以及整合本集團水泥、混凝土及新材料業務後產生的協同效應。由於由此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收購折讓是由於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業務錄得虧損以及本集團注入額外資本用於未來擴充生產設施所致。

於收購日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501.4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9.33百萬元)的已收購應收賬款(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501.6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0.01百萬元)。於收購日預計不能收回的合同現金流的最佳估量約為人民幣0.2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68百萬元)。

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經參考被收購附屬公司已確認淨資產佔比例而計量，約人民幣594.1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5.7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收入及溢利中包含主要由此等新收購公司分別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約人民幣3,662.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8.56百萬元。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收購而言，倘該等業務合併於2024年1月1日生效，則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1,300.70百萬元及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413.59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此等備考數據可作集團合併後按已確認基準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期間比較的參考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收入及溢利中包含主要由此等新收購公司分別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約人民幣8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收購而言，倘該等業務合併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則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0,291.68百萬元及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400.74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此等備考數據可作集團合併後按已確認基準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期間比較的參考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收購的詳情如下：

##### 北新嘉寶莉塗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嘉寶莉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29日，一間部分控股附屬公司北新建材與數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073.82百萬元收購北新嘉寶莉約78.34%的股權。北新嘉寶莉主要從事塗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收購的目的為改善本集團在塗料新材料方面的業務。交易已於2024年2月29日完成。

##### 新疆博海水泥有限公司(「新疆博海水泥」)

於2024年3月28日，一間部分控股附屬公司新疆天峰投資有限公司與數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993.65百萬元收購新疆博海水泥全部股權。新疆博海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收購的目的為本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交易已於2024年3月31日完成。

該等交易已使用收購法以收購業務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北新嘉寶莉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新疆博海水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411	587,209
使用權資產	425,960	52,571
無形資產	654,957	175,891
聯營公司權益	17,63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944	5,057
存貨	279,703	27,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94,080	7,1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879	33,0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65,934)	(80,8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349)	(12,2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081)
借款	(285,245)	(515)
租賃負債	(4,687)	-
遞延收入	(1,61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093)	(50,658)
所購入淨資產	2,683,654	739,2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北新嘉寶莉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新疆博海水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594,186)	-
商譽	1,984,354	254,437
總代價	4,073,822	993,65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2,851,676	943,967
其他應付款項	1,222,146	49,683
	4,073,822	993,65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51,676)	(943,967)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879	33,044
	(2,595,797)	(910,923)

附註：

因收購該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預期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以及整合本集團水泥、混凝土及新材料業務後產生的協同效應。由於由此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概無產生自收購的商譽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由新收購的公司分別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約人民幣3,662.11百萬元及溢利人民幣488.56百萬元。

倘業務合併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1,300.70百萬元及溢利人民幣7,413.59百萬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備考數據可作集團合併後按年化基準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期間比較的參考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其6間的股權(2023年：2間附屬公司)。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04,793	3,221
使用權資產	49,851	390
投資物業(附註17)	203,240	-
無形資產(附註19)	372,0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3)	314	3,719
存貨	14,355	1,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6,534	22,0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3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962	2,8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9,902)	(24,4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98)	(4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45)	-
借款	(619)	-
租賃負債	(1,673)	(397)
出售淨資產：	1,183,797	8,3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現金：	864,925	8,292
其他應付款	2,500	-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45,165	-
	<b>912,590</b>	8,2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912,590	8,292
非控制性權益	522,280	4,005
出售淨資產	<b>(1,183,797)</b>	(8,388)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附註8)	<b>251,073</b>	3,90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64,925	8,29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5,962)</b>	(2,88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b>518,963</b>	5,408

附註：遞延現金代價預計將於1年內收取，不受任何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出售的詳情如下：

## 湖南汨羅南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汨羅南方新材料」)

於2024年12月12日，一間部分控股附屬公司南方新材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90.41百萬元出售湖南汨羅南方新材料約49.00%的股權。交易已於2024年12月17日完成。

於交易中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2024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490
使用權資產	19,216
無形資產	372,048
存貨	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1,4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6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0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45)
出售淨資產：	1,046,4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590,4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90,405
非控制性權益	512,741
出售淨資產	(1,046,4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6,73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90,405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620)
	246,785

## (c)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11月29日，中交設計諮詢、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一間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公司)及中國城鄉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城鄉」)(一間中交的附屬公司)完成資產重組協議，據此，中交設計諮詢將其持有的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出售予中交及中國城鄉，中交及中國城鄉將數間附屬公司100%股權出售予中交設計諮詢，中交設計諮詢向中交發行1,110,869,947股股份並向中國城鄉發行174,548,252股股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中交設計諮詢的表決權由26.73%下降至10.06%。於2023年12月31日，中交設計諮詢股東大會批准了董事會變更建議，自此，本集團不再控制中交設計諮詢董事會，而中交設計諮詢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中交設計諮詢以於視作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2023年 中交設計諮詢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7,173,631
使用權資產	812,644
投資物業(附註17)	1,847
商譽(附註18)	254,366
無形資產(附註19)	341,888
聯營公司權益	132,506
按金	217,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3)	83,974
存貨	764,3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104,4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8,7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3,6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91,396)
應欠關聯方款項	(1,145,135)
借款	(30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79)
應付職員福利	(37,470)
租賃負債	(34)
遞延收入	(33,8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3)	(65,843)
出售淨資產：	10,393,292
視作出售虧損：	
出售淨資產	(10,393,292)
非控制性權益	7,694,399
作為聯營公司權益的本集團持有之中交設計諮詢股權的公允價值(10.06%)	2,149,60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8)	(549,292)
視作出售所得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3,6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 (a)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5.4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37.44百萬元)購入額外1間(2023年：3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該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4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59.81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5.4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59.81百萬元)，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之權益增加約人民幣0.99百萬元(2023年：增加約人民幣22.37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6,444	159,809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5,453)	(137,442)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中確認的已付對價虧絀	991	22,367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大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詳情如下：

##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河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10.17百萬元收購北新防水(河南)額外股權。此後，本集團於北新防水(河南)的實際股權由26.48%增加至37.83%。於收購日期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05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08.05百萬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12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 (b) 不失去控制權之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獲得股權的賬面值	(517,073)	(399,396)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53,190	62,398
於母公司權益中確認的已付代價虧絀	(463,883)	(336,998)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大不失去控制權之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詳情如下：

## 中材水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部分控股附屬公司天山材料與中材國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部分控股附屬公司中材國際同意向天山材料部分控股附屬公司中材水泥增資金額約人民幣821.19百萬元，收購中材水泥18.75%股權。其後，本集團於中材水泥的實際權益由75.26%攤薄至67.10%。因此，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461.97百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約人民幣461.9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部分控股附屬公司天山材料與中材國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部分控股附屬公司中材國際同意向天山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材水泥增資人民幣500.00百萬元，以換取中材水泥21.25%的權益。其後，本集團於中材水泥的有效權益由84.52%攤薄至75.26%。因此，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94.66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94.66百萬元。

## (c) 對非全資附屬公司履約保證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4日之通函所述，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天山材料於2021年訂立減值補償協議(「減值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之水泥資產重組，由本公司向天山材料出售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統稱標的公司」)股權而向天山材料提供減值賠償。

根據減值補償協議，本公司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於2024年4月29日以本公司持有的1,552,931,120股天山材料股份向天山材料補償。此後，本集團於天山材料的實際權益由84.52%攤薄至81.14%。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765.73百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765.7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履行的履約保證。

有關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假設上述履約保證於2023年12月31日已滿足。由於該安排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影響為反稀釋性，因此將其排除在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之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資本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96,082</b>	4,191,447

## 44.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作租賃目的物業及機器於未來一年至二十年租賃予承租人。

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129,105</b>	120,841
第二年內	<b>90,846</b>	74,732
第三年內	<b>73,749</b>	49,334
第四年內	<b>55,991</b>	40,069
第五年內	<b>34,948</b>	25,535
五年後	<b>62,479</b>	37,270
	<b>447,118</b>	347,7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43,593	174,236,086	2,214,375
融資現金流	(259,682)	11,067,608	(617,1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b))	—	—	(39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	(300,000)	(34)
新訂立租約	—	—	404,029
利息開支	142,822	—	123,989
匯兌調整	—	(97,99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26,733	184,905,699	2,124,829
融資現金流	<b>(721,375)</b>	<b>6,695,463</b>	<b>(618,837)</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	<b>285,760</b>	<b>4,687</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b))	—	<b>(619)</b>	<b>(1,673)</b>
新訂立租約	—	—	<b>929,837</b>
利息開支	<b>136,308</b>	—	<b>127,461</b>
匯兌調整	—	<b>24,239</b>	—
於2024年12月31日	<b>3,641,666</b>	<b>191,910,542</b>	<b>2,566,304</b>

## 4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母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而且中國政府於中國境內擁有相當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都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在此基礎上，關聯方包括有母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實體和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有一定的決策權力的企業，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就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關聯方交易充分披露重要資訊。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訂有下列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產品		
— 母公司集團	1,481,360	1,573,896
— 聯營公司	36,059	9,011
— 合營公司	120,997	8,986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234,565	32,425
	<b>1,872,981</b>	1,624,318
向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123,413	115,485
— 聯營公司	270,565	27,204
— 合營公司	56,970	20,351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93	28,240
	<b>451,041</b>	191,280
向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 母公司集團	75,739	102,477
— 聯營公司	3,644	4,250
	<b>79,383</b>	106,727
向下列各方提供工程服務		
— 母公司集團	58,663	168,431
— 聯營公司	62,287	568,902
— 合營公司	68,594	153,237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9,036	30,866
	<b>198,580</b>	921,436
向母公司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b>23,179</b>	9,3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提供產品		
— 母公司集團	6,151,530	8,907,940
— 聯營公司	4,607	57,671
— 合營公司	582,787	202,231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2,323	16,649
	<b>6,751,247</b>	9,184,491
由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371,622	2,514,138
— 聯營公司	14,656	13,752
— 合營公司	3,393	6,832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30,376	39,455
	<b>420,047</b>	2,574,177
由母公司集團供應設備	<b>455,343</b>	179,210
已付下列各方利息費用		
— 母公司集團	119,237	142,465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7,104	357
	<b>136,341</b>	142,822
由以下各方提供工程服務		
— 母公司集團	6,717,635	7,070,348
— 聯營公司	58,068	—
	<b>6,775,703</b>	7,070,348
由下列各方供應原材料		
— 聯營公司	142	22,345
— 合營公司	9,180	—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291	1,762
	<b>9,613</b>	24,107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材料(石灰石和黏土)	<b>108,362</b>	73,678
已付母公司集團的短期租賃費用	<b>39,294</b>	34,915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b>2,039</b>	4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母公司集團除外)的重大交易主要是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此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是於年內與由中國政府控制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交易所產生的有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本集團於確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式時，並無區分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企業。各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職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年內高級管理層職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042	8,946
退休後福利	319	374
	<b>7,361</b>	9,3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a) 本公司於年末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b>57,353,174</b>	56,076,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b>9,884,674</b>	9,734,1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7,591,980</b>	52,486,832
其他流動資產	<b>1,216,743</b>	772,596
非流動負債	<b>(29,073,324)</b>	(29,025,602)
流動負債	<b>(21,016,184)</b>	(23,002,446)
淨資產	<b>65,957,063</b>	67,041,887
股本(附註38)	<b>8,434,771</b>	8,434,771
儲備	<b>41,199,939</b>	40,768,671
永久資本工具	<b>16,322,353</b>	17,838,445
總權益	<b>65,957,063</b>	67,041,8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b) 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的儲備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永久資本工具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b))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34,771	1,788,736	10,985,973	2,426,160	26,465,549	50,101,189	15,820,411	65,921,600
年內溢利	-	-	-	-	2,308,385	2,308,385	551,808	2,860,193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	-	(515)	-	-	(515)	-	(5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15)	-	2,308,385	2,307,870	551,808	2,859,678
股息(附註13)	-	-	-	-	(3,188,343)	(3,188,343)	-	(3,188,343)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成本	-	-	-	-	-	-	6,586,804	6,586,804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	-	-	(17,274)	-	-	(17,274)	(4,582,726)	(4,600,000)
已付永久資本工具利息	-	-	-	-	-	-	(537,852)	(537,852)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b>8,434,771</b>	<b>1,788,736</b>	<b>10,968,184</b>	<b>2,426,160</b>	<b>25,585,591</b>	<b>49,203,442</b>	<b>17,838,445</b>	<b>67,041,887</b>
年內溢利	-	-	-	-	<b>2,370,979</b>	<b>2,370,979</b>	<b>514,421</b>	<b>2,885,400</b>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	-	(222)	-	-	(222)	-	(2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2)	-	<b>2,370,979</b>	<b>2,370,757</b>	<b>514,421</b>	<b>2,885,178</b>
股息(附註13)	-	-	-	-	(1,931,562)	(1,931,562)	-	(1,931,562)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成本	-	-	-	-	-	-	998,340	998,340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	-	-	(7,927)	-	-	(7,927)	(2,492,073)	(2,500,000)
已付永久資本工具利息	-	-	-	-	-	-	(536,780)	(536,780)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8,434,771</b>	<b>1,788,736</b>	<b>10,960,035</b>	<b>2,426,160</b>	<b>26,025,008</b>	<b>49,634,710</b>	<b>16,322,353</b>	<b>65,957,0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或有負債和訴訟

除以下披露外，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2014年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2016年年度報告、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公告、2017年中期報告、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2017年年度報告、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公告、2018年中期報告、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2018年年度報告、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公告、2019年中期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2019年8月，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的全資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泰山」)與原告和解集體律師訂立集體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下簡稱「和解」)。截至本報告日期，泰山在和解協議下的付款義務已經履行完畢。

美國地區法院於2020年5月作出正式判令：撤銷和解中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對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賠請求且不可再起訴；選擇退出和解的原告的索賠請求未被撤銷，仍保留在訴訟中。談判令是和解程序的最後程序，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對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經終結。

在和解中，共有90戶原告選擇退出和解。截至本報告日期，前述選擇退出和解的原告的訴訟均已經終結。

除上述和解涉及的多區合併訴訟案件之外，另有一件案件仍在進行，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相關訴訟的進展，並將於有需要或適合時再作出披露。

### 49. 報告期後事件

#### 完成要約回購

於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為3,392.25百萬港元(相當於大約人民幣3,161.51百萬元)完成要約回購，回購合共841,749,304股H股。

有關要約回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5日及2025年3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通函。

# 財務摘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81,300,701</b>	210,216,434	233,879,825	275,618,608	254,842,661	253,535,337
銷售成本	<b>(148,591,366)</b>	(172,770,237)	(194,036,458)	(209,892,459)	(187,995,450)	(185,000,826)
毛利	<b>32,709,335</b>	37,446,197	39,843,367	65,726,149	66,847,211	68,534,511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b>5,533,440</b>	3,454,100	5,699,735	6,527,001	5,335,945	4,321,4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918,324)</b>	(3,694,350)	(3,631,545)	(4,914,400)	(4,857,728)	(5,043,214)
管理費用	<b>(20,624,622)</b>	(21,122,306)	(21,004,435)	(28,696,325)	(30,442,261)	(30,123,246)
融資成本，淨額	<b>(4,657,818)</b>	(5,142,062)	(5,910,030)	(7,251,564)	(7,079,112)	(8,753,8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090,929</b>	1,512,521	3,047,740	4,021,638	3,272,981	2,458,39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9,913)</b>	(3,356)	(7,669)	(4,320)	1,354	73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629,675)</b>	69,178	(27,564)	(1,698,786)	(3,017,999)	(3,971,2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9,493,352</b>	12,519,922	18,009,599	33,709,393	30,060,391	27,423,557
所得稅開支	<b>(2,079,766)</b>	(2,119,272)	(2,606,331)	(7,995,602)	(8,395,946)	(9,019,141)
年內溢利	<b>7,413,586</b>	10,400,650	15,403,268	25,713,791	21,664,445	18,404,416
年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b>2,387,299</b>	3,863,048	8,129,550	16,299,953	12,562,708	10,969,095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	<b>514,421</b>	551,808	688,550	794,707	991,808	1,170,455
非控制性權益	<b>4,511,866</b>	5,985,794	6,585,168	8,619,131	8,109,929	6,269,867
	<b>7,413,586</b>	10,400,650	15,403,268	25,713,791	21,664,445	18,409,417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b>1,199,697</b>	1,931,562	3,188,343	5,845,296	3,964,342	2,952,170

##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494,007,276</b>	488,897,924	489,343,500	470,712,659	457,847,383	446,597,898
總負債	<b>(299,479,391)</b>	(295,383,837)	(293,355,578)	(287,755,973)	(291,855,841)	(295,480,884)
永久資本工具	<b>(16,322,353)</b>	(17,838,445)	(15,820,411)	(16,809,142)	(18,637,177)	(20,785,279)
非控制性權益	<b>(75,084,408)</b>	(70,350,160)	(72,838,844)	(62,076,255)	(56,442,558)	(49,806,816)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b>103,121,124</b>	105,325,482	107,328,667	104,071,289	90,911,807	80,524,919

## 釋義

「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玻有限」	指	北京玻鋼院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華金」	指	蚌埠市華金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蚌埠院」	指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嘉寶莉」	指	嘉寶莉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指	做強水泥，做優商混，做大骨料，是水泥相關產品的產業鏈延伸，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國檢集團」	指	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複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巨石」	指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青州中聯」	指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物聯」	指	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資」	指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北新物流有限公司)

## 釋義(續)

「中建信息」	指	中建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進出口」	指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聯投資」	指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財務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金產業」	指	泰安市財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巨石淮安一期」	指	巨石淮安第一期10萬噸玻纖產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河北恆科」	指	河北恆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院」	指	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內蒙恆科」	指	內蒙古恆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三精管理」	指	經營精益化，管理精細化，組織精健化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寧夏建材」	指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釋義(續)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最初發起人，即母公司、北新集團、信達、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
「祁連山」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祁連山控股」	指	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建材石墨」	指	中建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投資」	指	中國中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材母公司」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蘇州)」	指	中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釋義(續)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分支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山財金」	指	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泰山投資」	指	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院」	指	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山材料」	指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複神鷹」	指	中複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



本報告採用環保紙打印製造。